

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商业 Wi-Fi 被喻为“离消费最终决策最近的入口”，一方面，数量众多的第三方运营商通过大范围覆盖 Wi-Fi 热点，抢占 Wi-Fi 入口，通过流量获取变现收益，抢占渠道的竞争愈发激烈。另外商业 Wi-Fi 也面临着传统电信网络带来的潜在竞争，随着 4G 网络覆盖度的完善，资费的下降，用户可能倾向于更多使用 4G 网络。因此，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技术进步及升级风险

商业 Wi-Fi 对无线 AP 性能、容量、网络稳定性、覆盖范围、功率等方面有着更高的要求；精准营销服务和企业数据服务都是很有发展前景的创新服务，对于公司的数据存储、分析、洞察能力都有较高要求，需要企业具有很强的研发能力，以满足不同环境下各种商户的需求。随着未来商业 Wi-Fi 使用场景的不断丰富，如果公司无法跟上行业技术更新的速度，满足商户和自身经营不断提升的需求，不能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持续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将面临技术进步及升级风险。

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互联网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人才的支撑。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一支集技术、市场、研发、管理于一身的团队，对技术型人才具有较大的依赖性，因此会面对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打造有利于人才长期发展的平台，公司将会面临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0.07%、77.21%和 96.99%。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公

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五、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96.13%、94.34%和 98.93%，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其中公司向广州西诺伟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2.28%和 92.62%，最近一年及一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向广州西诺伟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短信发送通道服务，公司逐渐加大从广州西诺伟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比例主要是由于采购量大从而价格更优惠所致。目前，上游供应商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可选择性较强。公司采购相对集中主要是出于谈判议价能力和规模化集中采购的考虑。

六、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678,791.20元、13,990,372.69元和12,979,003.32元，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7.59%、31.85%、30.47%。其中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元、2,074,302.73元、2,074,302.73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14.83%、15.98%。公司已合理估计并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尽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鉴于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从关联方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6年公司从关联方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唐电子”）采购7,500.00台路由器，金额（含税）1,597,500.00元，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为15.55%，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99.50%，即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硬件路由器主要向世唐电子采购。世唐电子是代加工企业，7,500.00台路由器由世唐电子向深圳维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后负责将公司开发的系统安装到路由器中，然后销售给公司。为避免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2017年末向世唐电子采

购路由器，且承诺不再与世唐电子采购路由器，但短期内仍存在可能对公司正常开展相关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概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4
八、相关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责.....	75
三、商业模式.....	77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9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9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7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9
四、独立运营情况.....	120
五、同业竞争.....	121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12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9
一、财务报表.....	129
二、审计意见.....	13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3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37
五、主要税项.....	164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6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0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8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18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19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22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22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9
三、法律意见书.....	229
四、公司章程.....	22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9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世胜股份/股份公司	指	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胜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市世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Wi-Fi	指	是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 PDA、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连接到互联网的技术。
商业 Wi-Fi	指	指面向企业客户，为客户提供包括硬件、软件、服务等内容的系统解决方案。
商业 Wi-Fi 运营商	指	向客户提供免费 Wi-Fi 网络，以 Wi-Fi 网络为载体对客户进行营销管理，通过出租广告位、用户大数据营销、品牌推广、个性化 O2O 活动策划或引流至自营业务等方式实现盈利的 Wi-Fi 服务提供商。
AP	指	无线访问接入点，其英文全称为 Wireless Access Point。AP 相当于一个连接有线网和无线网的桥梁，其主要作用是将各个无线网络客户端连接到一起，然后将无线网络接入以太网。
大数据	指	所涉及的数据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撷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梁剑桦

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8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1月3日

注册资本：2015.5201万元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67号四号楼101室（仅限办公用途）

邮编：510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林康

电话号码：020-84486006

传真号码：020-84486006

电子信箱：ssxx@sstx100.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60225427Q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中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主营业务：为企业提供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0,155,201.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7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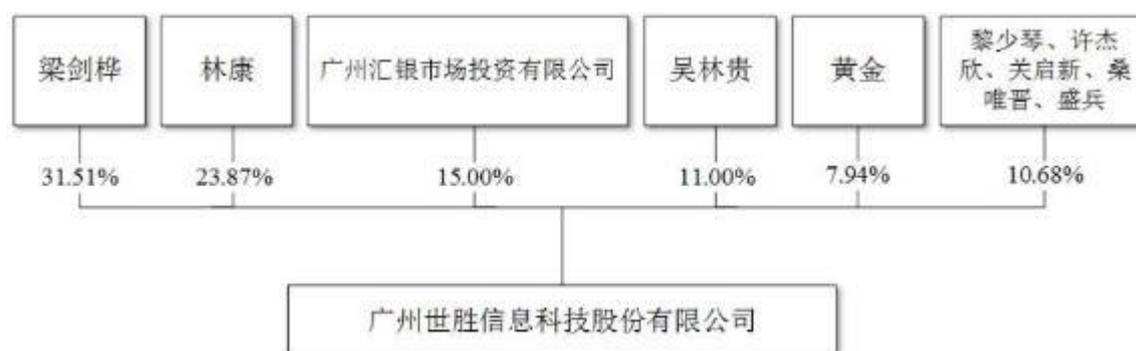
3、公司可转让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梁剑桦	6,350,114	31.51	否	0
2	林康	4,812,200	23.87	否	0
3	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3,023,280	15.00	否	0
4	吴林贵	2,217,072	11.00	否	0
5	黄金	1,600,323	7.94	否	0
6	黎少琴	806,222	4.00	否	0
7	许杰欣	673,600	3.34	否	0
8	关启新	269,278	1.34	否	0
9	桑唯晋	201,556	1.00	否	0
10	盛兵	201,556	1.00	否	0
合计		20,155,201	100.00	否	0

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持股50%以上的股东，亦无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剑桦、林康和黄金，认定依据如下：

2016年6月30日，梁剑桦、林康、黄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为了公司保持持续、高效、稳定、有序的经营管理，更好的促进公司的发展，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则按持股比例进行表决，经持股比例多数同意后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该《一致行动人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除一方转让公司股份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三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外，该协议长期有效。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若协议各方意见难以达成一致时，为统一意见采取的表决方式为简单多数通过。林康与黄金的共同持股比例为31.81%，大于梁剑桦的持股比例31.51%；林康与梁剑桦的共同持股比例为55.38%，大于黄金的持股比例7.94%；黄金与梁剑桦的共同持股比例为39.45%，大于林康的持股比例23.87%。因此，上述一致行动人中不存在特定一人能够主导共同表决结果的情形，三方任何一方都无法单独控制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梁剑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1.51%，林康持股比例为23.87%，黄金持股比例为7.94%，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63.32%的股份；同时，梁剑桦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康担任公司董事长、黄金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述三人能够共同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梁剑桦、林康和黄金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梁剑桦先生：1973年12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1996年8月，任广州市海珠区宝岗物资公司业务员；1996年8月至1999年5月，任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工业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1999年6月至2006年7月，任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广州市宝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广州市佰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广州市君盈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2月，任世胜有限技术研发总监；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任世胜有限监事；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广州市微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世胜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世胜有限董事兼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世胜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林康先生：1989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5月至今，任广州市森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广州市林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世胜有限监事；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世胜有限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世胜股份董事长。

黄金先生：1982年9月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3月至2002年1月，任茂名市政府信息中心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任广州市银龙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03年4月至2006年2月，任广州域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深圳艾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深圳阿娃他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新穗巴士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广东群英网络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广东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世胜有限技术总监；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广州市微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世胜有限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世胜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2、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为刘俏璐，持股比例持续超过50%；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为梁剑桦，持股比例持续超过50%；2016年6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持股50%以上的股东，亦无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故此期间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俏璐和梁剑桦夫妇；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剑桦；2016年6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剑桦、林康和黄金。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变化的情况。

公司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原实际控制人梁剑桦夫妇为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创新能力，逐步引入了在管理、技术、资金等方面能够给公司带来更好发展的投资者，两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断被稀释，从而导致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2016年2月，为集中行使管理权，夫妇两人进行了股权转让，将两人所持公司股权集中于梁剑桦一人；2016年6月，梁剑桦所持公司股权已开始低于50%，同时，公司已形成以梁剑桦、林康、黄金为主要管理层的局面，且梁剑桦、林康、黄金三人为稳定公司长远发展，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至此变更为梁剑桦、林康和黄金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管理层得到扩充，且公司业务总体呈上升态势。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梁剑桦	自然人	6,350,114	31.51
2	林康	自然人	4,812,200	23.87
3	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3,023,280	15.00

4	吴林贵	自然人	2,217,072	11.00
5	黄金	自然人	1,600,323	7.94
6	黎少琴	自然人	806,222	4.00
7	许杰欣	自然人	673,600	3.34
8	关启新	自然人	269,278	1.34
9	桑唯晋	自然人	201,556	1.00
10	盛兵	自然人	201,556	1.00
合 计			20,155,201	100.00

(1) 股东梁剑桦，身份证号码：440106197312 *****,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风祥大街。

(2) 股东林康，身份证号码：440981198910 *****,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皖南东街。

(3) 股东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8151390B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 389 号至 395 号（单号）、逸景路 682 至 688 号（双号）、逸景路 679 至 685 号（单号）一至四层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 SC050.051 房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鑫生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股权机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二虎	4750	95
	陈敏	250	5

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6745。其管理的用于认购公司股权的汇银世胜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备案编码为 SN044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4) 股东吴林贵，身份证号码：332603197006****，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

(5) 股东黄金，身份证号码：440981198209****，住所：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羊角镇。

(6) 股东黎少琴，身份证号码：440104195505****，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7) 股东许杰欣，身份证号码：350627197902****，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福路。

(8) 股东关启新，身份证号码：440111197408****，住所：广州市白云区萧岗花园南街。

(9) 股东桑唯晋，身份证号码：440104198502****，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长泰新横巷。

(10) 股东盛兵，身份证号码：440102196706****，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梅花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黎少琴曾经为梁剑桦的舅妈，因舅舅与舅妈离婚而不再具有法律上的亲属关系。梁剑桦、林康、黄金之间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5、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股东除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外，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登记备案情况及其管理的认购公司股权的基金备案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6、股东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

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了《说明与承诺》，承诺其与世胜股份或其他股东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任何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其与世胜股份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投资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世胜股份、世胜股份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其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信息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由其承担。

（三）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一家子公司：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689310374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 67 号一号楼 302 室（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石艳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朱卫国出资 120 万元，占比 60% 朱伟枚出资 80 万元，占比 40%

公司原计划打算以多个子公司的方式将公司的业务进行专业化分工，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购买了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后由于考虑到实施的必要性以及考虑到公司后期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规范成本及时间成本等因素，公司一直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在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后，经与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原股东沟通协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又将该股权全部转回给原股东。公司购买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的价格为 200 万元，双方协商以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额 200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因公司当时缺乏相关投资经验，收购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时并未对其进行相关财务调查，故存在以高于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数(1,199,921.99元)的价格收购其全部股权的情况,但因公司后来又以同样价格将该股权转让回原股东,故本次溢价收购并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12日,公司与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朱卫国、朱伟枚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朱卫国、朱伟枚将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共2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公司,转让金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未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款。2015年5月22日,本次股东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

2015年12月16日,公司与朱卫国、朱伟枚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公司将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共2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朱卫国、朱伟枚,转让金共计人民币200万元。朱卫国、朱伟枚亦未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款。2015年12月29日,本次股东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

公司、朱卫国、朱伟枚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了书面声明:“公司于2015年5月从朱卫国、朱伟枚处以200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又于2015年12月将该100%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回给朱卫国、朱伟枚。公司应付朱卫国、朱伟枚的2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与朱卫国、朱伟枚应付公司的2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各方均未支付,现相互抵销。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各方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及相关债权债务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生的、未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纠纷或惩罚,与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关于公司、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出师有名科技有限公司相互关系的说明:

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朱卫国、朱伟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石艳,监事为朱卫国。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曾为公司于2015年5月从朱卫国、朱伟枚处收购而来的子公司,后因经营策略的调整及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范性等原因,公司于2015年12月又将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回给原股东朱卫国、朱伟枚。

深圳市出师有名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石艳、李俊豪，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石艳，监事为李俊豪。深圳市出师有名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其法定代表人石艳在与公司的业务合作中，恰逢得知公司出售了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因其正在寻找一家公司用于承包电信运营商的流量销售外包业务，且根据运营商的要求不接受新注册的公司，石艳认为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条件适合，于是与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朱卫国、朱伟枚沟通接手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的事宜，石艳先行于2016年1月变更成为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本计划变更成为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但后期因朱卫国、朱伟枚长期在国外，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一直未办理完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已未开展业务，股东决定将其注销，目前正在办理税务清税事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出师有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与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出师有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公司转让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真实，不存在公司委托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及分公司。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0年8月，有限公司成立

世胜有限成立于2010年8月19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广州中庆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6日出具“中庆验字201003027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5日，世胜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于2010年8月19日核准了世胜有限的设立并核发了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1050001099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刘俏珺	35.00	35.00	70.00	货币
2	梁柏椿	15.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其中，刘俏珺为梁柏椿儿媳。

注：有限公司设立时，梁柏椿所持股权为其自己持有，不存在代其儿子梁剑桦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二）2013年2月，世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0日，世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梁柏椿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0%共15万元的出资（实缴出资15万元）转让给梁剑桦，转让金为人民币15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2013年2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世胜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刘俏珺	35.00	35.00	70.00	货币
2	梁剑桦	15.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其中，刘俏珺与梁剑桦为夫妻关系。

注：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内部的财产分配，梁柏椿与梁剑桦为父子关系，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0元。

（三）2014年4月，世胜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2014年3月21日，世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由刘俏珺增加注册资本175万元，梁剑桦增加注册资本7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4年4月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世胜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刘俏珺	210.00	35.00	70.00	货币
2	梁剑桦	90.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	50.00	100.00	-

注：上述表格中实缴出资额为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数据，统计依据为各股东缴纳投资款的银行入账凭证。

（四）2015 年 2 月，世胜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2015 年 2 月 11 日，世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1600 万元，由刘俏珺增加注册资本 910 万元，梁剑桦增加注册资本 39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2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世胜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刘俏珺	1120.00	35.00	70.00	货币
2	梁剑桦	480.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1600.00	50.00	100.00	-

注：1、上述表格中实缴出资额为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数据，统计依据为各股东缴纳投资款的银行入账凭证。

2、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2015 年 2 月 5 日，梁剑桦与黄金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世胜有限 2015 年 2 月份增资人民币 1300 万元，增资后，世胜有限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600 万元。黄金拟认购新增注册人民币 160.0323 万元，黄金自愿委托梁剑桦作为自己对世胜有限出资（该等出资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002%）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梁剑桦愿意接受黄金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根据对梁剑桦与黄金进行的访谈及双方出具的《股权代持确认函》，本次股权代持的原因是为了简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为在此之前世胜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一直在梁剑桦及其家人名下，各方为了简单，不计划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双方确认上述增资过程中有

160.0323 万元出资款实际系由黄金向梁剑桦提供后，由梁剑桦向世胜有限进行的出资。

（五）2015 年 11 月，世胜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引进新投资者，2015 年 9 月 15 日，许杰欣、关启新与股东梁剑桦、刘俏珺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世胜有限将增加注册资本 84.21 万元，该等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许杰欣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认缴其中的 67.36 万元，关启新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认缴剩余的 16.85 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 165.79 万元计入世胜有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2.97 元/出资额，为各方协商以公司估值 5000 万元为依据定价。

为引进新投资者，2015 年 11 月 11 日，林康与股东梁剑桦、刘俏珺、许杰欣、关启新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世胜有限将增加注册资本 240.61 万元，该等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林康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额认缴，溢价部分人民币 759.39 万元计入世胜有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4.16 元/出资额，为各方协商以公司估值 8000 万元为依据定价。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世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变更为 1924.82 万元，由许杰欣增加注册资本 67.36 万元，关启新增加注册资本 16.85 万元，林康增加注册资本 240.61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1 月 23 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世胜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刘俏珺	1120.00	35.0000	58.19	货币
2	梁剑桦	480.00	69.8216	24.94	货币
3	林康	240.61	144.3660	12.50	货币
4	许杰欣	67.36	0	3.50	货币
5	关启新	16.85	16.8500	0.87	货币
合计		1924.82	266.0376	100.00	-

注：上述表格中实缴出资额为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数据，统计依据为各股东缴纳投资款的银行入账凭证。

（六）2016年2月，世胜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

2016年2月3日，世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刘俏珺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8.19%共1120万元的出资（实缴出资35万元）转让给梁剑桦，转让金为人民币35万元。股权转让后，梁剑桦认缴出资共计1600万元，同意梁剑桦认缴出资1600万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资金180万元，实物资产1420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6年2月6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世胜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梁剑桦	1600.00	179.4000	83.13	货币、实物
2	林康	240.61	144.3660	12.50	货币
3	许杰欣	67.36	0	3.50	货币
4	关启新	16.85	16.8500	0.97	货币
合计		1924.82	340.6160	100.00	-

注：1、上述表格中实缴出资额为截至2016年2月29日数据，统计依据为各股东缴纳投资款的银行入账凭证。

2、本次刘俏珺与梁剑桦的股权转让为家庭内部的财产分配，刘俏珺与梁剑桦为夫妻关系，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0元。

（七）2016年5月，世胜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引进新投资者，2015年12月15日，关启新、黎少琴、桑唯晋、盛兵与股东梁剑桦、刘俏珺、许杰欣、关启新、林康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世胜有限将增加注册资本90.7001万元，该等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关启新出资人民币50万元认缴其中的10.0778万元，黎少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认缴其中的40.3111万元，桑唯晋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认缴其中的20.1556万元，盛兵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认缴剩余的20.1556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359.2999万元计入世胜有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4.96元/出资额，为各方协商以公司估值1亿元为依据定价。

2016年5月5日，世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下事项：1、公司注册

资本由 1924.82 万元变更为 2015.5201 万元，增加部分由关启新以 10.0778 万元货币出资，新股东黎少琴以 40.3111 万元货币出资，新股东桑唯晋以 20.1556 万元货币出资，新股东盛兵以 20.1556 万元货币出资。2、同意梁剑桦分别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1.94%、2%、7.94%共 240.61 万元、40.3111 万元、160.0323 万元的出资（实缴出资 240.61 万元、40.3111 万元、160.0323 万元）转让给林康、黎少琴、黄金，转让金分别为 240.61 万元、40.3111 万元、160.032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6 年 5 月 13 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世胜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梁剑桦	1159.0466	1158.4466	57.50	货币、实物
2	林康	481.2200	457.1590	23.88	货币、实物
3	黄金	160.0323	160.0323	7.94	货币
4	黎少琴	80.6222	80.6222	4.00	货币、实物
5	许杰欣	67.3600	0	3.34	货币
6	关启新	26.9278	26.9278	1.34	货币
7	桑唯晋	20.1556	10.0778	1.00	货币
8	盛兵	20.1556	20.1556	1.00	货币
合计		2015.5201	1913.4213	100.00	-

注：1、上述表格中实缴出资额为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数据，统计依据为各股东缴纳投资款的银行入账凭证及实物资产出资权属转移证明文件。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梁剑桦与黄金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根据对梁剑桦与黄金进行的访谈及双方出具的《股权代持确认函》，双方确认，2016 年 5 月，梁剑桦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真实股东黄金，因系代持股权，黄金未向梁剑桦支付股权转让款。梁剑桦将上述代持的 160.0323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金后，梁剑桦不再代黄金持有公司股权，梁剑桦与黄金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双方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梁剑桦及黄金均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双方确认，梁剑桦与黄金之间的代持形成、履行、解除过程均为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在股权代持期间及以后，各方未曾因该等代持股权与对方或任意第三方产生任

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至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得到解除。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东关于出资及股权情况的承诺函》，各股东目前所持公司的股份已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及其他安排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梁剑桦取得该等股权时支付的原价，该股权转让价格较近期增资价格低的原因：黎少琴为梁剑桦前任舅妈，由于此关系给予黎少琴 1 元/出资额的价格；林康前期增资价格为 4.16 元/出资额，为对其进行适当的价格补偿，梁剑桦自愿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股权给林康；梁剑桦与黄金的本次股权转让为股份代持还原。

黎少琴与梁剑桦舅舅离婚时间为 2007 年 3 月，黎少琴于 2016 年 5 月取得公司股权为黎少琴个人所有，不涉及离婚财产分割问题。根据黎少琴所作说明与承诺，黎少琴持有公司股权由其本人享有相关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的行为或其他特殊安排；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有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权属纠纷。

4、本次股权转让中，梁剑桦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余额为 0 元，无应纳税所得额；且世胜有限 2016 年 4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0.61 元，不存在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情形。梁剑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缴纳了印花税 2,204.80 元，并由税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

5、因林康、黎少琴受让了梁剑桦持有的以实物方式出资的世胜有限出资额，故本次股权转让后，林康、黎少琴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货币”变更为“货币、实物”。

（八）2016 年 6 月，世胜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7 日，世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梁剑桦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1% 共 221.7072 万元的出资（实缴出资 221.7072 万元）转让给吴林贵，转让金为人民币 221.7072 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6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世胜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梁剑桦	937.3394	937.3394	46.51	货币、实物
2	林康	481.2200	481.2200	23.87	货币、实物

3	吴林贵	221.7072	221.7072	11.00	实物
4	黄金	160.0323	160.0323	7.94	货币
5	黎少琴	80.6222	80.6222	4.00	货币、实物
6	许杰欣	67.3600	67.3600	3.34	货币
7	关启新	26.9278	26.9278	1.34	货币
8	桑唯晋	20.1556	20.1556	1.00	货币
9	盛兵	20.1556	20.1556	1.00	货币
合计		2015.5201	2015.5201	100.00	-

注：1、上述表格中实缴出资额为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数据，统计依据为各股东缴纳投资款的银行入账凭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收资本已全部缴足。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梁剑桦取得该等股权时支付的原价，该股权转让价格较近期增资价格低的原因：梁剑桦与吴林贵为多年好友，基于此关系梁剑桦自愿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股权给吴林贵。

3、本次股权转让中，梁剑桦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余额为 0 元，无应纳税所得额；但世胜有限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1.31 元，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股权转让收入偏低且无法定正当理由的情形，故梁剑桦存在被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而征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梁剑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缴纳了印花税 1,108.50 元，并由税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

股东梁剑桦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自然人股东涉税事宜承诺函》，承诺：“如果根据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需就历次股权转让之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缴纳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及/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或者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因此，梁剑桦股权转让所得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法律风险由其个人进行承担，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因吴林贵从梁剑桦处受让了出资方式为实物的世胜有限出资额，故本次股权转让后，吴林贵对世胜有限的出资方式显示为“实物”。

（九）2016 年 7-8 月，世胜有限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取消了公司登记过程中的强制验资程序，故自 2014 年 4 月世胜有限第一次增资起，有限公司的历次增资并未及时办理验资手续，而是于 2016 年 7-8 月对有限公司的历次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集中验资。具体如下：

1、根据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众天验字(2016)00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世胜有限已收到股东梁剑桦

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5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积实收资本为 125 万元。

2、根据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众天验字(2016)00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世胜有限已收到股东梁剑桦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57.4216 万元，其中 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2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积实收资本为 180 万元。

其中，2.42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款项为股东梁剑桦自愿多投入公司的部分。

3、根据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众天验字(2016)00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世胜有限已收到股东梁剑桦、林康、许杰欣、关启新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744.82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24.82 万元，由林康出资 240.61 万元、许杰欣出资 67.36 万元、关启新出资 16.85 万元，实物出资 1420 万元，由梁剑桦以 1420 万元房产投入。变更后公司累积实收资本为 1924.82 万元。

梁剑桦用于出资的房产位于海珠区泰沙路 95 号二层，经广东中广兴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兴评字第 2016WZL0204A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201,503 元。梁剑桦与世胜有限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完成了房产过户手续，产权证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4251 号”，房屋面积为 789.85 平方米。

梁剑桦用于出资的房产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存在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情形，且梁剑桦与公司办理了房产过户手续，公司取得了该房产的所有权证书，用于出资的房产亦经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实物出资具有真实性、充实性，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根据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众天验字(2016)00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世胜有限已收到股东关启新、黎少琴、桑唯晋、盛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7001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积实收资本为 2015.5201 万元。

(十) 2016 年 10 月，世胜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世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梁剑桦将占公司注册

资本 15%共 302.3280 万元（实缴出资 302.328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金为人民币 4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2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双方参考公司当期净资产值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梁剑桦与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双方约定梁剑桦将原世胜有限出资 937.339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6.51%）中的 302.32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金为 400 万元。双方于同日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比较，两份合同的主要内容比如股权的数量、价格、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大致相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是对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款来源于“汇银世胜一号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明示。《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协议》均未约定对赌条款或其他投资安排相关条款。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梁剑桦与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未签署其他协议。

2016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世胜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梁剑桦	635.0114	635.0114	31.51	货币、实物
2	林康	481.2200	481.2200	23.87	货币、实物
3	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302.3280	302.3280	15.00	实物
4	吴林贵	221.7072	221.7072	11.00	实物
5	黄金	160.0323	160.0323	7.94	货币
6	黎少琴	80.6222	80.6222	4.00	货币、实物
7	许杰欣	67.3600	67.3600	3.34	货币
8	关启新	26.9278	26.9278	1.34	货币
9	桑唯晋	20.1556	20.1556	1.00	货币
10	盛兵	20.1556	20.1556	1.00	货币
合计		2015.5201	2015.5201	100.00	-

注：1、本次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存在应纳税所得额，梁剑桦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195,344.00 元并缴纳了滞纳金 26,273.77

元，缴纳了印花税 2,000 元，税局出具了《税收完税证明》。梁剑桦虽然未及时缴纳相关税费，但目前已按相关法律规定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及滞纳金，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未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东梁剑桦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自然人股东涉税事宜承诺函》，承诺：“如果根据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需就历次股权转让之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缴纳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及/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或者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因此，梁剑桦股权转让所得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法律风险由其个人进行承担，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因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从梁剑桦处受让了出资方式为实物的世胜有限出资额，故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对世胜有限的出资方式显示为“实物”。

（十一）2017 年 1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6 年 11 月 2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审字（2016）185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世胜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4,737,896.37 元。

2016 年 11 月 22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6】35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世胜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5,594,600 元。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世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世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4,737,896.37 元为依据，按 1:0.81474999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 20,155,201 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 4,582,695.37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本按出资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20,155,20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016 年 11 月 23 日，10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雪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与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6 年 12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6年12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内字【2016】第01201612090029号），股份公司名称预核准为：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7）012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世胜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20,155,201.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017年1月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5560225427Q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剑桦	6,350,114	31.51	净资产折股
2	林康	4,812,200	23.87	净资产折股
3	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3,023,28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吴林贵	2,217,072	11.00	净资产折股
5	黄金	1,600,323	7.94	净资产折股
6	黎少琴	806,222	4.00	净资产折股
7	许杰欣	673,600	3.34	净资产折股
8	关启新	269,278	1.34	净资产折股
9	桑唯晋	201,556	1.00	净资产折股
10	盛兵	201,556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155,201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公司和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柯山贸易公司	1,199,921.99	1,199,921.99
占比	13,120,457.04	2,034,066.41
	9.15%	58.99%

由上可见，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3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行为未达到上述条款之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实施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林康	董事长	2016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8日
2	梁剑桦	董事	2016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8日
3	黄金	董事	2016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8日
4	吴芷颖	董事	2016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8日
5	吴林贵	董事	2016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8日

董事长：林康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实际控

制人”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董事：梁剑桦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董事：黄金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董事：吴芷颖女士，1990年7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至2012年8月，任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专员；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财务；2014年11月至今，任广州晟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广州市林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世胜有限财务；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世胜有限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世胜股份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世胜股份财务负责人。

董事：吴林贵先生，1970年6月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月至1997年12月，在浙江台州市路桥商城经营服装批发生意；1998年1月至今，在广州市海珠区、番禺区经营个体户从事塑料日用品批发生意；2012年8月至今，任广州澳姿日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世胜股份董事。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关启新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8日
2	吴红杏	监事	2016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8日
3	梁田敬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3月13日至2019年12月8日

监事会主席：关启新先生，1974年8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至今，就职于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现任副主任；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世胜有限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世胜股份监事。

监事：吴红杏女士，1985年10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环仪精密设备制造（深圳）有限公司培训专员；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东莞库柏电子有限公司市场分析师；

2013年4月至2017年4月，任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任深圳市索华创新电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世胜有限项目总监；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任世胜有限监事；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世胜有限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世胜股份项目总监兼监事。

监事：梁田敬先生，1985年3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广州市域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任广州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2009年5月至2011年2月，任广州点讯广告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HP 高级开发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宝润兴业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6年1月，任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开发主管；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世胜有限开发主管；2016年12月至今，任世胜股份技术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世胜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梁剑桦	总经理	2016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8日
2	黄金	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8日
3	吴芷颖	财务总监	2017年4月5日至2019年12月8日

总经理：梁剑桦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副总经理：黄金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财务负责人：吴芷颖女士，简历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董监高是否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形。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260.17	4,386.74	2,659.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74.82	3,436.88	965.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74.82	3,436.88	965.46
每股净资产（元）	1.67	1.71	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7	1.71	3.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0.78	21.65	63.70
流动比率（倍）	7.59	7.08	1.53
速动比率（倍）	7.36	6.87	1.5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6.99	2,090.51	584.03
净利润（万元）	-62.06	-26.33	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62.06	-26.33	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62.06	-25.76	7.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62.06	-25.76	7.65
毛利率（%）	56.56	58.71	85.58
净资产收益率（%）	-1.82	-1.10	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82	-1.08	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29	2.24	2.10
存货周转率（次）	2.00	12.32	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150.58	-731.58	-197.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36	-0.6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

股加权数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八、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9-81887060

传真：029-88358356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理国

项目小组成员：陈理国、田甜、蒋凯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聂卫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 2401 室

联系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郑怡玲、李卓嵘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联系电话：+86 10 88312386

传真：+86 10 88312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欢、王季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B2 座 1401

联系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东峰、郭宏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业 提供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

1、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

(1) 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将自主研发的金栗子第三代路由设备，结合 4G 物联卡，与相关软硬件产品有机整合形成智能管理平台，根据各行业、各业务场景制定商业 Wi-Fi 解决方案，并提供应用式的管理平台功能。

(2) 产品介绍

公司主力发展以下场景的业务：实体店铺、装修行业、大型会议、广告推广。

1) 针对实体店铺

公司自主研发的金栗子路由器，为实体店铺提供商业 Wi-Fi 服务。同时，结合营销管理系统，为商家提供会员关系数据及行为分析，便于商家进行精准营销。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金栗子路由器，内置高增益天线，可满足不同环境的应用需求。内设地址解析协议（ARP）安全机制与自定义防护校验算法，结合自主研发的智能服务质量(QOS)流控技术，确保上网环境安全的同时，保障网络速度稳定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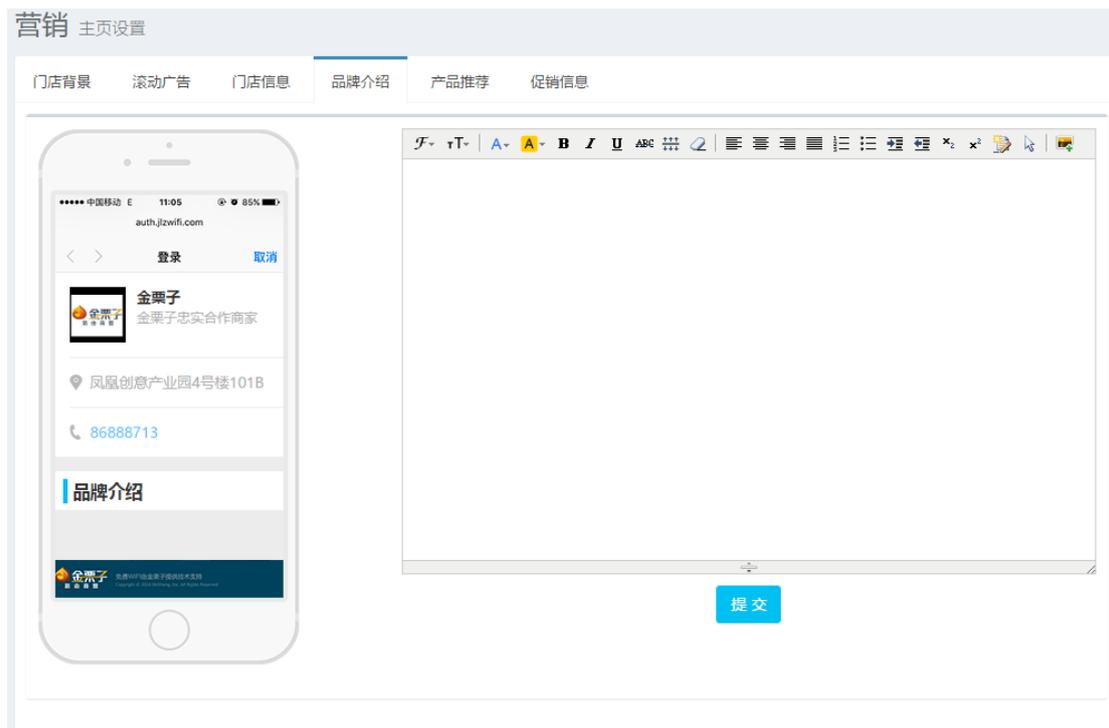
金栗子路由器

① 营销管理系统

公司不仅为商家提供金栗子路由器的硬件及安装服务,还提供自主研发的金营销管理系统。通过营销管理功能,消费者行为数据一目了然,为商家呈现可视化的分析报告,为店铺经营决策提供大数据支持。同时,发起的每一次营销活动,营销效果数据清晰可见,不停为商家积累客源。

a) 设置商家主页功能

商家在营销管理系统后台,可个性化设置连接上网的主页。商家可把品牌介绍、产品推荐与促销信息定期更新,有利于商家品牌的搭建与传播,消费者每次连接 Wi-Fi 时,都能获知最新信息。



系统后台截图



上网流程截图



浮点截图

b) 会员行为分析功能

通过安装及使用金栗子路由器，营销管理系统将对连接 Wi-Fi 的消费者进行行为记录并分析。同时，指引商家对会员进行分组细分，并针对不同类别的组别会员进行精准及差异化营销。这将有利于提高消费者二次到店消费的频率，帮助商家降低营销成本。

会员 会员管理

WiFi会员 自主导入 分组

首次上线 - 上线次数 在线状态 不限

最后上线 - 会员账号 请输入会员账号 名单状态 不限

搜索

共 166 条数据, 已选择 0 条数据

	会员账号	基本信息		上线情况		上线时间	
		在线状态	使用流量	上线次数	平均上网时长	首次	最后上线
<input type="checkbox"/>	185****9519	在线	1024KB	101	5小时45分17秒	2016-04-20	2017-01-17
<input type="checkbox"/>	180****9569	在线	2MB	25	4小时53分2秒	2016-04-29	2017-01-17
<input type="checkbox"/>	186****8714	在线	19MB	103	11小时53分47秒	2016-05-24	2017-01-17
<input type="checkbox"/>	180****9679	在线	307KB	48	5小时49分23秒	2016-06-14	2017-01-17
<input type="checkbox"/>	159****0010	在线	47KB	17	4小时26分32秒	2016-10-17	2017-01-17
<input type="checkbox"/>	181****1506	在线	721KB	35	5小时44分17秒	2016-09-29	2017-01-17
<input type="checkbox"/>	134****9730	在线	3KB	47	6小时11分14秒	2016-12-16	2017-01-17
<input type="checkbox"/>	186****1675	在线	3MB	39	4小时27分11秒	2016-10-08	2017-01-17
<input type="checkbox"/>	185****9525	在线	19MB	52	3小时24分33秒	2016-08-22	2017-01-17
<input type="checkbox"/>	136****2383	在线	17MB	29	1小时25分5秒	2016-10-12	2017-01-17

设置黑名单 删除黑名单 添加到分组

系统后台截图

会员 会员管理

WiFi会员 自主导入 分组

组别名称 请输入组别名称 搜索

共 5 条数据, 已选择 0 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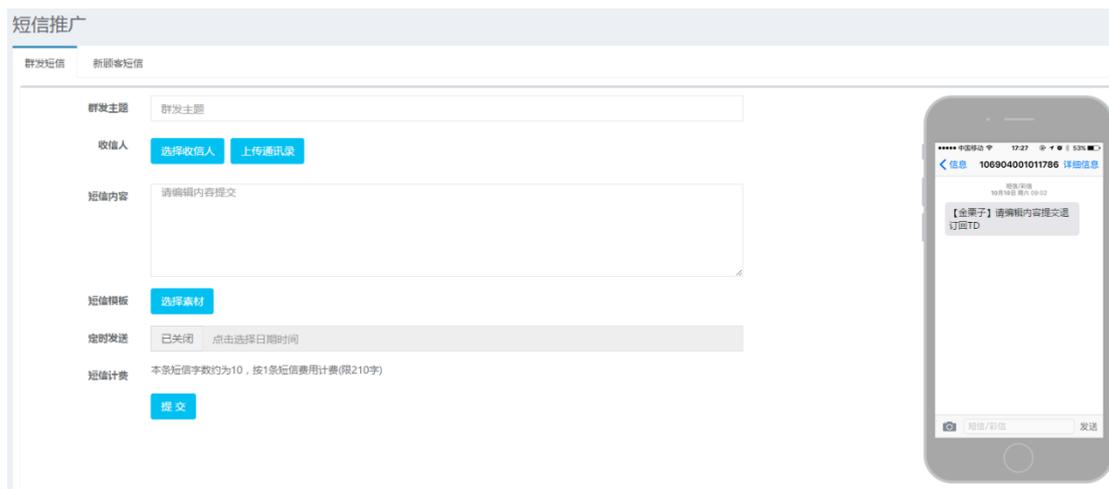
	组别名称	人数	更新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 连接WiFi仅1次的顾客	47	2017-01-17
<input type="checkbox"/>	* 连接WiFi超过1次的顾客	118	2017-01-17
<input type="checkbox"/>	* 1个月内到达的顾客	165	2017-01-17
<input type="checkbox"/>	* 1个月内没有到达的顾客	1	2017-01-17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	199	2017-01-05 10:21:30

新建分组 删除分组

系统后台截图

c) 短信营销功能

公司拥有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银栗子”，因此，金栗子营销管理系统整合了短信营销功能，方便商家对会员进行短信营销。同时，基于金栗子路由器内置的 Wi-Fi 上下线即时通知技术，商家可在营销管理系统设置“欢迎短信”，对第一次到店连接 Wi-Fi 的消费者发送短信。商家可第一时间及时告知消费者本店的重要信息，有利于对产品或服务进行营销。



系统后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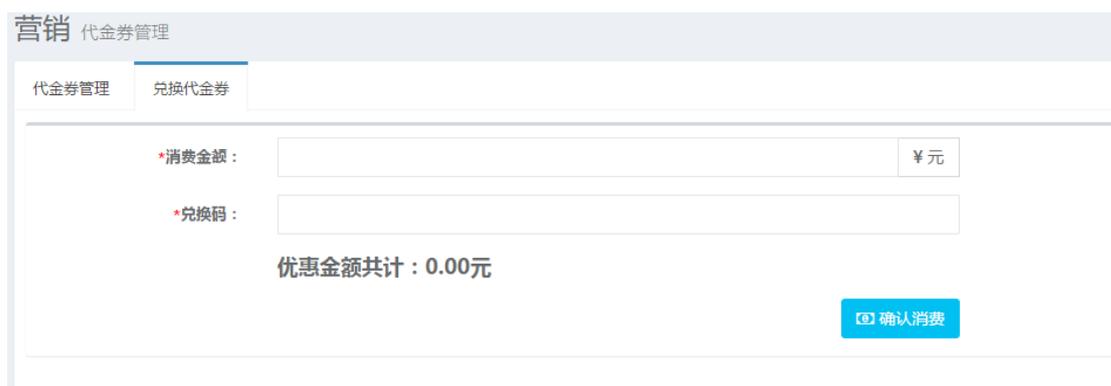
系统后台截图

d) 代金券管理及营销功能

公司自主研发的营销管理系统内, 允许商家发布代金券, 使消费者连接 Wi-Fi 后领取。结账时, 消费者只需提供唯一兑换码即可消费兑换。代金券的营销功能增加商家与消费者之间的粘性, 进一步吸引消费者到店消费, 提升商家销售额。



系统后台截图



系统后台截图

e) 人才招聘功能

公司自主研发的营销管理系统，除了提供若干项有助于商家进行营销管理的功能，还为商家提供人才招聘的内部管理功能。商家只需在系统后台录入职位需求，系统可提供两项服务供商家选择：生成招聘海报、提交至招聘机构。

生成招聘海报，可为商家节省设计制作招聘海报的成本。提交至招聘机构，招聘需求将同步至专业的招聘机构，为商家提供人才招聘服务。



系统后台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recruitment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title bar labeled '职位要求' (Job Requirements) with a red close button. Below the title bar, there are several input fields and dropdown menus: '职位名称' (Job Title), '薪资待遇' (Salary and Benefits), '招聘人数' (Number of Positions), '工作经验' (Work Experience), and '学历要求' (Education Requirements). Below these fields is a large text area labeled '其它要求' (Other Requirements).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are two buttons: '提交保存' (Submit and Save) and '提交至招聘机构' (Submit to Recruitment Agency). Below the buttons, there is a note: '注：提交至招聘机构，将由专业招聘机构为您服务，为您快速找到专业对口人才！招聘成功后，机构将收取一定费用。' (Note: Submitting to a recruitment agency will be served by a professional recruitment agency to help you quickly find professional talent! After successful recruitment, the agency will charge a certain fee.)

系统后台截图

公司确保用户上网环境安全的技术措施如下：

1、设备管理体系方面

(1) 机房安全管理机制

公司采用的是vpn做跳板的管理方式访问内网主机，严格控制登录，落实账号安全管理，分级把握服务器的权限授权。定期对第三方发布的安全漏洞进行及时修补，确保公司系统安全运行。服务器中，设立木马扫描脚本，做到发现木马及时清除，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2) 路由器管理体系

公司定期更换路由器密码。路由器客户端的配置项移到后台系统统一进行，客户端做简单的配置。路由器提供在线固件直接更新，并且有加密校验机制。路由默认将DNS设置为114.114.114.114。路由器支持白名单设置，非白名单设备需验证方可上网。

2、业务系统管理体系方面

(1) 上网验证管理流程：用户上网必须进行验证。

第一步，请求云端服务器，云端接受用户请求校验路由是否真实有效，并通过加密算法（时间戳+密钥MD5之后生成校验字符串），验证请求参数中的校验字符串是否跟云端生成的字符串相同，若相同则验证通过。云端返回http302

时，带上上网放行验证 token（参数在传输过程当中通过对称加密后 md5+时间戳，防止参数被回放或篡改）。

第二步，浏览器接收到 http 302 状态发起对路由器的请求，路由器接收到请求，发起对云端校验上网 token 请求，云端验证 token 通过，则路由器放行设备，并且返回 http 302 到导航页面，最终联网成功呈现给用户导航页。在联网过程中是封闭的，通过路由对云端的双向验证确认上网真实有效。

(2) 广告发布管理流程：广告投放时，需经过营销顾问及督导审核专员进行审核，通过后由广告发布专员进行发布。只有审核通过的广告才能进行投放，通过人工干预方式避免不良广告的出现，保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3、技术管理体系方面

(1) 账户权限控制

公司有完善的账户权限控制机制，不同职能的管理人员只分配相应的管理权限，从而避免误操作以及跨职能的操作。对于登录账号做的任何操作，都会有详细的日志记录，便于追查原因和还原操作。对于已经离职的人员，公司有相应的流程进行账号审查，及时注销他们相应的账户，避免离职人员可能带来的恶意操作。

(2) 代码安全审核

公司有完善的代码审核和测试机制，代码被部署到生产环境之前，会经过相关人员的安全审核以及相应的安全测试，同时，公司还会对新入职的职员进行代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他们在代码编写的方面的安全意识，从而最大限度的减少代码漏洞带来的安全隐患。此外，公司与开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3) 服务器安全控制

公司会对登录服务器的账号和 IP 进行严格的控制，生产环境定期进行安全扫描和漏洞修复，定期进行代码和数据库备份。同时，服务器与客户端的数据传输都以 HTTPS 方式进行加密，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针对 DDOS 攻击采用高防服务器，程序方面添加严格的数据格式控制，防止 SQL 注入。

公司收集、使用消费者数据、信息的合法合规性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九条规定：“未经用户同意，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

当明确告知用户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查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绝提供信息的后果等事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务所必需以外的用户个人信息或者将信息用于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用户终止使用电信服务或者互联网信息服务后，应当停止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并为用户提供注销号码或者账号的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用户接入公司免费 Wi-Fi 时，公司向用户公布了使用规则，经用户同意并打勾后，再填写手机号码，并填写正确的短信验证码后，才能上网。公司向用户公布的《金栗子免费 Wi-Fi 会员协议》第 3 条会员信息使用声明向用户明确告知了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查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绝提供信息的后果等事项，具体如下：“3.1 注册过程中，您需提交个人手机号码作为会员账号信息。您点击“马上登录”，即代表您同意金栗子收集、使用您提交的信息，同意将上述信息提交给您上网所在地的金栗子合作商家及金栗子用于向您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发送会员信息）。3.2 如您不希望金栗子收集、使用您提交的信息并将上述信息提交给您上网所在地的金栗子合作商家的，请勿点击“马上登录”。3.3 如您需要修改或删除已提交的相关账号信息，请联系金栗子进行操作。”用户连接上网过程中，公司仅收集上网用户的手机信息作为会员账号信息并用于接收会员服务，未收集其他提供服务所必需以外的用户个人信息或者将信息用于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未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如用户不再希望接受服务，可联系公司进行相关账号信息的删除。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十条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公司对收集的用户号码严格保密，合作商户只能查看在该商户上网的用户信息，不能看到其它商户的用户信息，且公司金栗子系统向商家展示的是已隐

藏 4 位数的手机号码，商家不能查看全部号码段，如下图：

□	会员账号	基本信息		上线情况		上线时间	
		在线状态	使用流量	上线次数	平均上网时长	首次	最后上线
□	135****4296	离线		26	5小时43分17秒	2016-05-09	2017-08-03
□	178****5061	离线		1	3小时49分46秒	2016-05-09	2016-05-09
□	159****3518	离线		1	1小时6分53秒	2016-05-09	2016-05-09
□	156****4144	离线		1	21分10秒	2016-05-09	2016-05-09
□	137****1701	离线		1	33分20秒	2016-05-14	2016-05-14
□	152****4974	离线		22	7小时21分41秒	2016-05-16	2016-12-13
□	186****1857	离线		31	4小时51分48秒	2016-05-17	2016-11-30
□	186****2130	离线		1	19分32秒	2016-05-26	2016-05-26
□	137****1164	离线		2	4小时33分46秒	2016-06-07	2016-06-08
□	139****5036	离线		39	55分39秒	2016-06-14	2017-08-03

同时，公司在收集用户信息过程中，对用户信息进行加密，没有出现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以及出售和非法向他人提供的情况。

公司提供商业 Wi-Fi 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用户数据、信息合法合规。

公司对广告的内容审核流程以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广告服务业务的审核及发布流程具体如下：

①营销顾问与商户达成合作意向后，营销顾问与商户签订经公司审核的书面合同。

②签订经公司审核的书面合同后，营销顾问进一步收集商户资料，包括：商户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营业执照、产品介绍；收集商户广告资料，包括：广告图片、广告时间、链接，并进行信息登记。

③信息登记后，营销顾问将合同及资料交给督导审核专员，督导审核专员对商户资料及广告资料进行审核，保证广告内容及广告主主体身份的一致性，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禁止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禁止发布不得进行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相关的广告，禁止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对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要求客户提供相关审查许可文件，未提供，不得发布，

④审核通过后，督导审核专员把广告图片、广告时间、链接交由广告发布专员，进行广告发布。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发布广告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罚款的情形。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综上，公司对广告内容的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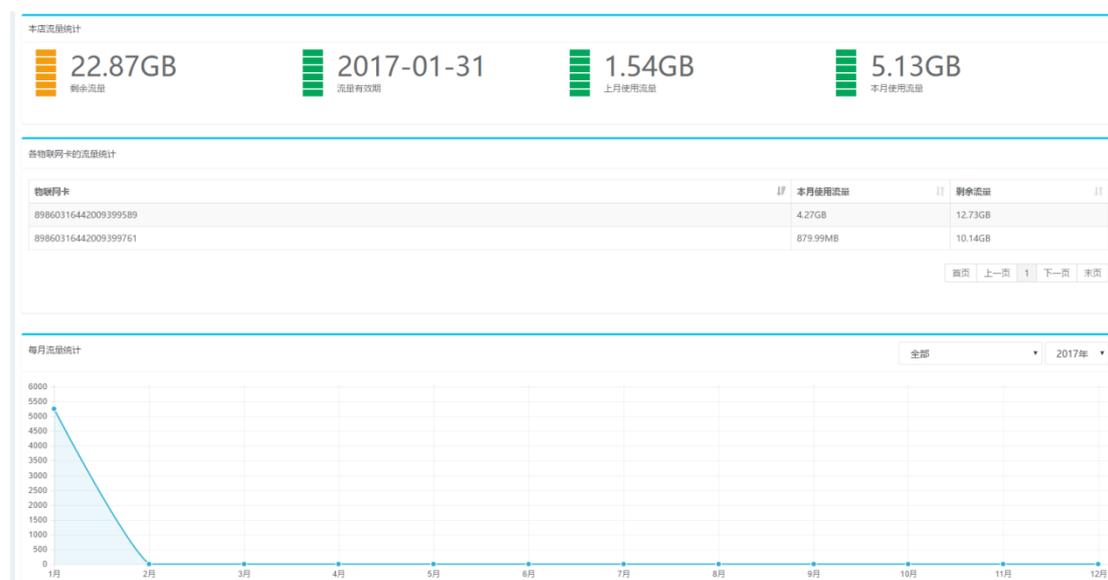
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规发布广告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 针对装修行业

针对装修行业的痛点和需求，公司提供了基于商业 Wi-Fi 的行业解决方案，包括摄像监控、装修进度查询、考勤管理等服务。一方面，为管理者提供对装修人员考勤管理的工具。另一方面，装修业主可通过平台，实时查看装修视频；实时接收装修进度短信。

① 摄像监控

通过自主研发的 4G 物联网卡监控方案，为装修公司、业主提供零距离的可视化服务。可随时随地通过手机、平板、PC 端监管工地，为装修工地难以覆盖有线网络的环境提供解决方案。



系统后台截图

② 装修进度查询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监管系统,为项目监理、业主提供装修进度的查询功能。每次装修进度的更新,项目监理与业主将实时收到提示短信,实时查询装修进度。



系统后台截图



短信及应用截图

③ 考勤管理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监管系统,为装修公司提供考勤管理服务,协助装修公司对装修人员进行规范管理。

管理 考勤管理

考勤数据 考勤名单 考勤设置

手机号码 请输入手机号码 姓名 请输入姓名 日期

清除 导出

共 1,666 条数据

手机号码	姓名	日期	上线时间	下线时间	在线时长 (分钟)
137 5468	黄	2017-04-20	2017-04-20 09:01:37	2017-04-20 10:00:54	59
134 7119	罗	2017-04-20	2017-04-20 09:00:48	2017-04-20 10:00:55	60
186 3734	曾	2017-04-20	2017-04-20 09:00:47	2017-04-20 10:00:55	60
188 2818	何	2017-04-20	2017-04-20 09:00:11	2017-04-20 10:00:24	60
186 8971	陈	2017-04-20	2017-04-20 08:59:18	2017-04-20 10:00:23	61
159 1907	张	2017-04-20	2017-04-20 08:57:16	2017-04-20 09:10:30	13
185 8968	陈	2017-04-20	2017-04-20 08:57:12	2017-04-20 10:00:24	63
159 7946	李	2017-04-20	2017-04-20 08:55:26	2017-04-20 10:00:55	65
156 0135	许	2017-04-20	2017-04-20 08:55:21	2017-04-20 09:48:35	53
180 8979	连	2017-04-20	2017-04-20 08:53:31	2017-04-20 09:11:30	17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 167 下一页 末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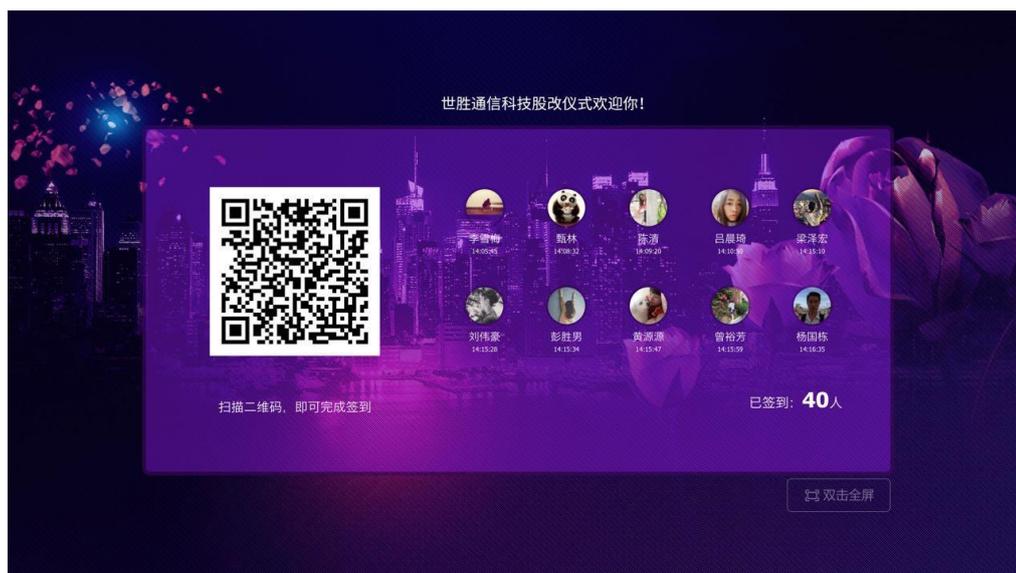
系统后台截图

3) 针对大型会议

“会易”定位为一站式会议/活动管理 SAAS 网站，为商家提供除商业 Wi-Fi 服务外，还包括微信签到、微信墙现场互动、会议发布管理、会议推广管理、会议数据汇总统计等产品服务。这些数字化产品能有效提升会议流程中的报名、推广、票务、支付、签到、管理等环节的效率。

① 微信签到

与微信相结合，提供扫一扫马上签到的便捷签到方式，更有现场签到欢迎大屏展示。



应用截图



应用截图

② 微信墙现场互动

同样基于微信客户端，会议、活动参与者可方便地参与主办方组织的各种现场互动活动，例如：红包、抽奖、投票、问卷、评论、**销售商品**等等。



应用截图

③ 会议发布管理

方便快捷的在线会议、活动信息管理，包括网站、微官网自动生成，实现会议/活动信息快速发布、会议资料在线分发。



系统后台截图



系统后台截图

④ 会议推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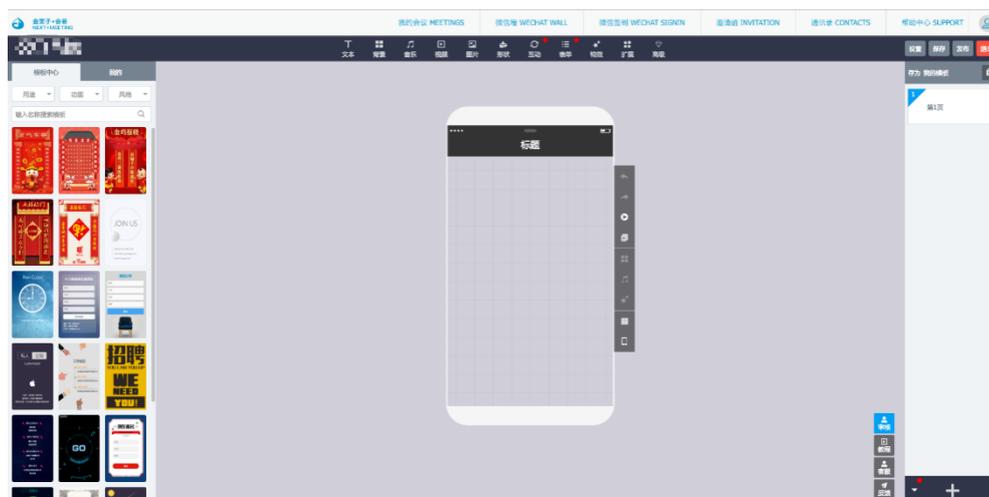
短信邀请函、H5 邀请函，为会议/活动推广提供多样的推广形式和渠道。



系统后台截图



系统后台截图



系统后台截图

⑤ 会议数据汇总统计

报名人员统计、签到人员统计、现场互动统计、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参会者行为统计分析等等，为会议/活动效果提供可视化数据分析，客户更容易清楚掌握会议/活动的效果。



系统后台截图

4) 广告推广业务

广告分发业务服务包括连网广告、弹出广告、微信运营、软文广告等多种形式，适合各种目标群体的广告解决方案，客户可根据投放需求选择广告位置及产品。

①连网广告

消费者连接商业 Wi-Fi 时，在等待令牌获取的过程中，界面出现连网广告。



②弹出广告

消费者在使用商业 Wi-Fi 并浏览网页时，界面出现弹框广告。消费者可点击“X”退出。



③微信运营及软文广告

随着微信公众号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众多传统商户希望在微信公众号上有品牌推广信息。公司会为缺乏微信运营能力的商户提供微信代运营及软文广告服务,包括账号开通及认证、内容发布、活动策划、软文投放、微信连 Wi-Fi 等服务。

经对照《网络安全法》中对网络运营者的相关要求,根据对相关条款的梳理,公司商业 WIFI 业务符合《网络安全法》具体规定,情况如下: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公司严格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存在利用网络从事上述活动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 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 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人为副总经理黄金,公司建立了“网络与信息

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制定了以公司领导为首的信息安全管理机构，成员包括信息管理员、技术员；设有信息安全管理保障工作组，对信息安全提供预警、救援、恢复、监控和测评，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监督，并对相关重大事项作出决定；遵守对网络服务信息监视，保存、清除和备份的制度。开展对网络有害信息的清理整治工作，对违法犯罪案件，报告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实现信息安全保密责任制，切实负起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的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设用户日志留存系统，留存规定的日志信息，留存时间满足6个月的法律规定要求。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公司从机房安全管理机制、路由器管理体系及技术管理体系方面设置了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用户上网环境的安全，不存在设置恶意程序的情形。

用户接入公司免费 Wi-Fi 时，公司向用户公布了使用规则，经用户同意并打勾后，再填写手机号码，并填写正确的短信验证码后，才能上网。公司向用户公布的《金栗子免费 Wi-Fi 会员协议》第 3 条会员信息使用声明向用户明确告知了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查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绝提供信息的后果等事项。

公司会对登录服务器的账号和 IP 进行严格的控制，生产环境定期进行安全扫描和漏洞修复，定期进行代码和数据库备份。同时，服务器与客户端的数据传输都以 HTTPS 方式进行加密，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针对 DDOS 攻击采用高防服务器，程序方面添加严格的数据格式控制，防止 SQL 注入。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

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公司制定并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报告制度，明确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网络安全事件上报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等要求。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公司对收集的用户号码严格保密，合作商户只能查看在该商户上网的用户信息，不能看到其它商户的用户信息，且公司金栗子系统向商家展示的是已隐藏4位数的手机号码，商家不能查看全部号码段。

同时，公司制定了《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在收集用户信息过程中，对用户信息进行加密，没有出现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以及出售和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户信息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用户接入公司免费 Wi-Fi 时，公司向用户公布了使用规则，经用户同意并打勾后，再填写手机号码，并填写正确的短信验证码后，才能上网。公司向用户公布的《金栗子免费 Wi-Fi 会员协议》第 3 条会员信息使用声明向用户明确告知了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查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绝提供信息的后果等事项，具体声明的内容如下：

3.1 注册过程中，您需提交个人手机号码作为会员账号信息。您点击“马上登录”，即代表您同意金栗子收集、使用您提交的信息，同意将上述信息提交给您上网所在地的金栗子合作商家及金栗子用于向您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发送会员信息）。

3.2 如您不希望金栗子收集、使用您提交的信息并将上述信息提交给您上网

所在地的金栗子合作商家的，请勿点击“马上登录”。

3.3 如您需要修改或删除已提交的相关账号信息，请联系金栗子进行操作。用户连接上网过程中，公司仅收集上网用户的手机信息作为会员账号信息并用于接收会员服务，未收集其他提供服务所必需以外的用户个人信息或者将信息用于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未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如用户不再希望接受服务，可联系公司进行相关账号信息的删除。

同时，公司制定了《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在收集用户信息过程中，对用户信息进行加密，没有出现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以及出售和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户信息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公司对收集的用户号码严格保密，合作商户只能查看在该商户上网的用户信息，不能看到其它商户的用户信息，且公司金栗子系统向商家展示的是已隐藏4位数的手机号码，商家不能查看全部号码段。

同时，公司制定了《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在收集用户信息过程中，对用户信息进行加密，没有出现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以及出售和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户信息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公司严格落实违法违规信息发现处置机制，阻断违法违规信息发布，对于已发布的违法违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公司严格落实违法违规信息投诉受理处置机制，设立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违法违规信息投诉渠道，对于举报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及时核查并处置。

综上，公司商业WIFI业务符合《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

公司所采购的路由器的生产商为深圳维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维盟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路由器所持有的相关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公安部网络完全保卫局	XKC38962	准许生产的WIFI网络设备 WAP-6001/V2.0 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2016/07/15 至 2018/07/15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414Q2011398 ROM	路由器的研发、生产外包管理及销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2014/09/02 至 2017/09/01 ^注
3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00116553 7	WiFi 网络设备、高性能无线路由器/AP、吸顶式无线 AP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 GB4943.1-2011; GB9254-2008; YD/T99 3-1998	2017/03/29 至 2022/02/17

注：深圳维盟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到期，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起已未直接或间接向其采购路由器，故即使该证书无法续期，亦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影响。

自 2017 年 1 月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对外采购路由器，当前公司业务开展使用的路由器均为 2017 年 1 月以前通过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维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根据公司的业务预测，公司库存的路由器数量足够公司 2017 年全年的路由器安装需求。公司目前正在研究新一代的路由器系统，正在寻找新的供应商，市场上符合公司要求的路由器供应商数量较多，竞争充分。公司承诺，保证拟合作的供应商具有路由器的生产、销售资质。

2、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移动信息服务平台“银栗子”为基础，为企业提供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以及基于 SAAS、PAAS 的企业移动 CRM 云服务平台。

(1) 产品及服务基本情况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分为企业移动信息服务的短信平台和企业移动 CRM 云服务平台两类。

1) 短信平台

公司在多年的企业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经验的基础上，整合原有产品优势，以“银栗子”为抓手，为客户打造的新一代企业移动信息化运营管理平台。该平台采用了业内先进的框架及技术方案，能够实时、高效、稳定地支持每小时千万级别的消息发送量，在此基础上提供了一个灵活、易于扩展的技术及业务框架，且能够新增、定制运营商。

“银栗子”产品平台整体采用 B/S 结构，直接开箱即用，无需进行客户端安装；同时支持第三方协议的接口对接方式，可通过协议插件的方式与客户的已有系统进行方便快捷的集成。同时，平台支持通道热拔插、支持定制个性化的通道分配业务规则、支持在线的通道切换及负载均衡、同时提供了一个完整的业务级监控运维平台，能够实时了解整个银栗子的运作情况，并提供自动预警服务。

此外，平台通过公有云的形式为对信息安全有一定要求的金融机构、物流、电商等行业企业或政府机关提供短信服务。除了提供独立部署大容量高并发的短信管理能力，还提供微信等 OTT（Over The Top，指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业务的整合能力。通过短信等多元化业务呈现方式，提升企业服务品质。打通微信会员的消息渠道，进行会员互动及消息群发，支持多个账号接入及多账号会员独立管理，能够全面的管控企业各个类型的公众账号。随身移动办公，优化管理流程和提高工作效率。通过整合多通道资源的管理机制，提升企业的业务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短信服务的金融机构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公司与其签署了《银栗子产品服务协议》，约定公司为其提供短信群发和基于短息群发的会员管理系统的服务，即平安人

寿通过银栗子产品，向其会员发送验证码短信、通知短信及营销短信以及使用银栗子平台上的会员管理系统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28日。

根据公司与平安人寿签订的《银栗子产品服务协议》，平安人寿使用公司短信产品必须遵守相关的规范义务，其发布的信息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平安人寿需对其使用公司短信产品过程中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平安人寿提供服务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协议，为其提供的服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短信云平台

短信云平台是公司整合积累移动代理服务器(MAS)等短信通道资源，为客户提供的公用基础短信功能的云服务系统，是公司自运营的短信网关平台。该系统基于超文本预处理器（PHP）技术开发，能够实时、高效、稳定地支持每小时千万级别的消息发送量，并附带一个完整的业务级监控运维平台，可以掌握整个云服务系统的运作情况，帮助中小型客户轻松达成移动端信息传送和管理的需求。云平台可供大容量通道资源调度和客户接入。对于广大无独立部署能力的企业客户提供了大容量高并发的短信应用平台功能和渠道。

(2) 产品及服务功能介绍

①企业管理：可以通过此模块对所有企业账号进行管理，并可对企业账号进行充值、对账等操作。

②信息跟踪：可以通过此模块查看短信发送记录及上行接收的信息批次的情况等。

③统计分析：可以针对性的查看报表和报告，且可查看企业和通道的每个月的发送情况，以及状态报告和提交报告的返回情况。

④通道管理：可以通过该模块管理通道信息、对企业进行端口分配、为通道白名单、区域优先配置备用端口、设置通道切换、状态报告映射等。

⑤资料管理：可以通过此模块对系统资料进行管理，包括运营商号段维护和区域号段维护、黑名单、关键字。

⑥系统管理：主要有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及后台的一些基本参数的配置，包括系统配置网关 IP 和端口、系统日志、个人管理等功能。

⑦发送速度：1000 条/秒的速度的高速通道，运营商还可以根据发送量提速，短信瞬间到达。

（3）公司对群发短信内容的审核及业务流程

首先，客户与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后，公司收集并审核客户资料，包括合同资料、营业执照、企业签名、短信模版或内容，核定客户是否达成使用短信通道的基本条件；其中，关于企业签名，如使用产品名称或品牌名称，需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或其它说明材料。

如审核通过，公司把客户资料提交至运营商报备，运营商将对客户资料进行第二次审核。如审核通过，公司将与客户开通相关配置，向客户提供接入参数，完成系统调试。

客户发送短信时，客户需向公司系统报备会员号码，系统对会员号码和会员资料进行比对，审核会员身份。如审核通过，系统将为客户建立短信平台白名单；如审核未通过，客户需重新向银栗子报备会员号码。

短信平台白名单建立后，客户便可向系统提交短信发送任务，公司将对客户提交的短信发送任务进行审核，审核规则包括确定号码是否符合白名单、短信内容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短信内容是否合法等。在满足以上条件下，短信平台把发送任务提交运营商发送，进行二次审核。

公司制定了《银栗子短信平台管理细则》、《银栗子短信服务规范》、《会员短信发送审核及白名单管理机制》等制度，上述制度对客户的审查、短信内容的核查、用户的管理及信息保存均进行了规定。

（4）短信群发业务是否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对短信服务提供商的相关要求，经过对相关条款的梳理，公司短信群发业务具体合规情况如下：

第一条 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不得出

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经与公司业务人员沟通、核查，客户发送短信时，客户需向公司系统报备会员号码，系统对会员号码和会员资料进行比对，审核会员身份。公司短信平台只记录手机号码，并没有窃取或获取其它个人电子信息。此外，公司不向他人出售或者非法提供个人信息资料。

第二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

公司短信平台为客户向其会员发送短信，公司不存在直接向公民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根据公司《银栗子短信息服务规范》第 13 条的规定，“对用户的个人资料和短信息内容保密，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他人泄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对客户群发短信的信息进行技术保密操作，没有泄露、篡改、毁损，不存在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的情形。

第四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公司在短信群发平台的搭建和维护中，服务器通过 https 协议访问，对所有传输数据进行加密，包括手机号码加密及登录密码加密，并针对恶意攻击设置高防服务器，确保信息安全无泄漏。并且，定期对服务器数据库进行数据备份，发生毁损或丢失情况下，采取补救措施。

第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公司《银栗子短信平台管理细则》第 3.2 条的规定，“银栗子通信部门对客户短信平台发送情况进行监管，对短信内容进行审核”，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若客户发送的信息内容违法违规，公司“有权利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国家有关机构报告，并且删除含有该内容的地址、目录或关闭服务器。”

第六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用户办理网站接入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应当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公司对客户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控制，短信内容需要进行审核才能发送。若发现有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公司会立即停止短信的发送。

公司提供服务前会与客户签署服务协议，并对客户的资质进行核查。根据公司《银栗子短信平台管理细则》第 3.2 条的规定，“银栗子通信部门对客户短信平台发送情况进行监管，对短信内容进行审核”，同时第 6.2 条规定，“通过银栗子平台发送的短信，都必须报备短信签名，行业通知类短信都必须报备短信发送模板”。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若客户发送的信息内容违法违规，公司“有权利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国家有关机构报告，并且删除含有该内容的地址、目录或关闭服务器。”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电子信息接收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电子信息接收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公司对退订短信、拒绝收取信息的名单，不允许客户再次发送短信。

根据公司《银栗子会员短信发送审核及白名单管理机制》的规定，公司不向未定制/未同意接收的客户发送信息，并公布用户投诉电话，明确客户退订入口。公司对退订、拒绝收取信息的用户，不允许客户再次发送短信。

(5) 公司的群发短信业务是否曾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所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按时通过 2016 年度年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无法通过年检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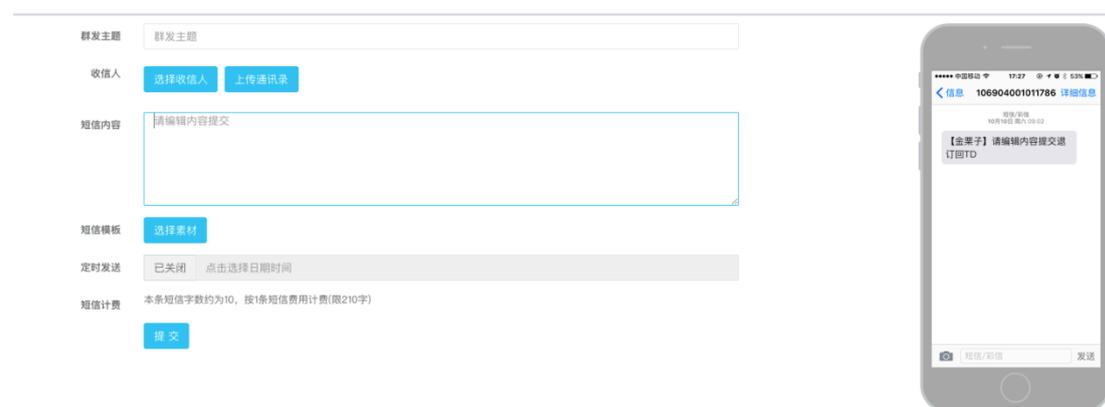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及公司所做的承诺，未发现公司有因短信群发业务被处罚的记录。

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群发短信业务相关的罚款支出。

(6) 发送的短信是否允许用户自由订阅、退订

客户使用公司银栗子平台发送短信时，只能向已通过公司审核的会员白名单用户发送，客户发送短信需在公司提供的平台下进行操作，短信中默认带有退订方法，用户可根据指引退订相关短信，如图：



公司发送的短信允许用户自由订阅、退订。

(7) 群发短信业务是否容易受到国家监管政策、用户偏好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 群发短信业务容易受到国家监管政策、用户偏好的影响

公司群发短信业务属于信息服务业务，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得该证书后，需每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年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直接监管。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公司对用户群发短信业务时，允许用户自由订阅、退订。因此，群发短信业务容易受到国家监管政策、用户偏好的影响。

② 群发短信业务容易受到国家监管政策、用户偏好的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系为企业提供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2017 年以来公司在 2016 年的基础上继续研发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的创新产品，例如金栗子智能装修监理系统、金栗子无人值

守 Wi-Fi 解决方案等。公司 2017 年对银栗子短信发送业务条线进行了收缩，集中人力对金栗子 Wi-Fi 智能解决方案业务条件进行研发及销售。公司 2017 年 1 月至今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与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相关，例如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广州市厚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金栗子智能装修监理系统、2017 年 5 月 3 日与广州博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金栗子无人值守 Wi-Fi 解决方案等。

从收入构成的角度来看，2016 年金栗子 Wi-Fi 智能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为 12,999,886.73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2.19%，2017 年 1-3 月收入为 1,297,044.05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3.52%，当期金栗子 Wi-Fi 智能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比银栗子短信发送业务的 2,572,898.25 元仅少 1,275,854.2 元，由于下半年公司开始收缩银栗子短信发送业务，从 2017 年全年看，金栗子 Wi-Fi 智能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将超过银栗子短信发送业务产生的收入，2017 年公司收入仍主要以金栗子 Wi-Fi 智能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为主。

公司自业务转型后，共同控制人、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为业务的稳定性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未来在金栗子路由器及其营销管理系统、金栗子智能装修监理系统、金栗子会易项目的销售方面，除了保持直销团队外，开拓经销商渠道，不断提高收入。2017 年 6 月底公司基于金栗子系统技术的无人值守 Wi-Fi 解决方案研发成功。公司目前正通过直销团队对无人值守 Wi-Fi 解决方案进行客户开发。

综上所述，群发短信业务容易受到国家监管政策、用户偏好的影响，但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将持续专注于金栗子 Wi-Fi 智能解决方案业务，公司收入和利润将主要来源于金栗子 Wi-Fi 智能解决方案业务，因此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产品发展历程及业务转型

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为智能通讯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智能通讯软件是以云通讯录为基础，实现通讯录云备份、云恢复，文件云存储云分享，光学字符识别 (OCR) 名片识别录入等功能。

1、智能通讯软件产品及功能

（1）通讯录云备份功能。可将手机通讯录进行云端存储，实现数据备份和

恢复，应用于手机更换后，原有通讯录的同步问题。



应用截图

(2) 文件云存储功能。支持照片、视频、工作文件等多种格式文件的云端存储，为消费者提供手机文件实时保存服务，实现文件备份功能。



应用截图

(3) 光学字符识别(OCR)名片识别录入功能。利用光学字符识别技术,快速准确识别名片信息,帮助消费者提高录入名片的效率。

2、业务转型

2015年APP开发收入为5,634,251.82元,2015年智能通讯软件市场空间较小并且竞争激烈,公司难以在竞争激烈的软件开发行业中占据优势地位,且当年仅能实现微利。得益于运营商的投入及行业发展,商业Wi-Fi在2013年至2015年的市场规模和热点数量保持快速增长。对比2014年,2015年商业Wi-Fi的市场规模同比增长116.7%;热点数量同比增长188.1%(引用:《艾瑞咨询:2016年中国商业Wi-Fi行业发展白皮书》),商业Wi-Fi市场出现大量需求和机会,而2015年公司智能通讯软件业务受客观环境影响较大,且随着2015年底新的管理层加入,管理层逐渐明晰了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于2015年及时调整了战略发展规划,于2016年转型从事商业Wi-Fi的研发及推广业务。另外智能通讯软件中发送短信功能和其他功能的开发技术的积累、沉淀,为2016年以后的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主营业务变更原因

2015年智能通讯软件市场空间较小并且竞争激烈,公司难以在竞争激烈的软件开发行业中占据优势地位,且当年仅能实现微利。由于运营商的投入及行业发展,商业Wi-Fi在2013年至2015年的市场规模和热点数量保持快速增长,商业Wi-Fi市场出现大量需求和机会,且随着2015年底新的管理层加入,管理层逐渐明晰了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于2015年及时调整了战略发展规划,于2016年转型从事商业Wi-Fi的研发及推广业务。另外智能通讯软件中发送短信功能和其他功能的开发技术的积累、沉淀,为2016年以后的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 新业务与原有业务的关联度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智能通讯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为软件开发类业务,2016年至今基于Wi-Fi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业务核心技术为集成于路由器的公司自主研发的系统,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核心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的短信发送平台,上述业务均与软件开发相关,且2015年公司在开发

智能通讯 APP 中积累的云储存技术、云联系人技术、短信发送功能等，为 2016 年以后的金栗子商业 Wi-Fi 业务以及银栗子短信服务业务，奠定了良好的技术沉淀和发展基础。

(3) 业务转型的必要性

公司业务转向以为企业提供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特别是为企业提供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并且将给公司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由于运营商的投入及行业发展，商业 Wi-Fi 在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市场规模和热点数量保持快速增长，商业 Wi-Fi 市场出现大量需求和机会，公司于 2015 年及时调整了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层逐渐明晰了公司发展战略，于 2016 年转型从事商业 Wi-Fi 的研发及推广业务，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较为广阔，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影响。

(4) 主营业务变更前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金栗子项目）	1,297,044.05	33.52%	12,999,886.73	62.19%	-	-
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银栗子项目）	2,572,898.25	66.48%	7,837,289.11	37.49%	-	-
智能通讯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	-	-	-	5,634,251.82	96.47%
其他业务收入			67,881.65	0.32%	206,001.61	3.53%
合计	3,869,942.30	100.00%	20,905,057.49	100.00%	5,840,253.43	100.00%

主营业务变更前，即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智能通讯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634,251.82 元，主营业务变更后，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

收入为 20,837,175.84 元,较 2015 年增长了 269.83%,2017 年 1-3 月受春节影响,主营业务收入为 3,869,942.30 元,但较主营业务变更前也有较明显的增长。由此可见,公司业务转型后主营业务收入有较明显的增长,市场空间有所提升。

(5) 主营业务变更前后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对比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69,942.30	20,837,175.84	5,634,251.82
净利润	-620,602.22	-263,340.22	72,32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759.57	-7,315,772.27	-1,975,432.23

由上可见,公司业务转型后主营业务收入有较明显的增长,代表公司获取现金能力的指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分别为-1,975,432.23 元、-7,315,772.27 元、1,505,759.57 元,最近一期已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表明获取现金能力已有所增强。

公司由主营业务变更前实现微利到主营业务变更后 2016 年、2017 年 1-3 月公司利润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

1) 公司 2016 年 5 月投资入股房产全体股东确认其作为实收资本的价值为 14,201,503.00 元,缴纳相关税费 441,996.09 元,共计 14,643,499.09 元计入固定资产原值,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折旧大幅增加。该房产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分别计提折旧金额为 407,496.52 元、173,891.55 元,影响当期净利润(不考虑所得税影响)金额分别为-407,496.52 元、-173,891.55 元。

2)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其他应收账款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方往来款,导致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损失。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3 月因关联方往来款分别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为-8,585.85 元、204,650.82 元,影响当期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8,585.85 元、-204,650.82 元。

3) 2016 年公司业务转型,加大了新产品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上升。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2,877,421.56 元、552,802.58 元。影响当期净利润金额分别为-2,877,421.56 元、-552,802.58 元。综上,上述三项原因影响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净利润总额分别为-3,276,332.23 元、-931,344.95 元。扣上述原因影响 2016 年、2017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2,992.01 元, 310,742.73 元。

目前股东投入的房产处于闲置状态,但房产地处广州市海珠区人流量大的地段,具有升值空间,可以为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有意将房产用于出租,将会给企业带来收益。2017年5月公司收回了关联方往来款,将减少2017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公司利润。随着公司产品逐渐成熟,公司研发费用将有所减少。公司报告期虽然连续亏损,但随着上述原因对利润的影响逐步减少,预计公司利润将稳步上升。

(6) 公司具有健康的财务结构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0.78%	21.65%	63.70%
流动比率(倍)	7.59	7.08	1.53
速动比率(倍)	7.36	6.87	1.5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明显增强,财务风险较低。

(7) 账面资金较为充裕

由于2017年5月归还全部关联方占款,账面资金较为充裕,截至2017年8月15日公司账上货币资金约700多万元,为公司新业务的拓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提高了公司的市场适应能力以及竞争力,虽然最近一年及一期出现小额亏损,但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丰富和销售渠道的拓展,公司预计2017年能实现盈利,主营业务变更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及稳定性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系为企业提供基于Wi-Fi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2017年以来公司在2016年的基础上继续研发基于Wi-Fi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的创新产品例如金栗子智能装修监理系统、金栗子无人值守Wi-Fi解决方案等。公司2017年对银栗子短信发送业务条线进行了收缩,集中人力对金栗子Wi-Fi智能解决方案业务条件进行研发及销售。公司2017年1月至今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与基于Wi-Fi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相关,例如2017年3月31日与广州市厚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金栗子智能

装修监理系统、2017年5月3日与广州博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金栗子无人值守Wi-Fi解决方案等。

从收入构成的角度来看，2016年金栗子Wi-Fi智能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为12,999,886.73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2.19%，2017年1-3月收入为1,297,044.05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3.52%，当期金栗子Wi-Fi智能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比银栗子短信发送业务的2,572,898.25元仅少1,275,854.2元，从2017年全年看，金栗子Wi-Fi智能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将超过银栗子短信发送业务产生的收入，2017年公司收入仍主要以金栗子Wi-Fi智能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为主。

公司自业务转型后，共同控制人、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为业务的稳定性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未来在金栗子路由器及其营销管理系统、金栗子智能装修监理系统、金栗子会易项目的销售方面，除了保持直销团队外，开拓经销商渠道，不断提高收入。2017年6月底公司基于金栗子系统技术的无人值守Wi-Fi解决方案研发成功。公司目前正通过直销团队对无人值守Wi-Fi解决方案进行客户开发，且与广州博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金栗子无人值守Wi-Fi解决方案第一期订单120万元将于9月底前交付验收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将持续专注于金栗子Wi-Fi智能解决方案业务，业务具备稳定性。

5、主营业务变更后经营持续亏损的原因及改善措施

(1) 主营业务变更后经营持续亏损的原因

1) 公司2016年5月投资入股房产全体股东确认其作为实收资本的价值为14,201,503.00元，缴纳相关税费441,996.09元，共计14,643,499.09元计入固定资产原值，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折旧大幅增加。该房产2016年度、2017年1-3月分别计提折旧金额为407,496.52元、173,891.55元，影响当期净利润（不考虑所得税影响）金额分别为-407,496.52元、-173,891.55元。

2) 公司2016年度、2017年1-3月其他应收账款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方往来款，导致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1-3月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损失。公司2016年、2017年1-3月因关联方往来款分别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为-8,585.85

元、204,650.82元,影响当期净利润金额分别为8,585.85元、-204,650.82元。

3) 2016年公司业务转型,加大了新产品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上升。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1-3月研发费用分别为2,877,421.56元、552,802.58元。影响当期净利润金额分别为-2,877,421.56元、-552,802.58元。综上,上述三项原因影响2016年度、2017年1-3月净利润总额分别为-3,276,332.23元、-931,344.95元。扣上述原因影响2016年、2017年1-3月的净利润分别为3,012,992.01元,310,742.73元。

(2) 改善措施

1) 随着公司不断提高产品市场覆盖面的扩大和提升品牌知名度,除了保持直销团队外,开拓经销商渠道,不断提高收入,其会带来一定的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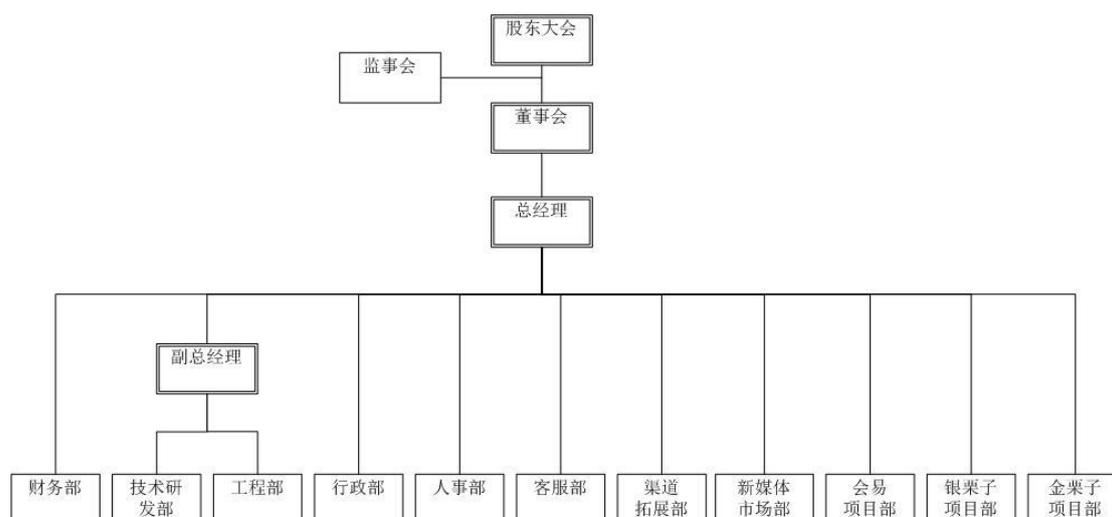
2) 公司将稳定现有客户群体,加强目前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主营产品的市场研究和销售,同时加强成本费用管理,争取在近期内达到盈亏平衡并尽快实现盈利。

(三)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提供基于Wi-Fi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6.5%,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7%,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的业务并不涉及具体的金融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不属于受“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公司不属于私募机构,公司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存在持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股权比例达到20%以上(含20%)或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公司业务不属于金融业务,公司不属于《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界定的金融或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责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部门职责

部门	部门职责
财务部	负责支持公司业务目标实现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修订完善制度；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会计核算、财务分析、资金管理和财务监控等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资金运转和日常管理的效率和效果。
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和设计；组织新产品设计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新产品研发阶段的测试、管理工作；组织相关部门总结和分析已完成产品的设计缺陷和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及完善。
工程部	负责客户路由器安装方案的制作、路由器的安装、调试，以及后期正常使用的维护。
行政部	行政部负责公司的内部管理与服务、对外关系等，以及车辆、办公用品、物业、接待等后勤保障工作，以及内部活动的组织和策划等。
会易项目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负责公司会议路由器及相关项目的销售及客户维护工作。
银栗子项目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负责公司短信平台业务的销售及客户维护工作。
金栗子项目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负责公司金栗子路由器及监控的销售及客户维护工作。
新媒体市场部	负责公司公众号的运营，为粉丝策划与提供优质、有高度传播性的内容；策划并执行微信营销线日常活动及跟踪维护，根据项目发送各种微信内容；增加粉丝数，提高关注度和粉丝的活跃度，并及时与粉丝互动；发掘公众号对应商家的需求，提供软文发布及其他增值服务。
客服部	主要负责客户的售后咨询服务，包括从签约开始一切相关服务支持：开户、客户初始化支持、在线支持、上门服务预约、短信服务充值等。
人事部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开展人力资源工作规划，负责员工招聘、培训、绩效考评、薪酬与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
渠道拓展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负责拓展全国代理市场及运营，包括意向代理客户的发掘、洽谈、签约，代理客户的培训、服务跟踪、款项跟进、售后服务等工作。

三、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商业 Wi-Fi，为客户提供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业务的研发流程分为 5 个阶段，包括市场调研与可行性分析、产品或项目的立项、产品或项目的研发、产品或项目的测试、产品或项目的上线及维护。



（1）市场调研及可行性分析：产品及项目的研发需求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公司管理层根据战略层面提出研发需求，另一方面是营销部及市场部根据市场调研信息，提出研发需求。获取需求后，技术研发部连同相关部门进行深度挖掘和可行性分析。

（2）产品或项目的立项：技术研发部根据市场调研与可行性分析的结果，进行产品或项目的研发立项。由技术研发部对研发需求进行分解，输出需求文档；并成立项目研发组，下达研发任务。

（3）产品或项目的研发：项目研发组根据下达的研发任务，对产品或项目的需求进行研发。同时，项目研发组负责人根据任务目标对研发过程进行把控，保证按规定的质量和时间进度达到项目目标。

（4）产品或项目的测试：产品或研发完成后，提交至测试小组进行测试，测试小组将测试信息及时反馈给项目研发组，若该产品或项目实现需求目标，则出具测试验收报告。

（5）产品或项目的上线及维护：测试小组测试通过后，根据产品或项目需要，交由需求提出方及关管理人员，对产品或项目进行评审。如评审通过，则安排技术研发部对产品及功能进行上线及维护。

（二）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营销顾问直接向商户推介公司产品的业务模式和合作方案，具体流程如下：



（1）达成合作意向

根据客户所属的行业及业态，公司营销顾问通过广告、电话销售、上门拜访等方式向商户推介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合作方案。达成合作意向后，营销顾问与商户签订公司提供的标准格式合同。

（2）信息登记

签订合作协议后，营销顾问进一步收集商户基本信息如名称、联系方式，并在内部管理后台登记商户信息。

（3）筛选、审核

信息登记后，营销顾问将格式合同交给数据督导，数据督导进行筛选及汇总，并对资料完整性、价格合理性进行审核。

（4）工程安装

数据督导对于审核通过的商户信息，将其分配给工程安装部，由安装工程师上门进行路由器的安装，并就如何使用系统功能对商户进行培训。

（5）信息归档

数据督导根据各部门反馈的信息，建立商户信息库，并录入内部管理后台。同时，将对处理完毕的合同进行存档。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成立渠道拓展部，负责拓展全国代理市场及运营，包括意向代理客户的发掘、洽谈、签约，代理客户的培训、服务跟踪、款项跟进、售后服务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经销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有四种：第一种为公司主动开发方式，公司通过收集行业内潜在客户的信息，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进行市场开发；第二种为现有客户推荐方式，基于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客户会为公司推荐

同类型的客户资源；第三种为部分客户会主动与公司联络，以期建立合作关系。

（三）盈利模式

（1）针对商户，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客户需求，为商户提供商业 Wi-Fi 解决方案，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收取安装费，群发短信，微信代运营及软文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公司的产品属于公有云平台服务，服务周期一般为一年。每年公司向客户收取硬件维护费。

（2）对于需要个性化功能的客户，公司将根据功能的复杂程度，向客户收取功能开发费用。功能开发完成后，单独向该客户提供，并每年收取功能维护费。

（3）基于商业 Wi-Fi 终端联网消费者的数据，根据广告位置、展现时间、展现形式、消费者画像等，公司向客户提供不同的组合套餐，并收取广告推广费用。

（4）公司开发的银栗子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可向客户提供短信群发服务，根据功能选择、短信类型、短信数量等，向客户收取短信群发费用。

（四）服务模式

公司向合作客户提供“三位一体”服务，包括营销顾问、客服专员、安装工程师，从售前咨询、使用培训、安装维护等售前售后环节提供服务。营销顾问负责提供售前的咨询，客服专员负责使用培训及售后服务，安装工程师负责提供路由器的安装及硬件维护服务。

同时，技术研发部将对营销顾问、客服专员、安装工程师进行技术的售前和售后支持。如发现问题，技术研发部将及时为商户解决问题。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主营业务变更后即 2016 年 1 月至今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基于深度定制化的 Linux 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金栗子路由器的操作系统技术，通过可写的文件系统，可根

据商家需求灵活配置应用程序。

(2) 金栗子路由

金栗子路由器是一款吸顶式无线 AP(接入点)，采用多入多出技术 (MIMO)、正交频分复用技术 (OFDM) 等技术，2.4G 频段最高可提供 300Mbps 的无线数据传输速率，可带来更高的无线客户端接入量；内置高增益天线，10 倍无线信号放大，穿透多面阻隔墙。设备人性化吸顶式设计，支持标准有源以太网 (POE) 供电及外置电源供电双模式，可满足不同的环境应用需求。

(3) 金栗子路由器智能广告系统技术

自主开发内核驱动模块，自动分析底层报文，识别不同协议，对不同协议进行转发，缓存，加速，丢弃，配合上层广告模块，实现广告弹出，可以实现不同商家使用不同的广告插入，防病毒抗攻击。

(4) 地址解析协议 (ARP) 安全机制

ARP 信任机制与内网 ARP 防御功能结合，杜绝 ARP 病毒，防止内网掉线。探测“LAN 口非法网关”：防御内网网关伪造功能。内网防攻击功能：可以有效抵御内网的 DDos/SYN 攻击，并防止常见的“land、spoofing”。连接限制功能：可以针对指定 IP 限制其网络连接数，从而可以有效的防止用户使用 P2P 软件滥用带宽。

(5) 自定义防护校验算法

自主的运行系统具备较强大的保镖功能，采用保密算法及内部定制规则，多层防护，拦截外部恶意的软件升级，保护系统稳定运行，保证业务及服务持续正常工作。

(6) 内核数据标记快速匹配算法

采用自主开发哈希表数据结构，能快速匹配识别路由器上的通信数据，达到快速高效处理的效果，提高了数据传输速度。

(7) 可远程管理诊断及维护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管理模块具有自诊断功能，它可以对金栗子路由器系统进行智能判断，综合分析相关参数及各标志信号的状态，确定设备是否处于

正常工作状态。通过平台可以远程管理金栗子路由器/AP，查看设备的状态、重启、修改配置、固件升级。

(8) 金栗子路由器智能 QoS(Quality of Service, 服务质量)

内置于路由器的智能流控模块，只需要选择好广域网带宽，设备依据网络使用状况，时时优化带宽资源，保持网速流畅。合理分配带宽，可以针对上下行选择不同的控制策略，可抢占或者固定带宽。可以更加合理的利用带宽，避免整体带宽资源的浪费。无需手动限速，无需禁用 P2P 下载，只需选择好广域网带宽，就可跟据网络的使用状况自动调整流量的大小，多人占用流量时自动给每一台电脑分配小一点的流量，少人用流量时可以给有需要的电脑自动分配更多的流量。

(9) Wi-Fi 低频控制技术

当周围的移动设备 Wi-Fi 信号低于设定某个路由器信号时，周围设备会被金栗子路由器直接拒绝连接。保证路由器 Wi-Fi 无线通讯质量，提高了设备通讯质量和效率。

(10) Wi-Fi 探针技术

获取周围的移动 Wi-Fi 设备信号，分析携带的 Wi-Fi 设备信息，通过大型商场、超市、各类展会的客流量活动热度分析无线上网 AP。

(11) Wi-Fi 上下无线即时通知

当周围的移动设备 Wi-Fi 连接或退出金栗子路由器 Wi-Fi 时，系统会自动收到设备的相关事件信息。

(12) WEB 认证技术

移动设备每天上网时，打开浏览器后页面会自动跳转到服务商的门户网站，认证后连接到路由器上网。Web 认证是一种基于端口对用户访问网络的权限进行控制的认证方法，这种认证方式不需要用户安装专用的客户端认证软件，移动设备使用普通的浏览器软件就可以进行接入认证。

2、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基于 CMPP 协议的短信平台。短信平台采用 CMPP 协议进行点对点发送，

省去中间转发环节，从而实现快速发送，快速响应；

(2) 跨平台、跨浏览器兼容。采用 B/S 结构，使用 PHP 开发，实现了跨平台，跨浏览器兼容；

(3) API 接口安全校验。通过 appid 和 appsecret 校验调用者的合法身份，通过签名算法保证数据的安全传输；

(4) 使用标准化的 XML 以及标准化的协议来取代自定义的格式，以保证协议以及数据格式的扩展性。

(5) 拥有多种类型功能接口，如短信接口、验证码接口、查看回执接口、查看余额接口、查询回复接口，可通过对接接口把相应功能集合到企业自有平台。

(6) 同一企业完成对接 API 接口后可以申请多个短信应用参数，不同短信应用使用独立的 appid 和 appsecret 进行识别。

(7) 支持对 API 短信插入参数，同时支持全文本固定短信以及带有参数的可变化短信，如自定义通知短信和验证码短信。

主营业务变更前即 2015 年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2015 年智能通讯软件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云储存。实现综合管理系统内的云存储和外部的云存储空间。通过 API 接口，实现存储空间之间的协同工作，使存储空间可以对外提供同一种服务，并提供更强的数据访问性能。

(2) 即时通信。支持即时通信能力，实现语音、文字、图片、即时通信、群组、多人会话、即时对讲。同时能够通过服务器转换技术实现客户端之间的编码兼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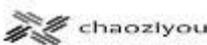
(3) 云联系人。实现通讯录的云同步云备份云恢复，并根据通讯录名单进行好友间的数据分析及应用。

(4) 防火墙穿透。使用防火墙穿透技术，虚拟化 VPN 加密处理，手机直接访问企业内网服务器，读取通讯录资料。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主营业务变更后即 2016 年 1 月至今匹配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与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业务有关的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		世胜有限	14395060	第9类	2015.05.28至 2025.05.27
2	金栗子	世胜有限	17253331A	第35类	2016.09.28至 2026.09.27
3	金栗子	世胜有限	17253584	第42类	2016.09.21至 2026.09.20
4		世胜有限	18427893A	第9类	2017.02.14至 2027.02.13
5	金栗子	世胜有限	17253488	第38类	2016.08.28至 2026.08.27
6	金栗子	世胜有限	17253214	第9类	2016.08.28至 2026.08.27
7		世胜有限	18427631A	第9类	2017.04.21至 2027.04.20

注：公司拥有的商标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与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有关的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	银栗子	世胜有限	19236538	第38类	2017.04.14至 2027.04.13
2	银栗子	世胜有限	19236569	第42类	2017.04.14至 2027.04.13
3	银栗子	世胜有限	19236505	第35类	2017.04.14至 2027.04.13
4	银栗子	世胜有限	19236348	第9类	2017.04.14至 2027.04.13

注：公司拥有的商标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与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业务有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1	金栗子路由智能限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7221 号	2016SR138604	广州市世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0/30
2	金栗子路由本地 WEB 管理系统 V2.0.8	软著登字第 1315741 号	2016SR137124	广州市世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0/30
3	WiFi 连接验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02764 号	2016SR24147	广州市世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2/1
4	内部运营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02982 号	2016SR024365	广州市世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2/1
5	商家后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12653 号	2016SR034036	广州市世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2/19
6	基于 netfilter 的广告嵌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5914 号	2016SR137297	广州市世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6/12

注: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与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有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1	短信接口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04478 号	2016SR025861	广州市世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2/2
2	银栗子 API 接口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5914 号	2016SR138592	广州市世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6/12
3	银栗子短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317257 号	2016SR138640	广州市世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6/12
4	银栗子内部后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17487 号	2016SR138870	广州市世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6/13

注: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与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业务有关的专利

公司未申请与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业务有关的专利。

6、与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有关的专利

公司未申请与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有关的专利。

7、与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业务有关的域名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jlzwifi.com	粤 ICP 备 15029028 号-3	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29	至 2018/6/29
2	jlzshop.cn	粤 ICP 备 15029028 号-8	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8/1	至 2018/8/1
3	huiyimeeting.com	粤 ICP 备 15029028 号-9	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4	至 2017/12/14
4	wulwang.cn	粤 ICP 备 15029028 号-10	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6/8	至 2018/6/8

注:公司拥有的域名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与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有关的域名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ylzsms.com	粤 ICP 备 15029028 号-7	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17	至 2018/2/17

注:公司拥有的域名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营业务变更前即 2015 年匹配的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1、与 2015 年智能通讯软件业务有关的商标

公司未申请与智能通讯软件业务有关的商标。

2、其他业务有关的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	爱儿康	世胜有限	16211306	第9类	2016.06.07至 2026.06.06
2		世胜有限	18825579	第42类	2017.02.14至 2027.02.13

注:公司拥有的商标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商标与其他业务中的宝盒、魔盒销售相关。

3、与智能通讯软件业务有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公司未申请与智能通讯软件业务有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专利情况

公司未申请与智能通讯软件业务有关的专利。

5、其他业务有关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予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温度计 (儿童睡眠体温监护设备)	ZL20153003190 9.9	外观设计	2015/2/ 3	2015/7/2 9	第 331619 7号	广州市世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锐联智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一种儿童体温和睡眠监护系统	ZL20152010350 5.0	实用新型	2015/2/ 11	2015/10/ 14	第 468044 0号	广州市世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与2015年智能通讯软件业务有关的域名

公司未申请与智能通讯软件业务有关的域名。

7、其他业务有关的域名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sstx100.com	粤 ICP 备 15029028 号 -5	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3	至 2018/7/23

注:公司拥有的域名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其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取得《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可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2-20161083	2016/08/17	五年

(1) 资质未涵盖报告期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自 2016 年 5 月开始产生银栗子短信服务业务收入，而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从事短信服务业务的违规情形，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理由如下：

①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资质运营的行为已得到规范。

②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年检合格，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无法通过资质年检的情况。

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质未涵盖报告期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④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梁剑桦、林康、黄金出具了《关于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资质与范围相关责任的承诺》，承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积极监督办理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件；如公司因挂牌前存在的超越经营资质、范围等情况，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自愿全额承担罚款及其他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短信服务业务的违规情形，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取得了编号为“B2-2016108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违规运营行为已得到规范，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度年检；且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公司经营活动提出任何异议，亦未对公司做出任何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对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任，因此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是否涵盖公司所有业务，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

公司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被许可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为全国。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B25信息服务业务相关规定：“信息服务业务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按照信息组织、传递等技术服务方式，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公司银栗子短信服务属于通过公用通信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业基于Wi-Fi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公司所从事的互联网相关业务或提供的服务仅向铺设路由器的商户或发布广告的客户收取费用，不存在向上网用户收取费用的情形，故不存在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需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信息服务）。

综上，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涵盖了公司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

公司属于互联网服务企业，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其中其他设备主要为办公桌椅。房屋建筑物系股东梁剑桦投资入股的房产，目前该房产处于闲置状态，除该房产

处于闲置状态，其他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成新率为 94.51%。2017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643,499.09	14,062,111.02	96.03%
电子设备	619,571.59	380,509.32	61.41%
其他设备	116,886.86	93,123.92	79.67%
合计	15,379,957.54	14,535,744.26	94.51%

2、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为房产、电脑、空调、办公桌椅等。报告期内，除该房产处于闲置状态，其他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房产	1	股东投入	14,643,499.09	14,062,111.42	96.03%
电子设备	电脑	68	购买	276,791.52	160,068.65	57.83%
	空调	28	购买	136,691.25	93,205.25	68.19%
其他设备	办公桌椅	197	购买	78,462.22	62,583.90	79.76%

3、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权属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世胜有限	海珠区泰沙路 95 号二层	商业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4251 号	789.85 m ²	抵押

该自有房屋为公司股东梁剑桦作价 1420 万元对公司进行的实物出资，该出资房产本计划用于组建公司的呼叫中心，但因金栗子业务改变营销策略，由只要有商户就上门安装转为有选择性地挖掘有价值的客户，同时为节约人力成本，在保证约访数量的前提下也不再需要继续招纳电话销售人员，故不需要单独在该房产组建呼叫中心。目前该房产闲置，不存在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公司当前实际办公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 67 号四号楼 101 室，

公司与广州市凤凰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受广东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托）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面积为 7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不组建呼叫中心的情况下，公司承租的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办公场所的装修成本、地理位置、公司的行业性质、对自有房产的装修费用、员工的稳定性等情况，公司目前未计划使用自有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在房产闲置的情况下，房产具有升值空间，可以为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以获取借款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业务运营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其次，在公司未使用该场所前，公司计划将该房产用于出租并获取房租收入。~~同时，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扩张办公场所或现有办公场所租赁期届满，公司将优先使用该出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综上，该房产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发挥作用。

公司上述房产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的银行授信提供了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贷款余额为 480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2168.47 万元（未经审计），其中货币资金为 760.08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681.88 万元（未经审计），总负债为 726.16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9.72%，负债率较小；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收入会补充公司的还款能力。综上，公司房产上所附抵押权实现的风险较小。

（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日常办公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该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所有权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1	广东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凤凰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出租）	世胜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 C4820515 号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 67 号四号楼 101 室	700 m ²	2016/2/1 至 2017/12/31： 每月 59,500 元； 2018/1/1 至 2018/12/31： 每月 65,450 元。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79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员工岗位划分

岗 位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财务人员	5	6.33%
工程人员	8	10.12%
管理人员	3	3.80%
行政人员	11	12.66%
销售人员	33	43.04%
研发与技术人员	19	24.05%
合 计	79	100.00%

(2)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5	31.65%
专科（含大专、中专）	52	65.82%
专科以下	2	2.53%
合 计	79	100.00%

(3) 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8-25 岁	23	29.11%
26-35 岁	46	58.23%
36-45 岁	7	8.86%
45 岁以上	3	3.80%
合 计	79	100.00%

员工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9 名，除 1 名员工因前单位暂未进行减员处理而无法缴纳外，公司已为 7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五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4 月 21 日，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该局暂未接到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2017年5月3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7]783号），证明公司于2012年10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公司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梁田敬，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阮卓文，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任香港思齐软件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4年3月，待业；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广州创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经理。

3、主要研发人员情况

梁田敬，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符庆导先生，1982年07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至2010年2月，任广州市代代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游戏开发高级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广州市远景科技有限公司IOS开发工程师兼主管；2013年9月至今，任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嵌入式工程师兼主管。

庞华新先生，1986年1月21日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2007年06月至2009年05月，任广州市四壹广告有限公司视觉设计师；2009年06月至2012年05月，任广州扬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Flash交互设计师；2012年06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灵思远景营销顾问有限公司(4A)Flash交互设计

师；2013年01月至2015年07月，任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WEB前端开发；2015年07月至2016年03月，任东风日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HTML5开发团队主管；2016年03月至今，任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端开发主管。

上述主要研发人员梁田敬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庆导、庞华新非核心技术人员。

4、项目研发团队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栗子和银栗子项目，项目研发团队情况如下：

（1）金栗子项目

主持开发：阮卓文

参与开发：梁田敬，符庆导，朱金海，梁剑峰，阮卓文

（2）银栗子项目

主持开发：梁田敬

参与开发：梁田敬，庞华新，李溪，张丹芳，张嘉健

5、公司员工与业务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现有员工79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占比24.05%，营销人员占比43.04%，两者累计占比67.09%，符合公司目前重研发同时又重营销的特点。

公司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31.65%，拥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65.82%，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及教育背景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公司管理人员3人，其中1人拥有计算机相关专业背景且工作经验在5年以上，2人为管理专业背景毕业，因此公司管理层的职业经历、行业经验能够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6、现有员工数量与公司的业务量匹配及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负责路由器安装的部门为工程部，该部门员工为8人，负责新装门店安装和原有客户回访。新装根据业务派单执行，回访基本每日安排2-4个客户，新装任务优先于回访任务。公司自2016年1月开展金栗子业务，至今历时20

个月份，总安装门店数量 1093 家，每月按照 22 天、最低安装员工数量 8 人计算， $1093/20/22/8 \approx 0.31$ ，公司平均每个安装员工每天安装数量不到 1 台，足以匹配公司的业务量。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为 75，公司的员工均为全日制用工，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非全日用工的情形。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APP 开发	-	-	-	-	5,634,251.82	96.47%
金栗子项目	1,297,044.05	33.52%	12,999,886.73	62.19%	-	--
银栗子项目	2,572,898.25	66.48%	7,837,289.11	37.49%	-	-
其他业务收入	-	-	67,881.65	0.32%	206,001.61	3.53%
合计	3,869,942.30	100.00%	20,905,057.49	100.00%	5,840,253.43	100.00%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40,253.43 元、20,905,057.49 元和 3,869,942.3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47%、99.68%、100.00%，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业提供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主要服务对象是中小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北京华耀云吉科技有限公司	2,150,943.39	55.58%	否
	上海魔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1,716.98	30.54%	否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60,745.37	9.32%	否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227.14	0.78%	否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622.64	0.77%	否
	合计	3,753,255.53	96.99%	
2016年	广州市贵达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4,526,689.24	21.65%	否
	广州市闪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46,653.77	16.97%	否
	广州市壹品广告有限公司	3,490,243.51	16.70%	否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805,513.35	13.42%	否
	深圳市欣易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70,550.95	8.47%	否
	合计	16,139,650.82	77.21%	
2015年	广州森涵贸易有限公司	1,712,264.09	29.32%	否
	深圳市高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44,821.65	23.03%	否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891,509.40	15.26%	是
	广州市森浦贸易有限公司	792,452.80	13.57%	是
	深圳市欣易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9,417.48	8.89%	否
	合计	5,260,465.42	90.07%	

注：报告期内，除 2015 年前五大客户中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广州市森浦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关联方外，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属于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0.07%、77.21%和 96.99%。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作为处于初创期的互联网公司，公司基于自身战略规划、商业需求选择了合适的行业和客户作为重点突破口，虽然导致了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随着后续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客户集中度会逐步下降。2017 年 1-3 月北京华耀云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为 55.63%，当期公司向北京华耀云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银栗子产品短信服务，随着公司后续金栗子销售规模的扩大，预计 2017 年全年向北京华耀云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占比会有较显著的下降。

（三）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采购情况

公司属于基于商业 Wi-Fi 提供相关互联网服务和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企业，因此主要从上游供应商采购特定路由器设备，然后基于相关技术进行自主研发和升级改造，或采购短信发送通道服务，因此公司采购费用主要涉及到硬件设备费、短信发送通道服务费等。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17年 1-3月	广州西诺伟得科技有限公司	1,325,867.67	92.62%	否
	江西聚梦实业有限公司	67,777.59	4.73%	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4,758.81	0.78%	否
	深圳锐联智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70.09	0.56%	否
	广州佳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86.36	0.24%	否
	合计	1,419,960.52	98.93%	
2016年	广州西诺伟得科技有限公司	4,589,263.39	52.28%	否
	江西聚梦实业有限公司	2,305,686.75	26.27%	否
	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5,375.00	15.55%	是
	深圳市出师有名科技有限公司	14,858.94	0.17%	否
	深圳市欣易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94.24	0.07%	否
	合计	8,281,078.32	94.34%	
2015年	东莞市酷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1,335.34	45.59%	否
	深圳市卓力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9,459.02	20.07%	否
	深圳市锐联智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461.45	18.39%	否
	深圳市复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69,955.56	11.75%	否
	深圳市欣易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5.77	0.33%	否
	合计	572,197.14	96.13%	

注：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关联方外，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属于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96.13%、94.34% 和 **98.93%**，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其中公司向广州西诺伟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2.28% 和 **92.62%**，最近一年及一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向广州西诺伟得科

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短信发送通道服务，公司逐渐加大从广州西诺伟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比例主要是由于采购量大从而价格更优惠所致。目前，上游供应商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可选择性较强。公司采购相对集中主要是出于谈判议价能力和规模化集中采购的考虑。

深圳市出师有名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采购金额 14,858.94 元，2015 年和 2017 年 1-3 月未向其采购，故未列入主要供应商。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与深圳市出师有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约定深圳市出师有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短信发送通道服务及相关的支持服务，帮助公司面向与公司或公司客户真实明确的会员提供合法短信服务；约定公司向深圳市出师有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600 万元，根据发送短信数量的实际情况，提供以下资费：资费一：中国移动 0.0395 元，中国电信 0.0305 元，中国联通 0.028 元；资费二：中国移动 0.0395 元，中国电信 0.0261 元，中国联通 0.0241 元。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与广州西诺伟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集团客户全网短信业务协议》，约定公司利用广州西诺伟得科技有限公司的移动通信网络，使用短信方式实现在特定的内部员工、客户及相关人员中的内部应用，广州西诺伟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提供通信平台的通信运营商，向公司有偿提供短信网关、短信中心等通信通道；未约定保证金；移动资费为 0.028 元/条通道可发送批量信息，0.025 元/条只能发送低投诉实时类信息。

公司向深圳市出师有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西诺伟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均为短信通道服务，两家供应商资费相差较小，但却向深圳市出师有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600 万元高额保证金的原因及背景为：当时工业和信息化部严查短信端口，关闭了很多违规营销短信通道，正处于业务开展期的公司难以找到短信端口。深圳市出师有名科技有限公司当时能对接相当于二级运营商的审核层级少的短信端口资源给公司开展业务，但怕短信端口被关闭，所以要求高额端口保证金。公司于 2015 年底决定开展短信业务，由于端口可选择性少和业务开展紧迫性阶段且处于开展业务初始阶段的情况下，选择了与深圳市出师有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并接受短信端口保证金的条件，以便公司短信业务能顺利开展。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达到 8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包括：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高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PP 开发	83.24	2015.4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森浦贸易有限公司	APP 开发	84.00	2015.5	履行完毕
3	广州森涵贸易有限公司	APP 开发	181.50	2015.6	履行完毕
4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APP 开发	94.50	2015.6	履行完毕
5	广州市壹品广告有限公司	金栗子路由商盟平台技术	371.00	2016.11	履行完毕
6	广州市闪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栗子路由商盟平台技术	377.60	2016.11	履行完毕
7	广州市贵达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金栗子路由商盟平台技术	485.00	2016.11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欣易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栗子产品短信服务	框架协议	2016.1	正在履行
9	北京蜀道科技有限公司	银栗子产品短信服务	框架协议	2016.12	正在履行
10	北京掌智乐游科技有限公司	银栗子产品短信服务	框架协议	2016.12	正在履行
11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银栗子产品短信服务	框架协议	2016.9	正在履行
12	上海魔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栗子技术推广	框架协议	2016.9	正在履行
13	北京华耀云吉科技有限公司	银栗子产品短信服务协议	框架协议	2017.1	正在履行
14	广州市厚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栗子产品服务	框架协议	2017.3	正在履行
15	广州博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栗子产品服务	框架协议	2017.5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达到 8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包括：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路由器	80.94	2016.03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出师有名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发送通道服务	框架协议	2015.12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欣易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发送通道服务	框架协议	2015.06	履行完毕

4	广州西诺伟得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发送通道服务	框架协议	2016.09	正在履行
5	江西聚梦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短信发送通道服务	框架协议	2016.05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合同编号	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凯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60	(2014) 凯得短贷字第 027 号	2014/3/31-2014/9/30, 展期至 2015/1/29	①广州市君盈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梁剑桦、刘俏珺、梁柏椿、赵穗芬作为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4) 得高保字第 028 号 ②梁剑桦用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088439 号房产作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2014 凯得短抵第 016 号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	0.9	工行云山支行 2015 年流字 0026 号	2015/3/26-2016/3/25	世胜有限以价值 10,000 元保证金质押提供担保, 质押合同编号: 工行云山支行 2015 质字 0026 号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1,000	2013 穗建东商贷 32 号	2013/6/9-2015/6/8	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借款担保服务合同编号: (2013) 年银达(企)担字第 109 号	履行完毕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600	2015 穗建越(新)商贷 102 号	2015/9/25-2016/9/24	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借款担保服务合同编号: (2015) 年银达(企)担字第 280 号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600	ZXQ47623010050-DK01	2016/6/8-2019/6/7	①梁剑桦、刘俏珺作为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XQ47623010050-BZ ②世胜有限用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088439 号房产作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XQ47623010050-DY	正在履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类别及管理概况

（1）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中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490）“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01010）“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2）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法规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政府相关部门监督与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地的工信厅（局），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的互联网协会。此外，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Wi-Fi行业，受到公安部令第82号和公安部令第33号的限制。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并发布软件产品测试标准和规范；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的软件产品进行备案；指导、监督、检查全国的软件产品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软件产品检测机构，按照全国软件产品的标准规范和软件产品的测试标准及规范，进行符合性检测；制定全国统一的软件产品登记号码体系、制作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布软件产品登记公告等。

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互联网协会及各地的互联网协会，其主要作用在于组织制定行业规定，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与交流。

2)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作为商业Wi-Fi技术提供商和企业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涉及移动互联网和电信业务，因此公司所在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序号	法规政策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1994年2月
2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公安部	1997年12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年9月
4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年9月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2年9月
6	《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	中国互联网协会	2004年6月
7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2004年11月
8	《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2005年3月
9	《电信服务规范》	信息产业部	2005年4月
10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公安部	2005年11月
11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6年5月
12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年3月
13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年4月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2012年12月
15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工信部	2013年7月
16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6年6月
17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6年7月
18	《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6年11月

3) 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行业内主要的扶持政策有：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2009年4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开发适应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特点和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业务、新应用，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支持新兴服务业发展；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
2010年3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7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	要求“电信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开展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积极采取多种模式，以需求为导向，以光纤尽量靠近用户为原则，加快光纤宽带接入网络部署”。
2012年5月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推进服务业的现代化，完善互联网社会信息化服务平台，并强调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创新与融合。
2012年6月	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进一步明确对民间资本开放因特网数据中心（IDC）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的相关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用户管线建设以及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等企业资质。
2012年12月	住建部和质检总局印发了《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	规定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的设计，必须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用户可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要求。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的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电信间、设备间等通信设施，必须与住宅区及住宅建筑同步建设。

2013年5月	工信部发布了《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方案》	鼓励民间资本从事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充分发挥民间资本灵活、创新的优势，鼓励业务和服务创新，满足移动用户个性化、差异化的应用需求，提升移动通信市场竞争层次和服务水平。
2013年8月	国务院发布了“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	部署未来8年宽带发展目标及路径，意味着“宽带战略”从部门行动上升为国家战略，宽带首次成为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
2015年3月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	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2015年5月	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	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继续开展“互联网+”制造业试点示范，加快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打造安全保障体系，支持工业互联网推广应用。
2015年10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发展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明确提出了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物联网感知设施规划布局，发展物联网开环应用，建立“互联网+”标准体系。
2016年11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万物互联、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

2、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处于互联网相关服务业中的 Wi-Fi 行业下的商业 Wi-Fi 细分领域。Wi-Fi 行业是指涉及到 Wi-Fi 信号的生成、分享、接收使用的相关行业，其特点在于同时涉及到硬件生产、软件服务以及系统解决方案等多个层面，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而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商业 WiFi 是指由商业 Wi-Fi 运营商为企业客户提供的包括硬件、软件、服务、运营等内容的系统解决方案，以云+端的服务形式，为其客户提供免费 WiFi 网络，并通过硬件收费、广告推送、内容运营、商家服务等方式进行盈利。商业 WiFi 的出现，弥补了整个公众 WiFi 网络覆盖面积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部分用户的联网需求，同时作为用户上网的底层入口，具有很大的潜在价值。

（1）行业技术发展历程

从 1999 年 801.11b 诞生开始，WiFi 已经走过 18 个年头，速率从最初的 11M 飙升到如今的 1.3Gbps。在组网架构上，随着 WiFi 应用日渐广泛，大浪淘沙，经历了四代变革，日臻完善：

1.0 时代：早期的胖 AP 无序自治架构，以被思科收购的 aironet 为代表，独立管理与配置，不适合大规模组网。在企业级市场早已淘汰，但 soho/smb 领域，

TP-Link、Dlink 等仍延续这种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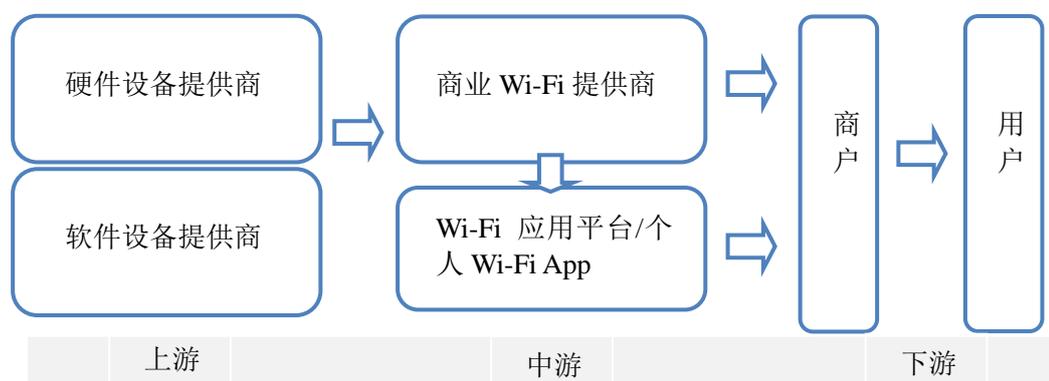
2.0 时代：瘦 AP 集中转发架构，伴随企业 WiFi 需求的增长，Aruba、Moto 等厂商凭借此架构获得成功，基于控制器集中配置、管理和转发，促进了 WLAN 的规模化部署。

3.0 时代：混合转发架构，胖瘦一体化 AP 出现，无线交换机诞生，转发方式更为灵活，组网规模进一步扩大，WiFi 厂商百家争鸣，目前市场上活跃厂商大都采用此主流架构。

4.0 时代：随着云计算的爆发，WiFi 迎来云网融合时代，创新型无线厂商涌现。WiFi 正在向可管理、可信赖、可扩展、可共享、可运营的方向发展。目前盛行的商业 WiFi 即为云+端配置，为拓展商业模式提供了基础。

（2）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商业 WiFi 所在产业链同时涉及硬件、软件提供和服务运营等环节，行业产业链结构如下图：



上游硬件设备与软件供应商：传统企业级 WLAN 设备供应商凭借深厚的研发积累和在政企市场的品牌影响力，既可以直面商户销售，也可以为商业 WiFi 运营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中游商业 WiFi 运营商：运营商是商业 WiFi 产业链的核心，也是推动商业 WiFi 发展的主体。WiFi 运营商是整个产业链的整合者，是连接上下游的中心。运营商根据商户实际需求，将上游硬件、软件提供商提供的产品相整合，提供具有成熟商业 WiFi 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将商业 WiFi 提供给下游的实体商户，负责进行产品的安装以及后期的运维，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业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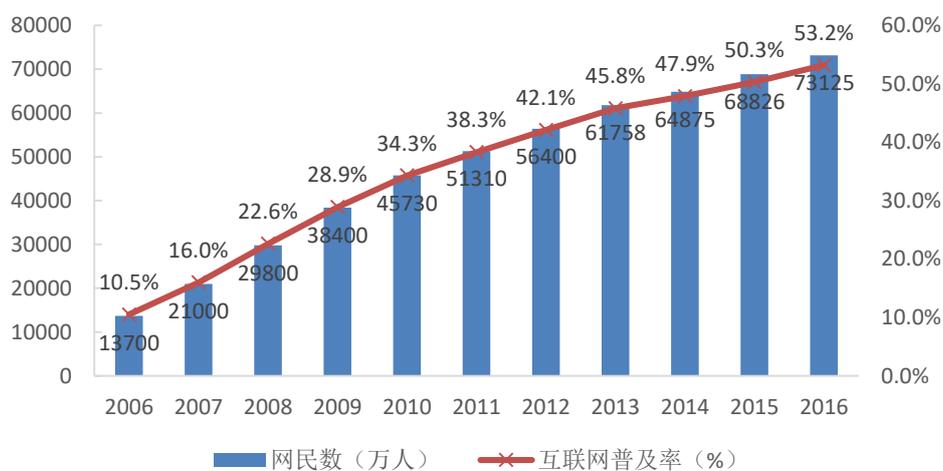
下游商户和用户：对于广大商户来说，WiFi 已经成为竞争的软实力。商户

对 Wi-Fi 的观念也从提供上网服务过渡为营销捆绑，为 O2O 和移动互联网转型服务。商户在 Wi-Fi 解决方案的选择上，除价格、品质、服务外，运营增值能力和规模扩展容量也成为关键指标。

(3) 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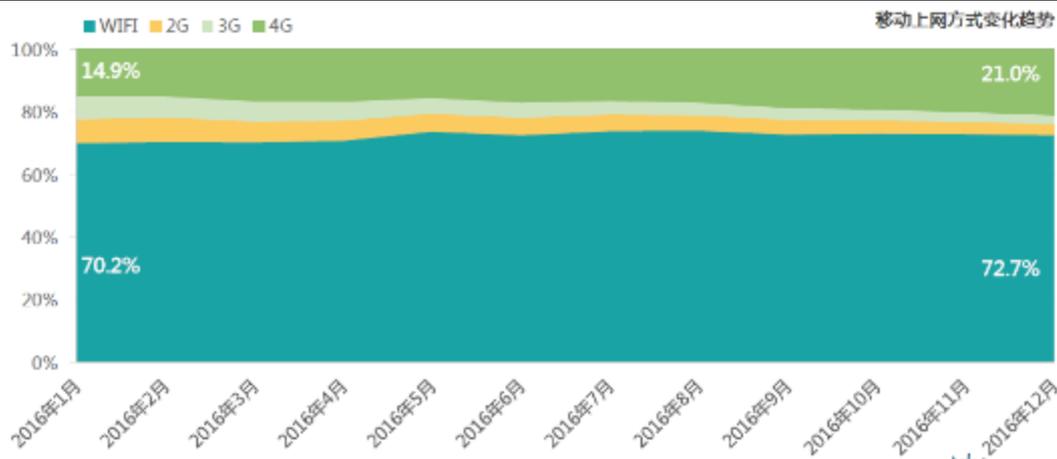
从网民规模来看，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数据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7.31 亿，已相当于欧洲人口总量，全年新增网民 4299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3.2%，超过全球平均水平 3.1 个百分点，超过亚洲平均水平 7.6 个百分点。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 6.95 亿，占总体网民数量的比例高达 95.1%，且连续三年增长率超过 10%。随着“互联网+”的贯彻落实，2016 年中国互联网行业整体向规范化、价值化发展，企业的互联网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居民的互联网普及率进一步攀升。

中国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



数据来源：CNNIC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

从网络接入方式来看，Wi-Fi 无线网络已然成为我国居民网络接入的主要选择。根据相关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在 Wi-Fi、2G、3G 和 4G 这四种网络接入渠道中，选择 Wi-Fi 方式上网的网民占比高达 72.7%，Wi-Fi 显然已成为我国网民网络接入方式的绝对主力。



数据来源：Trustdata2016年中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分析报告

从商业 Wi-Fi 热点数量和收入规模来看，根据艾瑞咨询相关报告，目前中国商业 Wi-Fi 市场仍处于初早期发展阶段，近几年随着互联网普及率的提高和智能终端的渗透，移动互联网日渐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人们对无线网络的需求愈发明显，从而为商业 Wi-Fi 的推广奠定了强大的用户基础。据统计，截至 2016 年，中国热点数量预计将突破 134 万，增长率虽同比有所下滑但依旧保持了快速增长；商业 Wi-Fi 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 10 亿元，增长率与热点数量增速基本持平。未来几年，商业 Wi-Fi 公司仍旧将以快速扩展热点数量、扩大 Wi-Fi 覆盖面积为主要竞争目标，整个市场仍会保持高速发展，预计至 2018 年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 32 亿元。



数据来源：2016 中国商业 Wi-Fi 行业发展白皮书

(4) 行业特点

根据使用场景的不同，商业 Wi-Fi 可以分为商业场景 Wi-Fi 和公共服务场景

Wi-Fi 两种。商业场景 Wi-Fi 是指铺设在商业场所的 Wi-Fi 应用，具有明显的消费性和营利性；公共服务场景 Wi-Fi 主要是应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的 Wi-Fi，包括地铁、机场、公交等人流密集场所，此类 Wi-Fi 的建设运营一般由政府牵头，公益性质较强。公司主营产品为商业场景 Wi-Fi。

整体来看，商业 Wi-Fi 具有如下三大特点：

1) 免费性：商业 WiFi 是由线下商户免费为用户提供的无线上网服务，用户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通过一定认证步骤即可接入网络。为用户提供免费 WiFi 服务，是线下商家根据用户行为喜好变化而进行的一种服务的升级，免费 WiFi 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吸引客流，增加消费者的停留时间，扩大营业额的作用。

2) 场景化：商业 WiFi 大多铺设在各类经营消费场所、公交系统、景区景点等地方，不同的使用环境使得用户在联网过程中会产生不同的使用需求。感知用户在不同使用环境下的联网需求，也是商业 WiFi 的一大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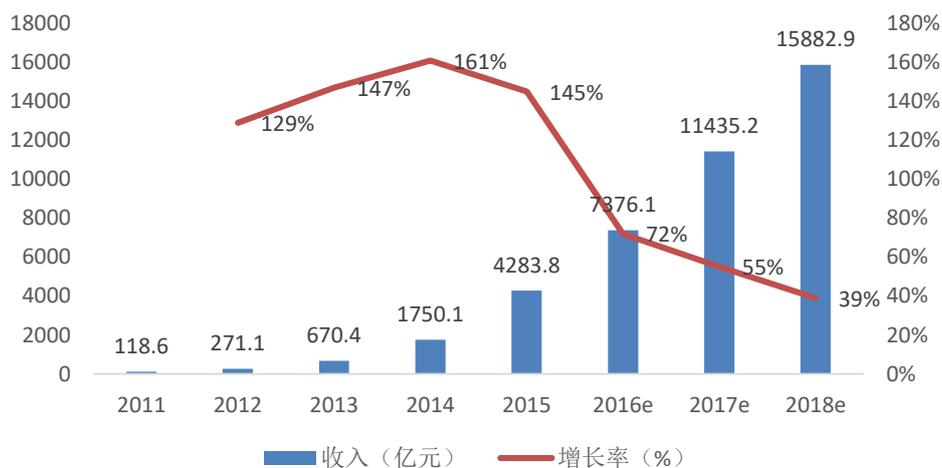
3) 运营性：商业 WiFi 是一个硬件+软件的互联网产品，就如智能硬件一样，所提供的不只是单一的上网功能，其最大的价值在于通过流量进行客户营销管理，所以除了硬件无线路由器外，商业 Wi-Fi 会有对应的后台运营云平台管理系统，方便 WiFi 运营商和商户对自有系统进行运营管理。

(5) 行业发展趋势

1) 市场层面

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将推动商业 Wi-Fi 的发展。2016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已超过 4000 亿元，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发展，尤其是新兴移动支付等行业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而商业 Wi-Fi 作为用户联网的底层入口，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将为其营造良好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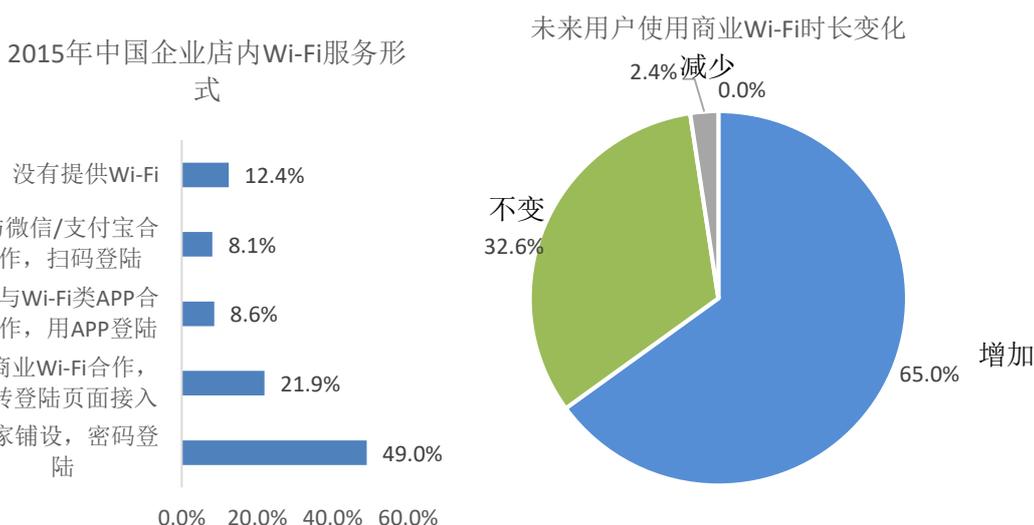
2011-2018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2016 中国商业 WiFi 行业发展白皮书

2) 用户层面

从企业客户角度来看，目前商业 Wi-Fi 在企业中的渗透率依旧较低，截至 2016 年仅为 21.9%，且企业利用商业 Wi-Fi 实现宣传推广的做法普及度尚低。未来，随着 Wi-Fi 产品运行质量的提高，商业 Wi-Fi 在企业中仍有较大的推广空间；从个人客户角度来看，商业 Wi-Fi 在个人用户中需求旺盛，44.8% 的用户在公共场所首选接入商业 Wi-Fi；24% 的用户每天都会使用；65% 的用户未来使用商业 Wi-Fi 的时长将增加。整体来看，商业 Wi-Fi 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2016 中国商业 WiFi 行业发展白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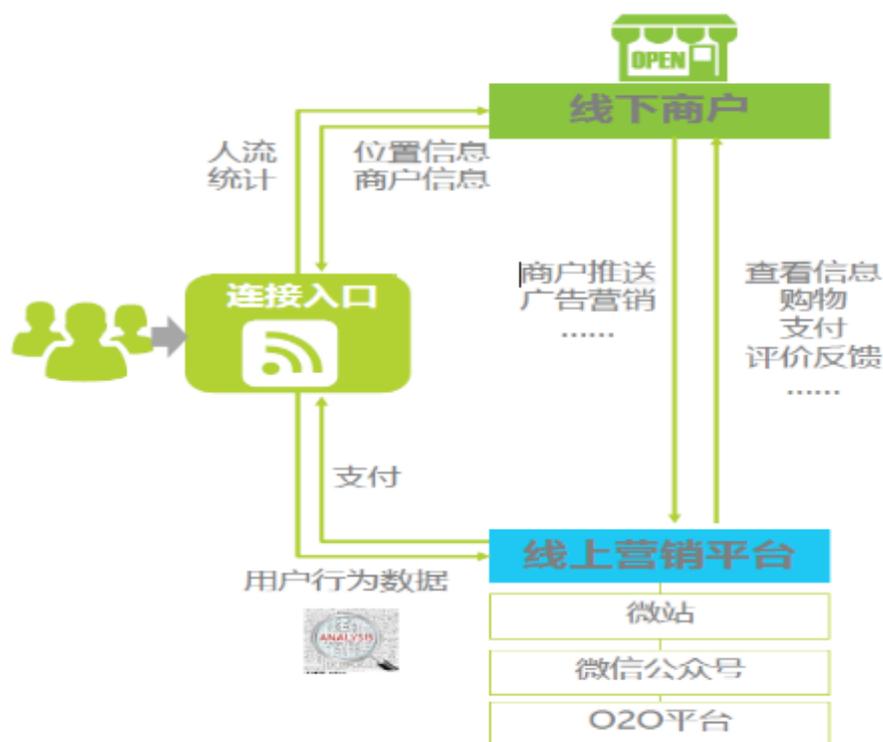
3) 技术层面

作为一种新兴技术，Wi-Fi 具有网络覆盖范围大、移动便捷、传输速度快、

安装简单等突出优势，因此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得到了较大的普及和运用，Wi-Fi 技术也已经发展的非常成熟。随着信息化进程的加快，人们对随时随地网络接入的需求越来越大，对网络传输和运营质量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因此 Wi-Fi 技术也将会得到不断的完善和发展，未来其技术发展将以升级迭代为主，第 5 代 Wi-Fi 标准（Wi-Fi 802.11ac）将被逐步应用于主流厂商的产品，带动其传输速度和网络稳定性的持续提高。

4) 价值变现层面

作为海量用户的联网入口，商业 Wi-Fi 能够积累大量的用户行为数据，从而为其价值拓展奠定了基础。具体来说，商业 Wi-Fi 的入口价值将体现在线下和线上两个层级，一方面商业 Wi-Fi 能够通过人流统计、整合商户位置等数据服务，为线上营销平台提供数据基础，从而具备线下商户数据入口价值；另一方面，从线上来看，商业 Wi-Fi 能够整合用户行为数据，为线下商户实现精准导流，因此具备线上营销入口价值。随着 Wi-Fi 逐步应用于更多的产业和场景，其价值的变现和拓展将进一步得到发展。



3、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

首先，商业 Wi-Fi 产业链同时涉及硬件、软件、服务、运营等多个环节的协

调，硬件产品的升级换代、软件平台的研发和服务运营以及数据的挖掘与分析都需要大规模资金的投入；其次，由于商业 Wi-Fi 在国内仍属于新兴产业，盈利模式尚不明晰，市场上的竞争主体多采用向商户免费提供 Wi-Fi 并获得广告收入、硬件售卖收入等方式营利，这种发展模式通常需要运营商在初期先行垫付大量资金；此外，由于商业 Wi-Fi 运营商一般为轻资产的科技公司，整个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加之尚未具备成熟的商业模式，因此不容易获得资金的青睐，增加了新进入者的资金获取难度；最后，企业的品牌及市场营销推广、研发和团队发展等方面都需要大量、持续的资金投入，以实现产品和服务市场化、产业规模化。上述问题都导致企业在进入行业时面临较大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与传统行业相比，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商业 Wi-Fi 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新兴产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快，行业的技术门槛越来越高，因此要求运营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同时，Wi-Fi 网络的搭建需要相关硬件产品的支持，硬件质量的好坏在商业 Wi-Fi 运营商的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然而市场上的硬件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部分设备无法承载足够多的接入量，经常导致商户的 Wi-Fi 网络瘫痪进而面临大量投诉，因此运营商需要不断增加技术储备及产品研发。综合软硬件技术支持来看，商业 Wi-Fi 发展对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人才壁垒

作为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内商业 Wi-Fi 服务的方案设计、技术研发、决策运营、效果管理等各个环节均需要优质的人才保障，本行业发展的源动力来自于人才对于行业技术、行业动态、新产品的认知、运用及开发。对于高速发展的市场环境，我国该领域的专业人才仍处于短缺的状态，高端技术人才是本行业参与者在市场中脱颖而出的有力筹码，也是各大企业竞相追逐的目标。行业先入者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培养起具有强大研发能力的团队。另外，业内先进企业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拥有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因此，在人才紧缺的市场环境下仍然能有效吸纳优秀人才是制约潜在新进者的重要因素之一。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对经济发展贡献度的显著提升,我国加快了对互联网行业的政策支持和产业倾斜力度,2015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18年,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将成为新的经济增长动力,并基本形成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的发展格局。意见还提出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市场准入,为商业Wi-Fi运营商进入本地市场提供开放通道,从而降低了商业Wi-Fi行业发展的政策门槛,有利于行业市场竞争结构的升级优化。此外,多地政府部门明确指出未来将推出免费Wi-Fi规划,进一步带动整个商业Wi-Fi行业的发展。

2) 网络经济规模的扩大

据艾瑞估算,2015年中国网络经济同比增长约45%,规模超过万亿,移动网络经济同比增长超过100%,显示了作为新兴产业的代表,国内的网络经济目前仍处于高速发展的前期阶段,未来增长空间依旧值得期待。另外,随着未来几年我国经济进入结构性调整时期,经济总体运行稳定,预计随着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国内居民的信息消费购买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带动网络经济规模将持续扩大。

3) 网民整体行为的移动化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7.31亿,其中手机网民规模6.95亿,在整体网民中的渗透率已高达95.1%,显示出随着移动互联网与线下经济联系的日益紧密,我国网民的整体行为明显趋向移动化。此外,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2015年中国智能手机保有量为9.5亿台,同比增长22%,预计至2018年中国智能手机保有量将达到11.8亿台,同比增长4%。随着网民规模和智能手机用户的持续增长,用户对于联网的刚性需求,为商业Wi-Fi行业的成长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作为近两年兴起的新兴行业,中国商业Wi-Fi行业在未来有望保持高速增长。

(2) 不利因素

1) 网络运行质量问题

据艾瑞统计,目前由于设备带机量较少和商户基础带宽的限制,导致商业WiFi的网络不稳定,网速偏慢,用户体验差,因此使用Wi-Fi的企业和个人用

户普遍对 Wi-Fi 网络运行质量存在诉求，行业亟需通过相关技术提升 Wi-Fi 网络的运行稳定性和传输速度。

2) 安全问题

目前，市场上的免费商业 Wi-Fi 为了便于用户网络接入和操作简单，普遍存在安全防护性较差的问题，一旦攻击者进入之后，就可以对网络中传输的数据进行截取，从而威胁到用户的信息安全。此外，2016 年以来随着移动支付的迅速推广，商业 Wi-Fi 的使用进一步涉及到用户的支付安全、资金安全等问题。艾瑞调查显示，目前使用商业 Wi-Fi 的企业和个人用户都对 Wi-Fi 产品的安全性表示担忧。

3) 行业标准规范滞后

商业 Wi-Fi 在国内发展尚处于初早期阶段，2012 年国内 Wi-Fi 运营商只有几家，短短几年时间相关企业已达到近千家，大量新入局者盲目进入市场，导致市场竞争无序问题突出，产品质量也参差不齐。然而目前，我国尚未出台专门针对商业 Wi-Fi 的法律法规，关于商业 Wi-Fi 硬件产品区别于普通家庭路由器的特殊性要求行业内也无相关标准，且以 WiFi 形式接入网络是否需要牌照资质至今也未有明确政策统一规范。随着商业 Wi-Fi 服务场景和市场空间的快速发展，如果相应的法律法规体系无法及时健全并且有效的运行，会对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5、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行业风险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的特点，业内企业需要在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的前提下迅速作出反应，紧跟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最新潮流，不断对原有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商业 Wi-Fi 是近年来我国新兴的互联网服务领域，随着智能手机终端的推广和移动互联时代的来临，国内商业 Wi-Fi 行业的经营模式虽尚未成熟但也逐渐清晰。然而，随着互联网技术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商业 Wi-Fi 的运营和盈利模式也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如相关企业未能适应行业技术、产品发展趋势以及经营模式的变化，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 竞争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深度发展，商业 Wi-Fi 行业也进入了高速成长期，各大互联网巨头和第三方运营商纷纷加快行业布局，抢占渠道先机，加之新兴的中小企业的崛起，从事商业 Wi-Fi 服务的企业和平台数量显著增加，在技术水平、服务能力、模式创新及渠道资源等方面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移动数据流量网速的提升，目前 4G 网络已基本达到 Wi-Fi 上网的速度，用户无需经过 Wi-Fi 上网时必要的认证或注册步骤，便可方便的使用数据流量进行网络接入，同时也避免了联网广告的干扰，进一步提升了用户体验。未来，随着网络资费的下降和网络覆盖面的扩大，4G 网络无疑将对商业 Wi-Fi 的目标用户形成一定的冲击与分流，从而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3）人才短缺和流失风险

商业 Wi-Fi 运营商通常为轻资产的科技公司，其业务开展的关键资源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团队。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能够开发先进的软硬件产品，为连接设备提供商和下游用户提供技术保证。优秀的管理人才不仅掌握了大量的客户和行业资源，而且具备了服务下游商户和企业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这些行业优秀人才所具备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是商业 Wi-Fi 运营商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市场规模高速增长，目前大数据、物联网、网络安全等新经济领域都已出现人才供给不足的现象。加之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使得行业内各公司对人才的争夺更加激烈。如果业内公司无法建立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以不断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加入，以及调动现有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甚至出现核心人员的流失，将导致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的下降，进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地位

（1）市场竞争格局

1) 互联网巨头介入

基于 WiFi 的入口价值，无论是作为简单入口之争发展用户，还是作为 O2O 入口进军传统行业，互联网巨头都具有充分动机加入布局。小米从智能终端切入，通过投资迈外迪，在小米手机上推出“发现免费网络”，用户连上迈外迪铺设的

WiFi 网络，无需输入密码即可使用。百度投资了包含 16WiFi、华视互联、exands 在内的一系列商业 WiFi 运营平台，为其 O2O 战略创造流量入口。阿里和腾讯则依托支付宝钱包和微信两大超级应用，推行“全民免费 WiFi 计划”和“微信连 WiFi”。在进入支付宝免费 WiFi 覆盖区域，支付宝钱包会提醒用户可以加入该商户的 WiFi 网络，用户点击后即可使用。而在微信 WiFi 覆盖区域，微信用户使用“扫一扫”功能即可使用 WiFi。与此同时，美团、360 等互联网巨头也纷纷介入。早在 2013 年底，美团网就已经开始在部分线下商户铺设 Wi-Fi，同时上线了 iOS 版客户端“美团 WiFi”。

2) 运营商积极布局

目前，在资本的助推作用下，第三方运营商纷纷加大了行业布局的力度，并不断拓展盈利模式。通过大范围覆盖 WiFi 热点，第三方运营商向个人用户提供免费服务，实现流量及数据的积累，并在后续过程中以加载广告、O2O、大数据服务等形式进行变现，此类商业模式的典型代表有迈外迪、百米生活、聚玩网络、16WiFi 等。

从竞争方式来看，当前行业的市场竞争仍处于抢占渠道的阶段，大多数运营商在覆盖 WiFi 时均与客户签署了排他性协议。按照对渠道切入点和覆盖场景的选择不同，可以将渠道竞争模式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以百米生活、树熊网络、迈外迪、潮 WiFi 以及掌慧纵盈为代表，重点布局连锁商铺（餐饮、休闲）、购物广场、影院、会展中心、酒店等消费场景；第二类是 MagicWiFi 选择的独特路径，覆盖学校和厂园之类的“屌丝”类场景；第三类是华视互联、巴士在线、南方银谷、16WiFi 为代表的专注于交通场景的运营商。

3) 中小企业，Wi-Fi 商海不断寻觅

除了互联网巨头和第三方运营商，目前行业内还有众多的商业 Wi-Fi 垂直公司——互联网中小企业。这些中小企业纷纷推出自己的特色产品，希望通过不断的创新来争夺用户，扩大 Wi-Fi 市场的份额。

具体来说，市场上的典型商业 Wi-Fi 中小企业和产品有：光音网络推出了特色商业 Wi-Fi——乐无线；猎豹移动开发了猎豹免费 Wi-Fi 软件；此外，业内还有大批商业 Wi-Fi 企业，如 WiFi Song、潮 WiFi、螺光科技、芝麻科技、Abloomy、

华思通信、DLINK、畅无线、迅博达 WiFi、小 K 智能插座、WiFiDoor、东念科技等等。此外，商业 Wi-Fi 也吸引了部分传统企业如万达的目光，万达已在积极推进整个商业环境内的 Wi-Fi 铺设工作，目前已在全国不少城市的万达广场做到了免费 Wi-Fi 覆盖。

（2）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始终以技术为根本、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和营销经验积累，形成产品设计、产品研发、营销管理、售后支援为一体的经营模式。得益于公司在行业内的精耕细作和不断开拓，公司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太平洋保险等创建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已将相关产品运用于连锁体验店、机场餐饮和仓储式卖场等众多商业场所。

2、市场参与主体竞争情况

（1）树熊网络

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2 年 10 月，创始团队均来自阿里巴巴、淘宝网等互联网企业，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运营能力，是国内领先的提供商用智能 Wi-Fi 产品和方案的互联网公司。树熊在全国拥有数百家渠道伙伴，其服务的客户涵盖了餐饮，超级购物广场以及重点城市交通枢纽等多种典型商业形态和公共场所，热点覆盖呈现出类型丰富、商业氛围浓厚、商业场景多样化等特征。

（2）迈外迪

上海迈外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是国内最早进入商用 WiFi 领域的服务企业，面向多个行业提供包括网络部署、云端管理、运营维护和 WiFi 应用在内的整套解决方案。2014 年 12 月迈外迪获得了由腾讯、大众点评共同投资的 3 亿元 C 轮融资。截止到 2014 年底，迈外迪已经覆盖全国前 25 名机场中包括北京首都、上海虹桥、上海浦东等在内的 21 个机场，以及包括星巴克、Costa、太平洋咖啡、哈根达斯等超过 500 个知名连锁品牌。

（3）一路热点

北京一路热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最早进入公交 WiFi 领域的公司，是七彩

集团在 2013 年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专注于公交 WiFi 项目的建设运营。一路热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利用七彩集团 10 余年公交广告传媒优势资源，买断各省市公交 WiFi 项目的独家运营权，为全国各省市主要公共交通乘客提供免费 WiFi 上网服务。

（4）百米生活

百米生活成立于 2010 年，总部位于深圳，核心是以社区为单位，建立一个以信息查询、便民应用、线上交易为一体的社区 O2O 电商服务平台。百米生活将商业 WiFi、本地生活服务相结合，搭建一个基于百米 WiFi 网络环境下的移动电商平台，同时也为消费者构建一个本地生活虚拟商城。

3、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通过战略分析及市场调研，技术研发团队及时针对需求做出反应，研发出适合市场使用的产品及服务，不断研发出金栗子、银栗子等产品，商户使用数、用户使用数稳步增长。

2) 服务优势

公司向合作客户提供“三位一体”服务，包括营销顾问、客服专员、安装工程师，从售前咨询、使用培训、安装维护等售前售后环节提供全方面的服务。营销顾问、客服专员、安装工程师为公司直接招聘管理，工作效率较高，保证服务质量。

3) 密度优势

公司产品在市场营销前期采取单一区域逐一击破的策略，令公司产品在该区域中的密度形成较大优势。结合第二点的服务优势，公司产品在区域内形成较大的曝光率，通过口碑营销，更好传播公司品牌和核心理念。

（2）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与现有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主要劣势在于规模较小，市场区域单一。由于前期公司产品主打的市场为单一区域，未正式向全国各城市大范围推广产品与服

务，因此目前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收入来源多集中于相关区域，使得公司相比同行业来说规模偏小。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可以扩大营销网络，向全国其他地区增派销售人员，将公司产品向其他地区宣传与推广，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与相关机构合作的方式，运用公司自身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向全国其他地区进行市场渗透和营销，从而扩大公司收入来源，缩小与竞争对手的规模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林康先生、梁剑桦先生、黄金先生、吴芷颖女士、吴林贵先生5名董事组成。在公司运行过程中，董事会成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届监事会由关启新先生、吴红杏女士、李雪梅女士3名监事组成。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7年3月13日，职工代表监事李雪梅离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田敬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运行过程中，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有限公司制定了《广州市世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成立至2016年5月，根据《广州市世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2016年5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以前，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有限公司设立、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修改章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等事项均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参加，与

会股东均在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签字。同时，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广州市世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会议未保留提前书面通知文件等。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2、股份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制度。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规定、制度，进一步规范、强化了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上述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三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规范运作。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虽然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

决权等权利，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海国税简罚[2015]375 号），世胜有限因逾期申报 2014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 12 天，被处以罚款 360 元。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公司缴纳滞纳金 361.82 元，欠缴税款 0 元，暂未发现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

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企业提供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采购、研发、销售、服务的全套业务流程，并制定了采购、研发、销售、服务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均由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建，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并制定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剑桦、林康和黄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	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	梁剑桦持股 60%， 梁剑桦父亲梁柏椿持股 40%的企业	中餐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酒类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广州市君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梁剑桦父母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3	广州市咪哩哆动漫制作有限公司	梁剑桦父母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	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玩具设计服务；玩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专用设备修理。	根据该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该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至今并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计划的主营业务为公仔机运营，其业务领域与世胜股份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该企业承诺将来也不会开展和从事与世胜股份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若其违反了上述承诺内容，由此给世胜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其承担。
4	广州市森浦贸易有限公司	林康持股 91%，林康母亲吴秀芳持股 9%的企业	预包装食品批发；纸张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黄金制品批发；黄金制品零售；白银制品批发；白银制品零售；铂金制品批发；铂金制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	广州市林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林康持股 90%，林康妻子吴芷颖持股 10%的企业	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6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广州市林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林康父亲林继任持股 60%的企业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项目凭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纸，纸浆，纸制品，造纸原材料（不含木材），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出租。	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7	广州市邕化化工有限公司	林康父亲林继任持股 70%的企业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8	Ampack International Ltd.（言信国际有限公司）	林康姐姐林丹及其姐夫共同持股 100%的香港企业	纸制品贸易	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9	广州晟焕投资有限公司	林康妻子吴芷颖持股 50%的企业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剑桦、林康、黄金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二、本人及近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七、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股权挂牌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股份公司建立后,公司的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已制定相关制度,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资金占用事宜作出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林康	董事长	4,812,200.00	23.87	直接持有
2	梁剑桦	董事兼总经理	6,350,114.00	31.51	直接持有
3	黄金	董事兼副总经理	1,600,323.00	7.94	直接持有
4	吴芷颖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	-
5	吴林贵	董事	2,217,072.00	11.00	直接持有
6	关启新	监事会主席	269,278.00	1.34	直接持有
7	吴红杏	监事	-	-	-
8	梁田敬	监事	-	-	-
合计			15,248,987.00	75.66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林康与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吴芷颖为夫妻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五、同业竞争”部分。

(2)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和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六、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部分。

(3)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其他特别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林康	董事长	广州市森浦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林康及其母亲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林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林康及其妻子吴芷颖控制的企业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实际控制人林康及其父亲控制的企业
梁剑桦	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梁剑桦及其父亲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佰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梁剑桦配偶的姐夫控制的企业
吴芷颖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广州市林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林康及其妻子吴芷颖控制的企业
		广州晟焕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吴芷颖持股50%的企业
吴林贵	董事	广州澳姿日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监事吴林贵对外投资的企业
关启新	监事会主席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副主任	无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林康	董事长	广州市森浦贸易有限公司	455.00	91.00%
		广州市林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0	90.00%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360.00	36.00%
梁剑桦	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	120.00	60.00%
吴芷颖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广州市林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10.00%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40.00	4.00%
		广州晟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吴林贵	董事	广州澳姿日化有限公司	83.60	38.00%
		广州市海珠区百茂塑料商行	个人经营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百茂塑料制品商行	个人经营	100.00%
关启新	监事	广州市居加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4.90	24.98%

广州市居加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似之处,但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城中村出租屋综合服务 APP 的开发与运营,与公司业务领域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能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另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声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违反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刘俏珺;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为梁剑桦;2016 年 5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林康、梁剑桦、黄金、吴芷颖、吴红杏;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林康、梁剑桦、黄金、吴芷颖、吴林贵。

2、监事变化

报告期内，2015年1月至2015年2月，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梁剑桦；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有限公司监事为刘俏璐；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有限公司监事为林康；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有限公司监事为许杰欣；2016年6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监事为关启新；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分别为关启新、吴红杏、李雪梅；2017年3月，职工代表监事李雪梅离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田敬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内，2015年1月至2015年2月，有限公司经理为刘俏璐；2015年2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经理为梁剑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总经理为梁剑桦，副总经理为黄金，财务负责人为许杰欣；2017年4月，公司财务负责人许杰欣因自身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选举吴芷颖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该等变化除少部分为员工离职而重新选举或聘任外，其他主要系由于公司引入新投资者或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从经营管理和完善内部治理的角度考虑，建立了更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总体呈上升态势，上述变更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2,457.98	1,604,783.12	152,70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229,663.02	13,187,138.92	4,444,851.64
预付款项	9,823.60	5,615.56	722,839.99
其他应收款	11,196,630.00	12,549,569.91	20,053,066.83
存货	817,632.92	811,038.29	563,91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915.31		
流动资产合计	27,132,122.83	28,158,145.80	25,937,375.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35,744.26	14,752,677.71	336,011.3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425,249.25	485,99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536.34	470,565.46	322,35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69,529.85	15,709,242.42	658,365.55
资产总计	42,601,652.68	43,867,388.22	26,595,741.30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9,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51,517.09	1,957,780.38	182,361.23
预收款项	197,039.27	187,644.55	842.00
应付职工薪酬	557,077.13	666,590.04	601,689.30
应交税费	910,115.03	863,018.13	441,245.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7,740.65	303,589.39	10,00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73,489.17	3,978,622.49	16,941,13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80,000.00	5,520,000.00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0,000.00	5,520,000.00	-
负债合计	8,853,489.17	9,498,622.49	16,941,138.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55,201.00	20,155,201.00	3,160,376.00
资本公积	4,582,695.37	4,582,695.37	4,887,840.00
盈余公积			154,865.25
未分配利润	9,010,267.14	9,630,869.36	1,451,52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48,163.51	34,368,765.73	9,654,602.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48,163.51	34,368,765.73	9,654,60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01,652.68	43,867,388.22	26,595,741.3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69,942.30	20,905,057.49	5,840,253.43
减：营业成本	1,681,081.03	8,630,982.66	841,885.08
税金及附加	34,837.39	121,037.32	8,206.85
销售费用	910,275.83	3,420,233.76	1,143,956.23
管理费用	1,646,844.40	7,919,323.00	2,816,637.30
财务费用	103,084.05	503,679.56	327,058.26
资产减值损失	152,397.40	633,236.42	601,014.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58,577.80	-323,435.23	101,495.64
加：营业外收入	5.28	13,121.76	540.84
减：营业外支出	0.58	20,761.61	4,745.63
三、利润总额	-658,573.10	-331,075.08	97,290.85
减：所得税费用	-37,970.88	-67,734.86	24,970.31
四、净利润	-620,602.22	-263,340.22	72,320.5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0,602.22	-263,340.22	72,320.54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2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2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0,602.22	-263,340.22	72,320.5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0,654.49	13,126,906.04	2,337,227.9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743.04	14,187,030.92	25,977,47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3,397.53	27,313,936.96	28,314,70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6,477.48	6,672,336.53	915,305.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4,378.05	8,783,445.99	2,352,36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979.16	345,209.29	188,95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803.27	18,828,717.42	26,833,50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7,637.96	34,629,709.23	30,290,13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759.57	-7,315,772.27	-1,975,43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330.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4,330.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60.00	1,418,043.22	313,62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0.00	1,418,043.22	313,62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0.00	-1,323,713.05	-313,62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76,000.00	7,548,21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6,00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776,000.00	13,557,21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	6,189,000.00	1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324.71	495,438.52	324,291.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24.71	6,684,438.52	11,124,29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24.71	10,091,561.48	2,432,92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7,674.86	1,452,076.16	143,86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783.12	152,706.96	8,84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2,457.98	1,604,783.12	152,706.96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55,201.00	4,582,695.37	-	9,630,869.36	34,368,76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155,201.00	4,582,695.37	-	9,630,869.36	34,368,765.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620,602.22	-620,602.22
（一）净利润				-620,602.22	-620,602.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20,602.22	-620,602.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155,201.00	4,582,695.37	-	9,010,267.14	33,748,163.51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60,376.00	4,887,840.00	154,865.25	1,451,521.70	9,654,60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160,376.00	4,887,840.00	154,865.25	1,451,521.70	9,654,602.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994,825.00	-305,144.63	-154,865.25	8,179,347.66	24,714,162.78
（一）净利润				-263,340.22	-263,340.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63,340.22	-263,340.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94,825.00	-305,144.63	-	-	16,689,680.3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994,825.00	-4,887,840.00			12,106,98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582,695.37			4,582,695.37
（四）利润分配			-	8,442,687.88	8,287,822.6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54,865.25	8,442,687.88	8,287,822.6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155,201.00	4,582,695.37	-	9,630,869.36	34,368,765.73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47,633.20	1,386,433.21	2,034,06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47,633.20	1,386,433.21	2,034,066.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60,376.00	4,887,840.00	7,232.05	65,088.49	7,620,536.54
（一）净利润				72,320.54	72,320.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2,320.54	72,320.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0,376.00	4,887,840.00	-	-	7,548,216.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660,376.00	4,887,840.00			7,548,216.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232.05	-7,232.05	
1. 提取盈余公积			7,232.05	-7,232.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60,376.00	4,887,840.00	154,865.25	1,451,521.70	9,654,602.95

二、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7]155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存在。

（二）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表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

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达到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	5.00%	5.00%
1年至2年(含)	10.00%	10.00%
2年至3年(含)	30.00%	30.00%
3年至4年(含)	5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同一控制下和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

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房屋，其符合条件的装修费，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记录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以上原则,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产品销售目前仅有境内销售业务收入。

将货物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

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计税比例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7.00%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中研发服务	3%、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25.00%

广州市海珠区国税局出具的编号为穗海国税税通[2015]3861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自2015年6月起增值税按一般纳税人缴纳税款。

(二) 税收优惠情况

1、广州市海珠区国税局出具的编号为穗海国税税通[2015]2770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12%，按季预缴企

业所得税。

2、2015年6月前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含2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APP开发收入

公司在提供APP开发服务前一般签订服务合同，公司在项目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

（2）金栗子项目

公司在提供金栗子项目服务前一般签订项目合同，公司在项目验收完成时或取得结算单确认收入。

其中金栗子项目收入按Wi-Fi解决方案、10秒广告推广服务、软文服务、会易、短信服务、路由器销售及安装细分类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方法	成本构成
个性化Wi-Fi解决方案（含路由器销售）收入	（1）公司提供给客户的是功能个性化定制的Wi-Fi解决方案中世胜公司的专有技术，该收入按照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公司此项收入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并且不提供后续服务，使用费一次性确认收入。该种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理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第四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规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如果合同、协议规定使用费一次性收取，且不提供后续服务的，应视同该项资产的销售一次性确认收入；如果提供后续服务的，应在合同、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世胜的此项收入与客户约定不提供后续服务，故应在销售时一次性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2）公司提供给客户的是功能个性化定制的Wi-Fi解决方案中世胜公司的路由器销售，公司将路由器交付给客户，路由器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由于公司在前期已经将Wi-Fi解决方案的基础技术相关的开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成本构成包括功能个性化定制涉及的人工开发成本、路由器的采购成本。

10秒广告推广服务收入	该收入指连接Wi-Fi时界面弹出的10秒广告收入。按：“天”提供广告展现服务。标价方式：以“天”为单位标明售卖单价。收入确认方法：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上的具体广告投放周期及投放商家门店数，将投放周期的天数按自然月区分，计算不同月份的广告投放天数，进而确认不同月份应确认的收入金额，并取得投放结算单时确认收入。月广告收入=当月实际广告投放天数*单价*商家门店数量（元/天）。	运维人员的人工成本。
会易收入	该收入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会议活动管理服务。公司提供会议活动管理服务后，服务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的人工成本、服务器租金。
软文服务收入	该收入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稿件的撰写并在微信公众号“fun转广州”发布的服务收入。标价方式：以“版”为单位标明售卖单价。收入确认方法：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上约定的软文发布数量，公司在微信公众号“fun转广州”发布，并经验收完成确认收入。月软文服务收入=当月实际软文发布数量*单价（元/版）。	撰写稿件以及运维人员的人工成本。
路由器销售及安装收入	公司将货物发出，提供安装服务，经验收完成确认收入。	路由器的采购成本、安装人员的人工成本。
短信服务收入	该收入指公司通过金栗子系统为客户发送短信。标价方式：以“条”为单位标明售卖单价。收入确认方法：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上约定的单价，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短信服务，短信条数每月经双方对账后确认，并在取得双方盖章的结算单确认收入。月短信服务收入=当月实际短信发送数量*单价（元/条）。	短信的采购成本、服务器租金。

（3）银栗子项目

公司在提供银栗子项目服务前一般签订项目合同，公司在取得结算单确认收入。

银栗子项目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及成本构成如下：

银栗子短信服务收入是指公司通过银栗子系统为客户发送短信，标价方式：以“条”为单位标明售卖单价。收入确认方法：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上约定的单价，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短信服务，短信条数每月经双方对账后确认，并在取得双方盖章的结算单确认收入。月短信服务收入=当月实际短信发送数量*单价（元/条）。

成本的构成：短信的采购成本、服务器租金、运维人员人工成本。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金栗子项目	1,297,044.05	33.52%	12,999,886.73	62.19%	-	--
银栗子项目	2,572,898.25	66.48%	7,837,289.11	37.49%	-	-
APP开发	-	-	-	-	5,634,251.82	96.47%
其他业务收入			67,881.65	0.32%	206,001.61	3.53%
合计	3,869,942.30	100.00%	20,905,057.49	100.00%	5,840,253.43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34,251.82元、20,837,175.84元和3,869,942.3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47%、99.68%、100.00%，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基于Wi-Fi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

2016年Wi-Fi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收入为12,999,886.73元，其中公司主动与潜在客户进行沟通并开发了三个客户，提供三套个性化Wi-Fi解决方案，实现相关营业收入11,563,586.52元。

2017年1-3月Wi-Fi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收入为1,297,044.05元，2017年3月底公司基于金栗子系统技术的无人值守Wi-Fi解决方案正在研发中。期间公司通过收集行业内潜在客户的信息，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市场开发正在进行中，暂时未产生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是销售的体温计、宝盒、魔盒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1、2015年智能通讯APP开发，受客观环境影响较大，公司规划在2016年转型从事商业Wi-Fi的研发及推广业务。2、2016年随着前期研发投入，公司根据市场表现加大了商业Wi-Fi市场推广的投入力度，扩大了销售、服务的力度和强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期后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项目明细	收入
----	------	----

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 (金栗子项目)	无人值守 Wi-Fi 解决方案	3,962,264.15
	软文服务	65,628.95
	路由器销售及安装	25,691.43
	短信服务	10,822.53
	小计	4,064,407.06
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银栗子项目)	短信服务	143,935.60
	小计	143,935.60
合计		4,208,342.6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正在收缩广告、信息服务收入这两方面的业务的开拓，因此可以看到广告收入、信息服务收入金额正在减少。

公司发展方向为金栗子路由器及其营销管理系统、金栗子智能装修监理系统、金栗子无人值守 Wi-Fi 解决方案等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由于金栗子无人值守 Wi-Fi 解决方案市场开拓正在起步，目前期后实现的收入为 3,962,264.15 元。目前的金栗子无人值守 Wi-Fi 解决方案意向客户有 10 家，金栗子智能装修监理系统意向客户有 3 家，尚未签订合同。随着直销团队的发力以及及经销商的拓展，预计公司能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断提高收入。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①按具体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按产品类型分类	2017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毛利	毛利率
金栗子项目	1,297,044.05	33.52%	1,021,550.72	78.76%
银栗子项目	2,572,898.25	66.48%	1,167,310.55	45.37%
APP 开发	-	-	-	-
合计	3,869,942.30	100.00%	2,188,861.27	56.56%
按产品类型分类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毛利	毛利率
金栗子项目	12,999,886.73	62.39%	11,422,317.84	87.86%
银栗子项目	7,837,289.11	37.61%	850,618.18	10.85%
APP 开发				

合计	20,837,175.84	100.00%	12,272,936.02	58.90%
按产品类型分类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毛利	毛利率
金栗子项目	-	-	-	-
银栗子项目	-	-	-	-
APP 开发	5,634,251.82	100.00%	4,890,437.94	86.80%
合计	5,634,251.82	100.00%	4,890,437.94	86.80%

如上，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6.80%、58.90% 及 56.56%。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与变化，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波动。

从业务构成分析，由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公司 2016 年暂停了智能通讯 APP 开发，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变更为金栗子项目收入和银栗子项目收入。

2017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1-3 月毛利率较高的金栗子项目收入构成比例较 2016 年降低。

2016 年、2017 年 1-3 月金栗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7.86%、78.76%，两年基本维持稳定。

2017 年 1-3 月银栗子销售毛利率为 45.37%，较 2016 年的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银栗子项目收入在 2016 年刚起步，前期为了推广业务，给客户的每条短息价格较低，随着公司业务，公司议价能力上升，价格逐步上升。

②按产品细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即金栗子项目收入可以进一步细分为按 10 秒广告推广服务、软文服务、会易、路由器销售及安装、短信服务细分类收入，各细分类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如下：

2017 年 1-3 月各细分类收入构成及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项目明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基于 Wi-Fi 技术和应用的行	10 秒广告推广服务	1,190,207.54	47,284.48	96.03%
	软文服务	30,141.61	47,780.48	-58.52%

业智能解决方案(金栗子项目)	会易	46,603.77	18,876.23	59.50%
	路由器销售及安装	13,767.47	146,643.50	-965.14%
	短信服务	16,323.66	14,908.64	8.67%
	小计	1,297,044.05	275,493.33	78.76%
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银栗子项目)	短信服务	2,572,898.25	1,405,587.70	45.37%
	小计	2,572,898.25	1,405,587.70	45.37%
合计		3,869,942.30	1,681,081.03	56.56%

2016年度各细分类收入构成及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项目明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基于Wi-Fi技术和应用的行业智能解决方案(金栗子项目)	个性化Wi-Fi解决方案	11,563,586.52	788,016.16	93.19%
	10秒广告推广服务	1,209,722.96	48,915.76	95.96%
	软文服务	35,075.48	19,733.13	43.74%
	路由器销售及安装	164,232.52	670,977.47	-308.55%
	短信服务	27,269.25	49,926.37	-83.09%
	小计	12,999,886.73	1,577,568.89	87.86%
基于短信的企业移动信息服务(银栗子项目)	短信服务	7,837,289.11	6,986,670.93	10.85%
	小计	7,837,289.11	6,986,670.93	10.85%
合计		20,837,175.84	8,564,239.82	58.90%

1)个性化Wi-Fi解决方案:基于金栗子系统技术的个性化Wi-Fi解决方案。

2)10秒广告推广服务:公司为商家安装路由器后,商家的客户连接Wi-Fi时,手机界面会弹出10秒广告,该10秒广告产生源于金栗子系统。

3)软文服务:公司为安装路由器的部分商家提供在“fun转广州”微信公众号发布软文的服务。

4)会易:通过金栗子的子系统会易系统为客户提供还包括微信签到、微信墙现场互动、会议发布管理、会议推广管理、会议数据汇总统计等产品服务。此时公司提供了基于会议场景的Wi-Fi解决方案。

5)短信服务:公司为商家安装路由器后,商家可以通过金栗子系统的营销管理系统发短信给自己的客户。

6)路由器销售及安装:公司将货物发出,提供安装服务,商家签收路由器后,商家可以连接上金栗子系统的商家后台系统。此时公司提供了基于实体店

铺场景的 Wi-Fi 解决方案。

银栗子项目收入均基于银栗子系统而产生，该系统仅用于为客户批量发送短信。

各收入类型及毛利率的波动分析如下：

1) Wi-Fi 解决方案：2017 年 1-3 月公司通过收集行业内潜在客户的信息，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市场开发正在进行中，暂时未产生收入。

2) 10 秒广告推广服务：2017 年 1-3 月与 2016 年度毛利率基本一致。

3) 软文服务：2017 年 1-3 月增加软文的运维人员成本，市场开发的速度比成本增加速度慢，因此毛利率下降。目前公司计划降低软文服务业务的投入速度。

4) 会易：2016 年下半年金栗子的子系统会易系统在研发中，2017 年初金栗子的子系统会易系统研发成功，因此 2017 年 1-3 月出现会易的收入。

5) 路由器销售及安装：2017 年 1-3 月的毛利率比 2016 年低，因为安装成本中人员基本工资是固定的，而 2017 年 1-3 月春节部分销售人员请假，收入下降，因此毛利率下降。2016 年、2017 年 1-3 月路由器销售及安装毛利率均为负数，因为公司仍处于通过低价进行路由器销售及安装带来扩大市场覆盖面的时期、路由器销售及安装收入未能弥补路由器采购和安装人工成本，但是带来了 WIFI 解决方案、广告、短信、软文等市场的开拓。

6) 短信服务：2017 年 1-3 月的毛利率比 2016 年高，由于服务器租金及运维人员基本工资是固定的，而相当部分商家在春节进行促销，通过金栗子营销管理系统发送的短信量较大。2016 年短信服务毛利率为负数，系因为该业务起步不久，带来的收入未能弥补短信采购、服务器租金。

对于银栗子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银栗子项目主要客户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的销售单价不同引起的。

2017 年度银栗子项目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和成本单价分析：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销售总条数	合同签订日
------	------	------	-------	-------

	(不含税)	(不含税)		期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0.0264	0.0236	13,656,789.00	2016.9
北京华耀云吉科技有限公司	0.0566	0.0264	38,000,000.00	2017.1
合计	-	-	51,656,789.00	-

2016年度银栗子项目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和成本单价分析: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不含税)	成本单价 (不含税)	销售总条数	合同签订日期
北京蜀道科技有限公司	0.0566	0.0264	5,504,316.00	2016.12
北京掌智乐游科技有限公司	0.0566	0.0264	26,616,666.00	2016.12
宇宙之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0283	0.0264	8,715,781.00	2016.12
中报泰裕(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283	0.0264	37,261,424.00	2016.12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0.0292	0.0264	18,761,353.00	2016.9
深圳市欣易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33	0.0274	23,647,222.00	2016.1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0.0264	0.0236	28,185,352.00	2016.9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0.0292	0.0264	25,559,752.00	2016.9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0.0292	0.0264	26,151,615.00	2016.9
广州诚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377	0.0315	2,500,000.00	2016.4
深圳市欣易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33	0.0315	28,560,354.00	2016.1
合计	-	-	231,463,835.00	-

由上可见,2017年度银栗子项目毛利率较2016年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银栗子项目收入在2016年刚起步,前期为了推广业务,给客户的每条短息价格较低,随着公司业务,公司议价能力上升,价格逐步上升。

报告期公司签订的销售单价较高的银栗子项目的主要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期
北京蜀道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2017.12
北京掌智乐游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2017.12
北京华耀云吉科技有限公司	2017.1.	2018.1

公司银栗子项目合同期限为1年,合同届满再重新签订合同,稳定性较好。

③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公司 2015 年从事 APP 开发业务，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86.80%，与同行业公司广升信息（证券代码：836269）毛利率进行对比，广升信息 2015 年度的毛利率 88.50%，略低于广升信息毛利率，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在合理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的热点股份（证券代码：871080）和掌慧纵盈（证券代码：835736）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热点股份	67.06%
掌慧纵盈	50.03%
平均	58.55%
公司	58.90%

注：同行业公司只披露年报和半年报，故 2017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无对比数据。

由上可见，2016 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热点股份、掌慧纵盈较接近，符合行业特征，在正常的范围之内。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人工、直接采购成本、制造费用等构成。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265,463.05	15.79%	854,681.68	9.98%	728,374.52	97.92%
直接采购成本	1,415,617.98	84.21%	7,709,558.14	90.02%	-	-
制造费用	-	-	-	-	15,439.36	2.08%
合计	1,681,081.03	100.00%	8,564,239.82	100.00%	743,813.88	100.00%

其中直接采购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直接采购成本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服务	1,387,237.08	98.00%	6,902,145.20	89.53%	-	-
路由器	11,288.61	0.80%	764,842.47	9.92%	-	-
服务器租金	14,774.59	1.04%	42,353.49	0.55%	-	-
流量费	2317.7	0.16%	216.98	0.00%	-	-
合计	1,415,617.98	100.00%	7,709,558.14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直接人工、直接采购成本、制造费用等构成。直接采购成本主要包括信息服务和路由器等硬件采购，其中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直接采购成本占比在 80% 以上。

(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如上，随着公司各业务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成本及成本结构有所变动。2015 年度，公司主要成本为项目开发人员工资；2016 年度，公司业务从智能通讯 APP 开发转型从事商业 Wi-Fi 的研发及推广业务，导致成本结构有所变化，2016 年主要成本变为直接人工、直接采购成本。从 2016 年开始，公司加强了商业 Wi-Fi 的研发及推广业务拓展，收入增长的同时成本有所提高，且成本结构也逐步稳定。

(3) 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采购成本、制造费用等构成。直接人工包括支付给项目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各种支出；直接采购成本包括信息服务采购、路由器等硬件采购、服务器租金及流量费等各种采购支出；制造费用包括技术人员电脑折旧。

根据具体业务不同，公司成本的归集、结转的具体方法有所不同：1) APP 开发收入，将当月发生支付给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归集到人员工资；将技术人员电脑折旧归集到制造费用。2) 金栗子项目收入，将当月发生支付给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提成等支出归集到直接人工；将信息服务采购、路由器等硬件采购、服务器租金及流量费等各种采购支出归集到直接采购成本。3) 银栗子项目收入，将当月发生支付给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

社保、公积金、提成等支出归集到直接人工；将信息服务采购、服务器租金等各种采购支出归集到直接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合理且保持一贯。

（二）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910,275.83	3,420,233.76	1,143,956.23
管理费用	1,646,844.40	7,919,323.00	2,816,637.30
财务费用	103,084.05	503,679.56	327,058.26
期间费用总额	2,660,204.28	11,843,236.32	4,287,651.79
营业收入	3,869,942.30	20,905,057.49	5,840,253.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52%	16.36%	19.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55%	37.88%	48.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6%	2.41%	5.6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8.74%	56.65%	73.42%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287,651.79元、11,843,236.32元和2,660,204.2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42%、56.65%和68.74%，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771,964.62	2,293,710.73	762,185.85
交通费	10,791.81	17,417.37	1,910.00
差旅费	3,982.90	1,897.88	1,265.20
通信费	24,171.08	310,682.66	164,378.72
项目合作费	-	13,000.00	-
折旧费	15,072.11	223,968.41	3,681.34
办公费	57,963.82	201,003.36	133,905.85
推广费	26,329.49	358,553.35	76,629.27
合计	910,275.83	3,420,233.76	1,143,956.2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营销人员职工薪酬、通信费、推广费等。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143,956.23元、3,420,233.76元和910,275.8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59%、16.36%、23.52%。从结构上来看，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2,276,277.53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和推广费增加所致，其中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数量的增加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推广费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月刊印刷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办公费	68,423.61	753,426.17	865,698.87
税费	-	535.73	1,107.57
差旅费	4,725.73	6,753.50	5,707.00
职工薪酬	554,794.13	3,021,057.57	1,243,947.88
中介及服务费	104,124.58	677,322.00	360,943.39
招聘费	29,126.21	65,778.84	20,693.21
业务招待费	60,492.01	49,360.77	29,016.45
折旧与摊销	272,355.55	451,445.56	68,951.98
研发费用	552,802.58	2,877,421.56	130,527.03
其他	-	16,221.30	90,043.92
合计	1,646,844.40	7,919,323.00	2,816,637.3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中介及服务费、折旧与摊销和办公费等。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816,637.30元、7,919,323.00元和1,646,844.4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23%、37.88%和42.55%。

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比2015年增长5,102,685.70元，主要是因为：一、公司业务、人员规模扩大，导致办公费、职工薪酬增加；二、公司股东投入房产，导致折旧与摊销增加；三、公司新三板挂牌聘请中介服务机构产生了相关服务费。四、公司业务转型，加大了新产品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上升。

3、研发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职工薪酬	476,535.04	2,670,968.19	110,876.59
租金	48,570.00	149,216.00	18,744.06
水电物管费	9,393.82	30762.36	906.38
测试费	17,441.14	8,685.27	-
办公差旅费	862.58	12,148.33	-
其他	-	5,641.41	-
合计	552,802.58	2,877,421.56	130,527.0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摊的办公室租金等构成。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30,527.03元、2,877,421.56元和552,802.58元，2016年研发费用较2015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转型，加大了新产品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做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4、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98,324.71	495,438.52	324,291.98
减：利息收入	497.46	4,646.23	451.96
汇兑损益			
其他	5,256.80	12,887.27	3,218.24
合计	103,084.05	503,679.56	327,058.2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2016年较2015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57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57.8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	-20.24	-4,204.79
小计	4.70	-7,639.85	-4,204.79
所得税影响额		-1,90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70	-5,729.89	-4,204.79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204.79元、-5,729.89元和4.70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备注
招40-50岁失业人员补助金	穗人社发(2013)29号； 穗人社发(2014)46号	-	12,957.86	-	与收益相关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0	-5,729.89	-4,204.7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0,602.22	-263,340.22	72,320.5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0,606.92	-257,610.33	76,525.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重	0.00%	2.18%	-5.81%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570.59	27,978.59	735.70
银行存款	2,696,917.74	1,540,698.75	151,971.26
其他货币资金	50,969.65	36,105.78	
合计	2,762,457.98	1,604,783.12	152,706.9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无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6 年新增股本投入所致。

银行存款 2017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有：一、2017 年 1-3 月销售回款增长较快，二、收到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

2、应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12,982,503.32	100.00%	752,840.30	5.80%
其中账龄组合	12,982,503.32	100.00%	752,840.30	5.8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2,982,503.32	100.00%	752,840.30	5.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982,503.32	100.00%	752,840.30	5.80%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13,990,372.69	100.00%	803,233.77	5.74%
其中账龄组合	13,990,372.69	100.00%	803,233.77	5.74%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3,990,372.69	100.00%	803,233.77	5.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990,372.69	100.00%	803,233.77	5.74%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4,678,791.20	100.00%	233,939.56	5.00%
其中账龄组合	4,678,791.20	100.00%	233,939.56	5.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4,678,791.20	100.00%	233,939.56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78,791.20	100.00%	233,939.56	5.0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908,200.59	84.02%	545,410.03	5.00%
1-2年	2,074,302.73	15.98%	207,430.27	10.00%
合计	12,982,503.32	100.00%	752,840.30	5.8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916,069.96	85.17%	595,803.50	5.00%
1-2年	2,074,302.73	14.83%	207,430.27	10.00%
合计	13,990,372.69	100.00%	803,233.77	5.74%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678,791.20	100.00%	233,939.56	5.00%
合计	4,678,791.20	100.00%	233,939.56	5.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总金额的比例大于80%，账龄结构良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较多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有关。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2,982,503.32元，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高主要原因系广州市贵达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壹品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市闪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入（3家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8,112,800元）都确认在2016年第四季度末，根据合同，公司账期为6个月，尚在信用期内。北京华耀云吉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魔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根据合同需预付货款才能使用相关服务，但是公司在实际执行合同给予客户2-6个月不等的信用期。截至2017年5月31日期后回款累计为3,214,500.00元，回款比率为24.76%。公司在完成股改后，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逐步建立了应收账款及时结算、逾信用期款项及时催收的管理体系以应对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大、经营用资金需求较大的问题。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2）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是否 关联方
广州市贵达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4,850,000.00	37.36%	1年以内	否
广州市壹品广告有限公司	2,130,000.00	16.41%	1年以内	否
北京华耀云吉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0	11.79%	1年以内	否
上海魔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2,620.00	9.65%	1年以内	否
广州市闪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32,800.00	8.73%	1年以内	否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是否 关联方
合计	10,895,420.00	83.94%	-	-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 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是否 关联方
广州市贵达计算机软件开发有 限公司	4,850,000.00	34.67%	1年以内	否
广州市闪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76,000.00	26.99%	1年以内	否
广州市壹品广告有限公司	2,630,000.00	18.80%	1年以内	否
深圳市高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	1,049,214.73	7.50%	1-2年	否
广州森涵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7.15%	1-2年	否
合计	13,305,214.73	95.11%	-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是否 关联方
广州森涵贸易有限公司	1,815,000.00	38.79%	1年以内	否
深圳市高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	1,049,214.73	22.42%	1年以内	否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945,000.00	20.20%	1年以内	是
广州市森浦贸易有限公司	840,000.00	17.95%	1年以内	是
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	25,088.00	0.54%	1年以内	是
合计	4,674,302.73	99.90%	-	-

3、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23.60	100.00%	5,615.56	100.00%	722,839.99	100.00%
合计	9,823.60	100.00%	5,615.56	100.00%	722,839.99	100.00%

2017年3月末预付账款金额为9,823.60元，为预付的服务器租金、专利费等费用，账龄在1年以内。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72%	1年以内	否
东莞市酷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41.03	25.87%	1年以内	否
广州凯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680.00	17.10%	1年以内	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381.22	14.06%	1年以内	否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21.35	2.25%	1年以内	否
合计	9,823.60	100.00%	-	-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5,331.35	94.94%	1年以内	否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84.21	5.06%	1年以内	否
合计	5,615.56	100.00%	-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深圳市出师有名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89.92%	1年以内	否
广州乐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500.00	3.67%	1年以内	否
广州市快美印务有限公司	14,876.76	2.06%	1年以内	否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	1.87%	1年以内	否
万仕道（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245.28	1.28%	1年以内	否
合计	714,122.04	98.80%	-	-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12,451,722.80	100.00%	1,255,092.80	10.08%
其中账龄组合	12,451,722.80	100.00%	1,255,092.80	10.08%
组合小计	12,451,722.80	100.00%	1,255,092.80	10.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451,722.80	100.00%	1,255,092.80	10.08%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13,601,871.84	100.00%	1,052,301.93	7.74%
其中账龄组合	13,601,871.84	100.00%	1,052,301.93	7.74%
组合小计	13,601,871.84	100.00%	1,052,301.93	7.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601,871.84	100.00%	1,052,301.93	7.74%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21,108,544.03	100.00%	1,055,477.20	5.00%
其中账龄组合	21,108,544.03	100.00%	1,055,477.20	5.00%
组合小计	21,108,544.03	100.00%	1,055,477.2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108,544.03	100.00%	1,055,477.20	5.0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928,176.91	39.58%	246,408.85	4,681,768.06
1至2年	6,241,899.10	50.13%	624,189.91	5,617,709.19
2至3年	1,281,646.79	10.29%	384,494.04	897,152.75
合计	12,451,722.80	100.00%	1,255,092.80	11,196,630.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161,705.05	45.30%	308,085.25	5,853,619.80
1至2年	7,439,166.79	54.69%	743,916.68	6,695,250.11
2至3年	1,000.00	0.01%	300.00	700.00
合计	13,601,871.84	100.00%	1,052,301.93	12,549,569.91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107,544.03	99.995%	1,055,377.20	20,052,166.83
1至2年	1,000.00	0.005%	100.00	900.00
合计	21,108,544.03	100.00%	1,055,477.20	20,053,066.83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的保证金、往来款等组成，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60.42%，主要系向深圳市出师有名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短信服务的短信端口保证金和与关联方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梁剑桦的往来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往来款	6,251,075.89	7,377,875.89	8,830,239.70
保证金及押金	6,150,276.00	6,169,170.00	12,231,020.00
社保、公积金、个税	39,335.91	54,643.90	8,029.00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备用金	11,035.00	-	17,332.15
项目启动金及其他	-	182.05	21,923.18
合计	12,451,722.80	13,601,871.84	21,108,544.03

(3) 报告期内，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包括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欠款项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73,200.00	6,000,000.00	-
梁剑桦	1,377,875.89	1,377,875.89	8,830,239.70
合计	6,251,075.89	7,377,875.89	8,830,239.70

2017年5月，公司已清理关联方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梁剑桦占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深圳市出师有名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48.19%	1至2年	否	短信端口保证金
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73,200.00	39.14%	1年以内	是	往来款
梁剑桦	1,377,875.89	11.07%	97,229.10元1-2年； 1,280,646.79元2-3年	是	往来款
广州市凤凰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144,626.00	1.16%	1,106.00元1年以内； 143,520.00元1-2年	否	502室办公室履约保证金、水电按金、装修按金
陈清	5,670.00	0.05%	1年以内	否	备用金
合计	12,401,371.89	99.61%	-	-	-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44.11%	1年以内	是	往来款
深圳市出师有名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44.11%	1至2年	否	短信端口保证金
梁剑桦	1,377,875.89	10.13%	97,229.10元1年以内; 1,280,646.79元1至2年	是	往来款
广州市凤凰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163,520.00	1.20%	5,000元1年以内; 158,520元1至2年	否	502室办公室履约保证金、水电按金、装修按金
广州市佳堡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3,500.00	0.03%	1年以内	否	打印机保证金
合计	13,544,895.89	99.58%	-	-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深圳市出师有名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56.85%	1年以内	否	短信端口保证金
梁剑桦	8,830,239.70	41.83%	1年以内	是	往来款
广州市凤凰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230,020.00	1.09%	1年以内	是	502室办公室履约保证金、水电按金、装修按金
陈识羽	11,600.00	0.05%	1年以内	否	备用金
广州聚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1年以内	否	项目启动金
合计	21,081,859.70	99.87%	-	-	-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68,639.54	-	68,639.54
库存商品	775,205.65	26,212.27	748,993.38
合计	843,845.19	26,212.27	817,632.9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47,763.48	-	47,763.48
库存商品	790,000.95	26,726.14	763,274.81
合计	837,764.43	26,726.14	811,038.2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48,480.00	-	148,480.00
库存商品	415,430.33	-	415,430.33
合计	563,910.33	-	563,910.33

公司存货主要为路由器、路由器胚机、路由器天线、路由器电源适配器等。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金	115,915.31	-	-
合计	115,915.31	-	-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5,370,197.54	9,760.00		15,379,957.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43,499.09			14,643,499.09
电子设备	611,071.59	8,500.00		619,571.59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其他设备	115,626.86	1,260.00		116,886.86
累计折旧	617,404.53	226,693.45	-	844,213.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7,496.52	173,891.55		581,388.07
电子设备	191,637.38	47,309.59		239,062.27
其他设备	18,270.63	5,492.31		23,762.94
固定资产净值	14,752,677.71	-	-	14,535,744.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236,002.57		-	14,062,111.02
电子设备	419,318.91		-	380,509.32
其他设备	97,356.23	-	-	93,123.92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33,771.08	15,113,707.86	277,281.40	15,370,197.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43,499.09		14,643,499.09
电子设备	485,415.27	333,608.46	207,952.14	611,071.59
其他设备	48,355.81	136,600.31	69,329.26	115,626.86
累计折旧	197,759.72	594,413.22	174,653.11	617,519.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7,496.52		407,496.52
电子设备	190,794.73	166,811.90	165,853.95	191,752.68
其他设备	6,964.99	20,104.80	8,799.16	18,270.63
固定资产净值	336,011.36	-	-	14,752,677.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14,236,002.57
电子设备	294,620.54		-	419,318.91
其他设备	41,390.82	-	-	97,356.23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29,276.50	304,494.58		533,771.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电子设备	210,576.50	274,838.77		485,415.27
其他设备	18,700.00	29,655.81		48,355.81
累计折旧	109,686.84	88,072.88	-	197,759.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电子设备	107,318.20	83,476.53		190,794.73
其他设备	2,368.64	4,596.35		6,964.99
固定资产净值	119,589.66	-	-	336,011.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电子设备	103,258.30		-	294,620.54
其他设备	16,331.36	-	-	41,390.82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以及电脑、空调、办公桌椅等电子办公设备。房屋建筑物系梁剑桦投资入股房产，产权证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4251 号，该房产经广东中广兴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中广兴评字第 2016WZL0204A”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评估价值为 14,201,503 元，全体股东确认其作为实收资本的价值为 1,420.15 万元，缴纳相关税费 44.19 万元，共计 1,464.35 万元计入固定资产原值，梁剑桦与世胜有限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完成了房产过户手续。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011.36 元、14,752,677.71 元和 14,535,744.26 元，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分别为 62.95%、95.98% 和 94.51%。

（2）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或担保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产权证	抵押人
房屋及建筑物	14,643,499.09	581,388.07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4251 号	本公司
合计	14,643,499.09	581,388.07	-	-

（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4 号 101 办公室装修费	485,999.25		60,750.00		425,249.25
合计	485,999.25		60,750.00		425,249.2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4号101办公室装修费	-	567,000.00	81,000.75		485,999.25
合计	-	567,000.00	81,000.75		485,999.25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34,145.37	508,536.34	1,882,261.84	470,565.46	1,289,416.76	322,354.19
合计	2,034,145.37	508,536.34	1,882,261.84	470,565.46	1,289,416.76	322,354.19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和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的。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9,000.00
保证借款	-	-	5,700,000.00
合计	-	-	5,709,000.00

1) 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签订金额为9,000.00元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合同编号：工行云山支行2015年流字0026号；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按6.15%计算。质押物：保证金10,000.00元，质押合同编号：工行云山支行2015年质字0026号。该笔借款已在2016年3月结清。

2) 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签订金额为 6,000,000.00 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合同编号：2015 穗建越（新）商贷 102 号；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按 6.44% 计算。保证人：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银达企担字第 280 号，保证金额 6,000,000.00 元。该笔借款已在 2016 年 9 月结清。

2、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1年以内	1,632,401.47	1,775,419.15	182,361.23
1至2年	19,115.62	182,361.23	-
2至3年	-	-	-
合计	1,651,517.09	1,957,780.38	182,361.2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信息服务费、装修款等。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182,361.23 元、1,957,780.38 元、1,651,517.09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超过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广州南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611.95 元装修款。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 关联方
广州西诺伟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1,015,004.72	61.46%	1年以内	否
江西聚梦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460,310.25	27.87%	1年以内	否
广州南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款	117,000.00	7.08%	1年以内、 1至2年	否
深圳市出师有名科	信息服	14,973.28	0.91%	1年以内、	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 关联方
技有限公司	务费			1至2年	
深圳市沃信财务咨 询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用	12,000.00	0.73%	1年以内	否
合计	-	1,619,288.25	98.05%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 关联方
广州西诺伟得科技 有限公司	信息服 务费	1,096,783.63	56.02%	1年以内	否
江西聚梦实业有限 公司	信息服 务费	412,494.38	21.07%	1年以内	否
东莞市酷豪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货款	263,295.29	13.45%	1年以内; 1至2年	否
广州南智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装修工 程款	117,000.00	5.98%	1年以内; 1至2年	否
深圳市出师有名科 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 务费	14,858.99	0.76%	1年以内	否
合计	-	1,904,432.29	97.28%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 关联方
东莞市酷豪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货款	180,375.40	98.91%	1年以内	否
深圳市欣易辰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 务费	1,985.77	1.09%	1年以内	否
深圳市出师有名科 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 务费	0.06	0.00%	1年以内	否
合计	-	182,361.23	100.00%	-	-

2、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1年以内	196,197.27	186,802.55	842.00
1至2年	842.00	842.00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合计	197,039.27	187,644.55	842.00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信息服务费。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 关联方
盈世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548.26	15.50%	1年以内	否
合富辉煌（中国）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24,000.00	12.18%	1年以内	否
广州市质量发展研究中心	18,163.18	9.22%	1年以内	否
广州市邦客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969.56	4.04%	1年以内	否
广州市汉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572.66	3.84%	1年以内	否
合计	88,253.66	44.78%	-	-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 关联方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439.38	19.42%	1年以内	否
盈世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8,974.77	15.44%	1年以内	否
合富辉煌（中国）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22,641.51	12.07%	1年以内	否
广州市汉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903.16	4.21%	1年以内	否
广州矮油娱乐有限公司	7,864.32	4.19%	1年以内	否
合计	103,823.14	55.33%	-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 关联方
广东恒隆在线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42.00	100.00%	1年以内	否
合计	842.00	100.00%	-	-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666,590.04	1,913,843.14	2,023,356.05	557,077.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407.88	105,407.88	
辞退福利		42,000.00	42,000.00	
合计	666,590.04	2,061,251.02	2,170,763.93	557,077.13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01,689.30	8,286,988.24	8,222,087.50	666,590.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7,525.01	427,525.01	
辞退福利		137,824.00	137,824.00	
合计	601,689.30	8,852,337.25	8,787,436.51	666,590.04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13,358.40	2,667,169.13	2,278,838.23	601,689.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339.60	80,339.60	
辞退福利				
合计	213,358.40	2,747,508.73	2,359,177.83	601,689.3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4,889.04	1,746,049.30	1,853,861.21	557,077.13
2.职工福利费	1,701.00	53,129.20	54,830.20	-
3.社会保险费		85,364.64	85,364.64	
其中：医疗保险		75,730.14	75,730.14	
工伤保险		1,012.00	1,012.00	
生育保险		8,622.50	8,622.50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4.住房公积金		25,300.00	25,300.00	
5.其他		4,000.00	4,000.00	
合计	666,590.04	1,913,843.14	2,023,356.05	557,077.13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1,689.30	7,523,923.48	7,460,723.74	664,889.04
2.职工福利费		228,322.12	226,621.12	1,701.00
3.社会保险费		390,177.05	390,177.05	
其中：医疗保险		347,341.83	347,341.83	
工伤保险		6,729.17	6,729.17	
生育保险		36,106.05	36,106.05	
4.住房公积金		113,416.26	113,416.26	
5.其他		31,149.33	31,149.33	
合计	601,689.30	8,286,988.24	8,222,087.50	666,590.04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358.40	2,454,870.30	2,066,539.40	601,689.30
2.职工福利费		116,986.93	116,986.93	
3.社会保险费		76,711.90	76,711.90	
其中：医疗保险		67,690.10	67,690.10	
工伤保险		2,206.84	2,206.84	
生育保险		6,814.96	6,814.96	
4.住房公积金		-	-	
5.其他		18,600.00	18,600.00	
合计	213,358.40	2,667,169.13	2,278,838.23	601,689.30

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82,329.75	686,006.40	171,407.58
企业所得税	-	78,917.40	120,058.06
个人所得税	-	5,146.44	146,733.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1.83	889.36	839.76
房产税	109,351.58	79,528.42	-
教育费附加	1,226.48	381.13	359.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7.68	254.12	239.95
印花税	13,527.71	11,894.86	1,607.57
合计	910,115.03	863,018.13	441,245.82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印花税。

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1年以内	35,914.25	303,589.39	10,006,000.00
1至2年	221,826.40	-	-
合计	257,740.65	303,589.39	10,006,0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单位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形。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是否 关联方
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000.00	81.48%	1至2年	是
广州市微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587.00	7.99%	1至2年	是
吴芷颖	往来款	12,815.30	4.97%	1年以内	是
吴红杏	往来款	5,193.00	2.01%	1年以内	是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是否 关联方
合计	-	251,358.79	97.52%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是否 关联方
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000.00	69.17%	1年以内	是
吴芷颖	往来款	43,010.90	14.17%	1年以内	是
广州市微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587.00	6.78%	1年以内	是
吴红杏	往来款	10,078.00	3.32%	1年以内	是
李雪梅	往来款	5,725.00	1.89%	1年以内	是
合计	-	289,400.90	95.33%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是否 关联方
广州家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0	59.96%	1年以内	否
许杰欣	往来款	2,000,000.00	19.99%	1年以内	是
桑唯晋	往来款	1,000,000.00	9.99%	1年以内	是
盛兵	往来款	1,000,000.00	9.99%	1年以内	是
张小燕	往来款	6,000.00	0.06%	1年以内	否
合计	-	10,006,000.00	100.00%	-	-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质押借款	-	-	-
抵押、保证借款	5,280,000.00	5,520,000.00	-
合计	5,280,000.00	5,520,000.00	-

2016年5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签订金额为6,000,000.00

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等。合同编号：ZXQ47623010050-DK01；借款期限为36个月；利率按7.125%计算。对应的抵押物：房屋建筑物，抵押合同编号：ZXQ47623010050-DY。对应的保证人：梁剑桦、刘俏珺，保证合同编号：ZXQ47623010050-BZ，保证金额12,000,000.00元。

（七）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55,201.00	20,155,201.00	3,160,376.00
资本公积	4,582,695.37	4,582,695.37	4,887,840.00
盈余公积	-	-	154,865.25
未分配利润	9,010,267.14	9,630,869.36	1,451,521.70
股东权益合计	33,748,163.51	34,368,765.73	9,654,602.95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0,602.22	-263,340.22	72,320.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1,883.53	592,845.08	601,014.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6,693.45	594,413.22	88,072.8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750.00	81,00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0,577.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98,324.71	495,438.52	324,291.98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7,970.88	-148,211.27	-322,354.19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6,080.76	-273,854.10	-563,910.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153,810.37	-1,087,684.87	-13,157,371.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21,048.63	-7,326,956.85	10,982,504.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759.57	-7,315,772.27	-1,975,432.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62,457.98	1,604,783.12	152,706.9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4,783.12	152,706.96	8,844.5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7,674.86	1,452,076.16	143,862.37

(九)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620,602.22	-263,340.22	72,320.54
净资产收益率	-1.82%	-1.10%	2.69%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2%	-1.08%	2.84%
每股收益	-0.03	-0.02	0.1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2,320.54元、-263,340.22元和-620,602.22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9%、-1.10%和-1.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4%、-1.08%和-1.82%；每股收益分别为0.10元/股、-0.02元/股和-0.03元/股。

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2015年下降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从2016年开始业务转型，前期成本和费用投入较高，导致企业亏损，因此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为负数。

2015年度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产生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比例	坏账金额
梁剑桦	8,830,239.70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5.00%	441,511.99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945,000.00	应收账款	1年以内	5.00%	47,250.00
广州市森浦贸易有限公司	840,000.00	应收账款	1年以内	5.00%	42,000.00
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	25,088.00	应收账款	1年以内	5.00%	1,254.40
吴芷颖	782.15	应收账款	1年以内	5.00%	39.11
合计	10,640,327.70			5.00%	532,055.50

关联方坏账的计提对2015年的损益影响为-161,620.33元。

2016年度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产生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比例	坏账金额
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5.00%	300,000.00
梁剑桦	1,377,875.89	其他应收款	97,229.10元1年以内； 1,280,646.79元1至2年	9.65%	132,926.13
合计	7,377,875.89			5.87%	432,926.13

2017年3月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产生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

单位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比例	坏账金额
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73,200.00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5.00%	243,660.00
梁剑桦	1,377,875.89	其他应收款	97,229.10元1-2年； 1,280,646.79	28.59%	393,916.95

			元 2-3 年		
合计	6,251,075.89			10.20%	637,576.95

关联方坏账的计提对 2017 年的损益影响为-204,650.82 元。

关联方的信用状况和偿还能力与非关联方没有显著的不同，因此未就关联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单项计提。

综上，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来计提关联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未通过坏账准备调节利润。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78%	21.65%	63.70%
流动比率（倍）	7.59	7.08	1.53
速动比率（倍）	7.36	6.87	1.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0%、21.65%和 20.78%，持续下降；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7.08 和 7.59；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6.87 和 7.36，持续上升，表明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增强，主要原因是：2015 年新股东投入资金 904.8216 万元，2016 年新股东投入资金 927.60 万元和股东投入房产 1,464.35 万元，导致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增加较多，固定资产增加 1,464.35 万元，公司总体资产增幅较大，偿债能力得到增强；公司于 2016 年归还了 2015 年末 800 万往来款，导致企业总体负债水平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上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9	2.24	2.1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13.64	160.75	171.66
存货周转率（次）	2.00	12.32	2.34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周转天数	45.01	29.23	153.82

2015年、2016年末、2017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0次、2.24次和0.29次，2017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转换成年度数据为1.16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71.66天、160.75天和313.64天。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基本保持稳定，系公司2016年收入增长与存货平均余额增长倍数基本一致。2017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6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度第四季度发生的应收账款还在信用期内，导致2017年1-3月加权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比2016年度加权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2015年、2016年末、2017年1-3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4次、12.32次和2.00次，2017年1-3月存货周转率转换成年度数据为8.00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53.82天、29.23天和45.01天。2016年度、2017年1-3月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度稳步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余额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变现速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上营运能力符合自身水平。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759.57	-7,315,772.27	-1,975,43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0.00	-1,323,713.05	-313,62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24.71	10,091,561.48	2,432,924.02

(1) 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从净流出变为净流入。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减少5,340,340.04元，主要是2016年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上升，公司采购支出增加和公司员工数量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2017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增加8,821,531.84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7年1-3月收到2016年末的销售收入回款。

(2) 投资活动

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629.42元、-1,323,713.05元、-9,760.00元，主要系购置电脑等固定资产及支付办公室装修引起的现金流出。

(3) 筹资活动

2015年、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分别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分别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2,924.02元、10,091,561.48元，主要是收到短期借款本金，以及股东投资入股引起的现金流入。

2017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8,324.71元，主要是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梁剑桦	共同实际控制人
林康	共同实际控制人
黄金	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7年3月31日，梁剑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1.51%，林康持股比例为23.87%，黄金持股比例为7.94%，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63.32%的股份，同时，梁剑桦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康担任公司董事长、黄金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述三人能够共同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者持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

1	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梁剑桦及其父亲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共 100%
2	广州市林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康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为 90%
3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康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为 40%
4	广州市森浦贸易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康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为 91%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
吴林贵	持有 5% 以上

(3)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林康	董事长
2	梁剑桦	董事兼总经理
3	黄金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吴芷颖	董事兼财务总监
5	吴林贵	董事
6	关启新	监事
7	吴红杏	现任公司监事, 曾任公司董事
8	梁田敬	监事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其他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君盈商务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梁剑桦的父亲、母亲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共 100%
2	广州市咪哩哆动漫制作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梁剑桦父母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
3	广州市邕化化工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康父亲林继任持股 70%的企业
4	Ampack International Ltd. (言信国际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康姐姐林丹及其姐夫共同持股 100%的香港企业
5	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吴红杏曾持股 1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广州市微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共同实际控制人梁剑桦、黄金曾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共 100%
7	广州市中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共同实际控制人梁剑桦曾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为 20%
8	刘俏珺	报告期内, 曾任公司执行董事
9	许杰欣	报告期内, 曾任公司董事
10	李雪梅	报告期内, 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	深圳市索华创新电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吴红杏曾持股 20%, 曾任公司董事的许杰欣曾持股 80%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形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日期	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方式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APP 开发	891,509.40	2015 年 6 月	15.26%	市场价
广州市森浦贸易有限公司	APP 开发	792,452.80	2015 年 5 月	13.57%	市场价
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	银粟子产品短信服务	484.24	2016 年	0.01%	市场价
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	银粟子产品短信服务	187.00	2017 年	0.01%	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日期	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方式
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	银粟子产品短信服务	1,250.09	2016年	0.02%	市场价
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	银粟子产品短信服务	994.05	2017年	0.04%	市场价
广州市居加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粟子产品短信服务	27.90	2016年	0.0004%	市场价
广州市居加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粟子产品短信服务	30.40	2017年	0.0012%	市场价
广州市中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粟子产品短信服务	7.67	2017年	0.0003%	市场价

2015年6月，公司与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向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提供APP开发服务，2015年5月，公司与广州市森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向广州市森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APP开发服务，该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的情形。公司于2016年起已不再提供APP开发业务，该关联交易不具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重大影响。

2016年、2017年1-3月向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广州市中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短息服务，该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金额很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重大影响。

(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日期	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方式
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路由器	1,365,384.62	2016年	99.50%	市场价

交易的必要性：世唐电子向深圳维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盟科技”）采购路由器胚机，然后将公司开发的系统安装到路由器胚机中，经过贴片后再重新组装成路由器。如果公司直接向维盟科技采购，然后自行将公司开发的系统安装到路由器胚机、经过贴片后再重新组装成路由器，需要招聘工

人、安装固件及软件的技术人员、同时购买生产线，公司自行加工单位成本比世唐电子的单位成本高。报告期内，路由器是公司日常经营购进的硬件设备，公司对路由器需求量大，公司采购回来的路由器需要安装公司自主开发的系统。而东莞市世唐电子是代加工企业，具有研发能力和批量生产能力，世唐电子将路由器采购回来并负责将公司系统安装到路由器中，最终以是市场价 213 元/台进行结算，该种模式能够降低公司的系统安装的成本，较大提高效率，该采购具有必要性。

中间价差及合理性：公司一台路由器配件明细并与市场价格查询如下：

硬件规格	参数	链接	价格 (元)
主 IC 方案 CPU	AR9341-AL1A	https://detail.1688.com/offer/545277535931.html	25
PA/PEM	SE2576L (2.4G)	https://detail.1688.com/offer/534519976501.html	3.5
内存 Memory	DDR2, 64MB EM68B16CWQD-25H	https://detail.1688.com/offer/520964910790.html	6
闪存 (Flash)	16m 串行 W25Q128FVSI G	https://detail.1688.com/offer/544693529869.html	4.2
PCB 尺寸	150.2*70.1mm, 厚 1.6mm	https://detail.1688.com/offer/547487758918.html?spm=b26110380.sw1688.3.1.xA1s5S&tracelog=p4p	2.5
PCB 层数	四层	https://detail.1688.com/offer/533935522.html	3
端口规格	参数	链接	价格 (元)
RJ45 电口 数	2 (1 个带 AF 标准 POE)	https://detail.1688.com/offer/1099500965.html	3.5*2= 7
AC/DC 接口	DC、AF 标准 POE	https://detail.1688.com/offer/541734406316.html	2.5
LED 灯分布 (左到右)	LAN1、LAN2、WIFI、 POWER	https://detail.1688.com/offer/520919760007.html?spm=b26110380.sw1688.0.0.hvfg3v&tracelog=p4p	4*0.7= 2.8
无线规格	参数	链接	价格 (元)
无限速率	2.4G 2T2R 300M	https://detail.1688.com/offer/42219052657.html	7
支持协议	802.11b/g/n		
天线类型	内置		
工作模式	AP		
无线功率	2.4G 11b: 26dBm 11g: 23dBm 11n: 23dBm		
按键	参数	链接	价格

			(元)
RESET 按键	1	https://detail.1688.com/offer/540584050616.html#	0.1
电源		https://detail.1688.com/offer/837704788.html?tracelog=p4p	8.2
路由器外壳		https://detail.1688.com/offer/521491833019.html?tracelog=p4p	12
合计			83.8

综上，经与市场价格比对，一台路由器配件总成本合计为 83.8 元，世唐电子向维盟科技采购价格为 208 元/台，维盟科技与世唐电子非关联方，维盟科技与公司非关联方，且主要路由器市场售价与配件总成本的比例在 2 至 3 之间，因此世唐电子向维盟科技采购价格为 208 元/台为市场公允价，公司向世唐电子采购的价格为 213 元/台，差价 5 元/台为世唐为公司简单组装和刷入系统价格，上述价格在合理区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日期	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方式
广州市中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温度计	63,689.79	2016 年	95.61%	市场价
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温度计	21,442.73	2015 年	65.37%	市场价

2016 年，公司与广州市中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体温计销售合同，合同总额（含税）为 72,883.05 元；2015 年，公司与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签订 2 份体温计销售合同，合同总额（含税）为 25,088.00 元。报告期内，两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重大影响。

(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日期	定价方式
-------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日期	定价方式
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测试手机	11,965.82	2015年	市场价
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	聚餐消费	1,072.68	2016年	市场价

2015年3月，公司与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由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测试手机，合同总金额（含税）为14,000.00元。2016年，公司员工在关联方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聚餐吃饭，共消费总金额1,072.68元。报告期内，两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重大影响。

（3）出售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日期	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定价方式
广州市中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80,624.08	2016年	100.00%	市场价

2016年5月，公司因办公地址搬迁向广州市中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办公桌椅、空调等固定资产一批，合同总额（含税）为94,330.17元。报告期内，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重大影响。

（4）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7年3月31日	本期累计流入	本期累计流出	2017年5月31日	款项性质
东莞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73,200.00	4,873,200.00			往来款
梁剑桦	其他应收款	1,377,875.89	1,377,875.89			往来款

合计		6,500,456.19	6,500,456.19			
----	--	--------------	--------------	--	--	--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6年12月31	本期累计流入	本期累计流出	2017年3月31日	款项性质
东莞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0.00	1,126,800.00		4,873,200.00	往来款
梁剑桦	其他应收款	1,377,875.89			1,377,875.89	往来款
吴芷颖	其他应付款	43,010.90	13,065.30	43,260.90	12,815.30	往来款
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10,000.00			210,000.00	往来款
广州市微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587.00			20,587.00	往来款
吴红杏	其他应付款	10,078.00	6,860.00	10,960.00	5,978.00	往来款
李雪梅	其他应付款	5,725.00		5,725.00		往来款
合计		7,667,276.79	1,146,725.30	59,945.90	6,500,456.19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5年12月31	本期累计流入	本期累计流出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东莞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往来款
梁剑桦	其他应收款	8,830,239.70	7,554,585.51	102,221.70	1,377,875.89	往来款
吴芷颖	其他应付款	-782.15	273,750.97	229,957.92	43,010.90	往来款
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80,000.00	70,000.00	210,000.00	往来款
广州市微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587.00		20,587.00	往来款
桑唯晋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往来款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5年12月31	本期累计流入	本期累计流出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盛兵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往来款
许杰欣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往来款
吴红杏	其他应付款		10,078.00		10,078.00	往来款
李雪梅	其他应付款		17,266.50	11,541.50	5,725.00	
合计		12,829,457.55	8,156,267.98	10,413,721.12	7,667,276.79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累计流入	本期累计流出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梁剑桦	其他应收款	7,408,703.38	10,593,273.16	12,014,809.48	8,830,239.70	往来款
吴芷颖	其他应收款		373,689.72	374,471.87	782.15	往来款
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01,297.80	401,297.80		往来款
桑唯晋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往来款
盛兵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往来款
许杰欣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7,408,703.38	15,368,260.68	12,790,579.15	12,831,021.85	

(5)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截止日	

广州市君盈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梁剑桦，刘俏珺，梁伯椿，赵穗芬	本公司	4,600,000.00	2014/3/31	2015/1/29	是
梁剑桦、刘俏珺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6/6/8	2019/6/8	否

除上述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关联方往来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	25,088.00	25,088.00	25,088.00
应收账款	广州市森浦贸易有限公司	-	-	840,000.00
应收账款	广东南蒲糖纸有限公司	-	-	945,000.00
合计		25,088.00	25,088.00	1,810,088.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梁剑桦	1,377,875.89	1,377,875.89	8,830,239.70
其他应收款	吴芷颖	-	-	782.15
其他应收款	东莞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73,200.00	6,000,000.00	-
合计		6,251,075.89	7,377,875.89	8,831,021.85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微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587.00	20,587.00	
其他应付款	桑唯晋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盛兵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吴芷颖	12,815.30	43,010.90	
其他应付款	吴红杏	5,978.00	10,078.00	
其他应付款	许杰欣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雪梅		5,725.00	
合计		249,380.30	289,400.90	4,000,000.00

4、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广州市宝业酒楼有限公司	971.22	274.91	-
预收账款	广州市中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87	-	-
合计		1,063.09	274.91	-

截至2017年5月底，公司已清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梁剑华、关联方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占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重大影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

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共同实质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自身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自身或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

(六)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

1、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安排，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遵照公司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应严格控制对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有必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如公司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可依法要求返还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给公司造成损失，可一并要求赔偿损失，如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按照上述要求及时返还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及赔偿损失的，公司可依法提起诉讼并于诉前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可通过申请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份变现清偿。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

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规定：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或要求，公司关于投资、交易（以下简称“交易”）等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权限划分根据本制度执行。

第八条规定：本制度涉及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其审批程序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十三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具体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1、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本人保证不利用自己在公司的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4、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世胜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世胜股份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6年11月22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亚评报字【2016】356号”的《广州世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前世胜有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3,409.16万元、935.37万元和2,473.79万元，世胜有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3,494.83万元、935.37万元和2,559.46万元，资产、净资产分别增值85.67万元、85.67万元。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调账。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67号一号楼302室(仅限办公用途)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67号一号楼302室(仅限办公用途)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00%	购买
-------------	--------------------------------	--------------------------------	--	------	----

公司原计划以子公司的方式将公司的业务进行划分,于2015年5月12日购买了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但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后由于经营策略的改变,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又将该股权全部转回给原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12日,公司与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朱卫国、朱伟枚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朱卫国、朱伟枚将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共2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公司,转让金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未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款。2015年5月22日,本次股东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

2015年12月16日,公司与朱卫国、朱伟枚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公司将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共2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朱卫国、朱伟枚,转让金共计人民币200万元。朱卫国、朱伟枚亦未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款。2015年12月29日,本次股东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

公司、朱卫国、朱伟枚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了书面声明:公司于2015年5月从朱卫国、朱伟枚处以200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又于2015年12月将该100%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回给朱卫国、朱伟枚。公司应付朱卫国、朱伟枚的2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与朱卫国、朱伟枚应付公司的2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各方均未支付,现相互抵销。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各方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及相关债权债务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购买日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股权转移的日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有关

的条件包括：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2) 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企业购并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是对企业合并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处理的前提之一；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4)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与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的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并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因经营策略的改变，又将股权转让给原股东。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为公司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也未实际派人经营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在此期间还是经营其原有业务，因此，公司未支付对价，购买股权后并未计划支付股权价款，公司也未实际参与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未形成对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的控制，不将广州市柯山贸易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商业 Wi-Fi 被喻为“离消费最终决策最近的入口”，一方面，数量众多的第三方运营商通过大范围覆盖 Wi-Fi 热点，抢占 Wi-Fi 入口，通过流量获取变现收益，抢占渠道的竞争愈发激烈。另外商业 Wi-Fi 也面临着传统电信网络带来的潜在竞争，随着 4G 网络覆盖度的完善，资费的下降，用户可能倾向于更多使用 4G 网络。因此，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 技术进步及升级风险

商业 Wi-Fi 对无线 AP 性能、容量、网络稳定性、覆盖范围、功率等方面有着更高的要求；精准营销服务和企业数据服务都是很有发展前景的创新服务，对

于公司的数据存储、分析、洞察能力都有较高要求，需要企业具有很强的研发能力，以满足不同环境下各种商户的需求。随着未来商业 Wi-Fi 使用场景的不断丰富，如果公司无法跟上行业技术更新的速度，满足商户和自身经营不断提升的需求，不能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持续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将面临技术进步及升级风险。

（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互联网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人才的支撑。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一支集技术、市场、研发、管理于一身的团队，对技术型人才具有较大的依赖性，因此会面对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打造有利于人才长期发展的平台，公司将会面临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0.07%、77.21%和 96.99%。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五）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96.13%、94.34%和 98.93%，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其中公司向广州西诺伟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2.28%和 92.62%，最近一年及一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向广州西诺伟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短信发送通道服务，公司逐渐加大从广州西诺伟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比例主要是由于采购量大从而价格更优惠所致。目前，上游供应商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可选择性较强。公司采购相对集中主要是出于谈判议价能力和规模化集中采购的考虑。

（六）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5

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678,791.20元、13,990,372.69元和12,979,003.32元，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7.59%、31.85%、30.47%。其中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元、2,074,302.73元、2,074,302.73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14.83%、15.98%。公司已合理估计并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尽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鉴于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从关联方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6年公司从关联方东莞市世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唐电子”）采购7,500.00台路由器，金额（含税）1,597,500.00元，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为15.55%，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99.50%，即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硬件路由器主要向世唐电子采购。世唐电子是代加工企业，7,500.00台路由器由世唐电子向深圳维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后负责将公司开发的系统安装到路由器中，然后销售给公司。为避免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2017年末向世唐电子采购路由器，且承诺不再与世唐电子采购路由器，但短期内仍存在可能对公司正常开展相关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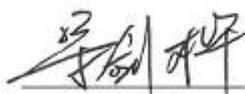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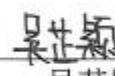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康


梁剑桦


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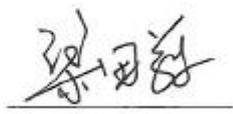

吴芷颖


吴林贵

全体监事（签名）：


关启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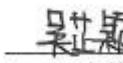

吴红杏


梁田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剑桦


黄金


吴芷颖

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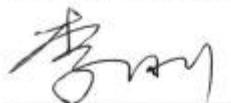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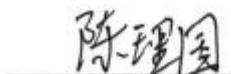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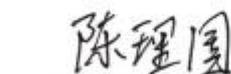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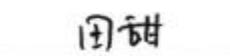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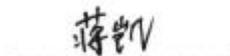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理国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陈理国


田甜


蒋凯



2017年8月1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聂卫国

经办律师签字：

郑怡玲

李卓蝶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1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欢



王季民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1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钧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东峰


郭宏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